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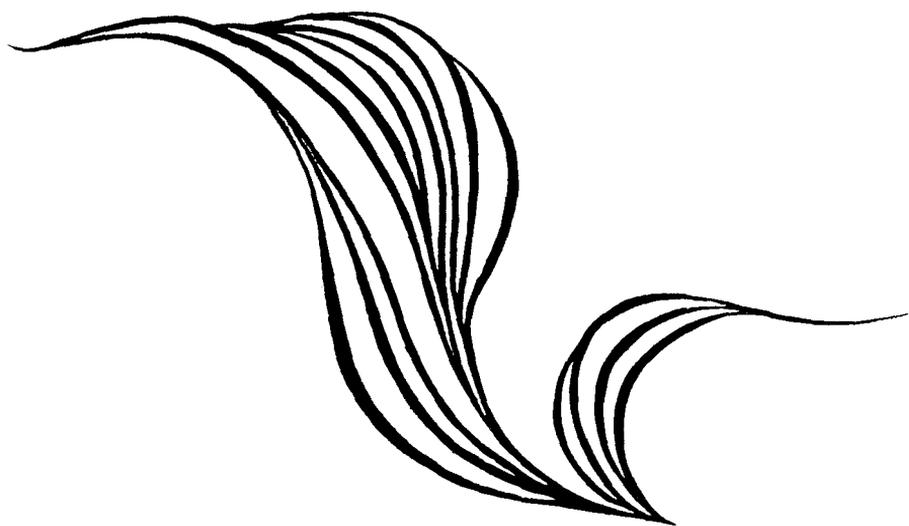


# 神思

主題：

末世

19



# 神思

主題：  
：

末世

19

# S P I R I 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19 —— November, 1993

## 神思 第十九期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周國祥神父，  
黃鳳儀修女，鄭寶蓮女士，韓大輝神父。

封 面：梁仙靈女士

插 圖：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 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  
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  
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神修指導

# 目錄

前言	編者	
肉身的復活和永遠的生命	韓大輝	1
末世論個人幅度——死與復活	黃克鏞	22
聖經裡的末世	麥健泰	37
開啓默示錄的妙鑰	斐林豐	59
千年國說	白敏慈	70
從「基督已來」看「我們期待祂的再來」	周影影	75
死亡的意義	廖信堅	79
末世的憧憬——超越死亡	周景勳	86
撒殫	郭年士	99
世界上到底有沒有鬼	朱秉欣	105
認識魔鬼：分辨邪異	蘇信超	111
新時代運動	Aidan Nichols, O.P. 周國祥 譯	124
道尋知音	編者	137

# 作者簡介

- 韓大輝**：慈幼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信理神學及哲學論題，神學教材叢書主編。
- 黃克鏞**：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信理神學教授，現於美國加州本篤會 New Camaldoli 修院作隱修士。
- 麥健泰**：耶穌會會士，於香港思維靜院從事退省及研究工作。
- 斐林豐**：慈幼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新約聖經、哲學論題及西方哲學史。
- 白敏慈**：耶穌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新約聖經。
- 周影影**：香港女教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第一屆畢業生。
- 廖信堅**：香港女教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第一屆畢業生，現從事教育工作。
- 周景勳**：香港教區司鐸，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哲學部主任，教授中國哲學史及哲學論題。
- 郭年士**：耶穌會會士，前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倫理神學教授，現從事輔導及退省工作。

**朱秉欣**：耶穌會會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諮商心理學博士，曾任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彰化師大客座教授、高中校長、台大、師大、政大兼任教授、輔大秘書長、教務長，現任輔大醫學院院長。主講青少年心理學、犯罪心理學、心理衛生、諮商理論與技術等，著有多種心理問題專書。

**蘇信超**：香港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副主席、香港大學牙醫學士、碩士，哈佛大學公共衛生(醫務行政)碩士；現任職醫院行政及牙醫。

**Aidan Nichols**：道明會會士，於羅馬 Angelicum 教授神學，著作良多。

# 前言

近日來香港社會瀰漫着末世風情，盡情享樂，迷信風水、星相、占卜。本期就以末世為主題，讓基督徒明瞭末世的真義。

韓大輝神父把《天主教教理》中「我信肉身的復活」及「我信永遠的生命」兩部份譯出來，給我們提供了這兩個問題教會權威性的訓導。

黃克鏢神父的文章主要探討末世論個人層面中，死亡與復活的問題，並介紹拉內神父對死亡與復活的神學反省。這個重要的信理課題，很值得讀者仔細閱讀。

麥健泰神父指出，聖經裏處理末世問題時，並不限於萬民四末的死亡、審判、天堂、地獄。他從天主決定性的干預人類命運作起點，並據新舊約中有關「上主的日子」的記載詳論末世。

默示錄是一本末世類型的書，甚難了解。斐林豐神父從末世性的形象、充滿動力的結構及聽眾的臨在三個角度，幫助我們去明白其中豐富的意義。

白敏慈神父介紹「千年國說」三種不同的論調及該說的歷史。他指出解釋聖經的原則，並結論出除了天父之外，誰也不知道那個日子何時來臨。

周影影女士的短文簡略地介紹天主救恩計劃的三個階段：即耶穌過去降生成人，現在藉聖神的工作臨在於信友中間，及祂將來光榮地再來。基督已來的事實，正是逐步揭示天主拯救人類的計劃。

廖信堅女士為追尋死亡的意義，從教會傳統說法開始，然後

轉向拉內神父所開闢的視野。因着基督的復活，死亡成了救恩的事件；死於基督耶穌內的人，能積極的總合一生，偕同基督，圓滿地享有生命。

周景勳神父的文章認定生死是息息相關。儒家常以肯定和積極面看生命，從了解生以了解死；莊子則以超越的心境，安命處順地去了悟生死；但基督徒則把生死放在主基督內，為主而生，為主而死，死在主內，則復活得永生。

郭年士神父嘗試回答真有魔鬼與否的問題。他從理性、個人經驗，加上聖經、聖傳和訓導給予一個肯定的答覆，確認魔鬼並非個人想像的產物，亦非邪惡勢力的人格化。

作為一個心理學家，朱秉欣神父曾經歷過一些奇怪現象，難以解釋。文中的結論是：信神信主的人，不難相信有魔鬼，而魔鬼能導致很多怪現象的產生；心中有鬼的人，口頭上雖說不信有鬼，卻很怕鬼。

蘇信超醫生根據聖經、教會訓導及自己生活經驗，肯定魔鬼的存在，並提醒人明辨魔鬼的作為；基督徒應以聖潔生活及釋放祈禱去對付牠。

「新時代運動」是現代新興的宗教活動。Aidan Nichols 神父分析它的起因、信念和活動，但認為它帶來了外教主義，鼓吹巫術、占星術、撒殫崇拜，強調發揮個人威力，實現自我的神性，與宇宙結合為一。這個運動在某些表現上，有肖似基督的東西，但所言所行根本上是相反基督的。

道尋知音簡略地從聖經中抽出重要句子，指出基督徒在末世這事上，該信的是甚麼。

# CONTENTS

Foreword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and Eternal life <i>Fr. Savio Hon S.D.B.</i>	1
The Individual Perspective of Eschatology---- Death and Resurrection <i>Fr. Joseph Wong</i>	22
"Eschaton " in the Bible <i>Fr. Thomas McIntyre S.J.</i>	37
A Key to the Apocalypse, The Palace of Past-Present-And -Future <i>Fr. Lanfranco M. Fedrigotti, S.D.B.</i>	59
Millenarianism <i>Fr. Marciano Baptista S.J.</i>	70
"Christ Has Come" and "We Await His Second Coming" <i>Ms. Teresa Chow</i>	75
The Meaning of Death <i>Ms. Grace Liu</i>	79
A Dream of After-life---- Transcending Death <i>Fr. Edward Chau</i>	86

Satan	99
<i>Fr. Edward Collins S.J.</i>	
Are There Such Things as Ghosts?	105
<i>Fr. Marcus Chu S.J.</i>	
To Recognize the Devil: to Discern Evil	111
<i>Dr. Sammy So</i>	
The New Age Movement	124
<i>Fr. Aidan Nichols O.P.</i> <i>Translated by Fr. Henry Chou S.J.</i>	
Feature: Listening to the Word	137
<i>Editorial Board</i>	

## FOREWORD

Recently a taste for other-worldly things has pervaded Hong Kong society : dabbling in the occult, superstitious geomancy, horoscopes, divination. Thus our current issue takes "Eschaton" [eschatology] as its theme, with the intention of helping Christians grasp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other-worldly.

The two sections of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dealing with "I believe in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and "I believe in eternal life" have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Fr. Savio Hon, thus presenting us with the authoritative teaching of the Church on these topics.

Fr. Joseph Wong's article deals mainly with the question of death and resurr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dividual person. He introduces to us the theological reflection of Fr. Karl Rahner on this area of doctrine. This important doctrinal exposition is well worth the reader's attentive study.

Fr. Thomas McIntyre's study shows that the Bible's treatment of eschatology is not limited to the traditional "four last things", death, judgement, heaven, hell. His starting point is God's definitive intervention in the destiny of the human race, and he examines the notion of "eschaton" from the aspect of the teaching of both Testaments concerning "The Day of the Lord".

The book of *The Apocalypse, or Revelation*, belongs to the literary genre of "apocalyptic writing" or "eschatological writing", and is consequently rather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Fr. Lanfranco Fedrigotti uses thre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o help initiate us in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ich meaning of this Biblical book: eschatological symbolism, dynamic structure, audience presence.

Fr. Marciano Baptista introduces three different strains of millenarianism and their history. He elucidates the principle for interpreting the Bible on this matter and concludes by reminding us that no one apart from God the Father knows the time of the coming of the last day.

In a short essay, Ms. Teresa Chow succinctly deals with the three stages in God's plan of salvation history: the incarnation of Jesus at a point in time past, the contemporary presence of Christ in the faithful through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future coming of Christ in glory. The Incarnation entails a progressive revelation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or the human race.

In a search for the meaning of death, Ms. Grace Liu begins with the Church's traditional explanation, and then turns to the perspective opened up by Fr. Karl Rahner. Because of the Resurrection of Christ, death has become a salvation event. The one who dies in Jesus positively integrates the whole of life and perfectly possesses life.

Fr. Edward Chau's article recognize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fe and death. Confucianism holds an affirmative and positive attitude to life, and understands death from its understanding of life. Chuang Tsz derives his understanding of life from a transcendent attitude of mind and a conforming resignation to fate. But the Christian places life and death within the context of Christ: to live for the Lord, to die for the Lord. Death in the Lord results in resurrection bringing eternal life.

The question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devil is tackled by Fr. Edward Collins. He calls upon reason, individual experience, Scripture, tradition, and the magisterium to answer the question affirmatively: the devil is real and not simply either the product of the individual imagination or a personification of the forces of evil.

As a psychologist, Fr. Marcus Chu has had experience of strange phenomena, which are rather difficult to explain. The thesis of his article is that it is not difficult for anyone who

believes in the Lord God to believe in the devil, and the devil can cause many strange phenomena to occur. Those who possess a "ghost" in their hearts, even though they say that they do not believe in ghosts, are actually very afraid of ghosts.

From Scripture, doctrine and his own personal experience, Dr. Sammy So affirms the existence of the devil, and alerts us 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il's activity, which a Christian must oppose through purity of life and liberating prayer.

The "New Age Movement" is a modern religious movement. In an analysis of its origin, belief, and activity, Fr. Aidan Nichols shows how it incorporates paganism, sorcery, astrology, and devil worship, in its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power, the realization of personal divinity, and the unification of the world. In some of its expressions, this movement may appear rather like a Christian thing, but in fact it is opposed to Christ. The article appears with the kind permission of the editor of *The Month*.

Our Feature reproduces the scriptural Creed used at the 1993 International Youth Forum in Denver. This Creed uses Scriptural phrases in a very simple way to show what a Christian must believe, thus situating our belief in eschatological things with reference to the wider Christian mystery.

# 肉身的復活和永遠的生命

譯自《天主教教理》1992

韓大輝

## 譯者序

1992年6月25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批准了新編的《天主教教理》（下文簡稱《教理》），同年12月8日隆重地頒布，當時只有法文和意文版，正式的拉丁版尚在印製中。迄今，這本書的中、英譯文尚未現世。

教宗在推薦這本書時，稱之為「梵二訓導最完備和最成熟的果實」<sup>①</sup>，「乃近年教會一大事件」，「一份珍貴的禮物」<sup>②</sup>，他用了罕有的詞句申明這本書的價值：「它是教會信仰和天主教會教義的表達，按照聖經、宗徒傳統及教會訓導權証實和解釋的……我公認它是一本有效的工具，並欽定為權威的版本，為促進教會的共融，一個傳揚信仰的確定準則。」<sup>③</sup>

有鑑於此，《神思》在每期的主題上，會從《教理》翻譯有關的課題，以饗讀者。第十八期《神思》的「教會職務」已開始此舉。今期則譯「肉身的復活和永遠的生命」（nn.988-1060）。

- ①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1992年12月8日，聖母大殿中的道理詞。
- ②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1992年12月7日正式頒布《天主教教理》的講詞。
- ③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宗座憲令《信德的寶庫》，梵蒂岡，1992年10月11日，第4段，為推薦1992新編《天主教教理》一書。

## 譯文

### 第十一條 我信肉身的復活

988 基督徒的信經——藉此，我們宣認相信聖父、聖子及聖神，相信其創世、救援和聖化的工程——漸漸邁向一個高峰，就是宣認相信在末日死者肉身的復活和永生。

989 我們堅決地相信，也堅決地希望，就如基督確實地從死者中復活和永遠地活着，同樣義人在他們死後，將永遠與基督一起活着，同時在末日祂會使他們復活。<sup>1</sup> 我們的復活就如祂的一般將會是至聖聖三的工程：

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那麼，那使基督從死者復活的，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羅 8:11)<sup>2</sup>

<sup>1</sup> 參閱若 6:39-40。

<sup>2</sup> 參閱得前 4:14；格前 6:14；格後 4:14；斐 3:10-11。

990 「肉身」一詞是指人的軟弱和可朽性。<sup>3</sup> 「肉身的復活」意指人過世後，那不滅的靈魂不但將活下去，而我們「可朽的肉身」(羅 8:11)也將承受新的生命。

<sup>3</sup> 參閱創 6:3；詠 56:5；依 40:6。

991 對肉身復活的信仰從最開始一直是基督徒信仰主要的成份。「死者的復活是基督徒的信仰：持守這份復活的信仰我們將會如此」<sup>4</sup>：

我們既然傳報了基督已由死者中復活了，怎麼你們中還有人說：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但是，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格前 15:12-14,20)

<sup>4</sup> 戴都良，〈論肉身之復活〉1,1。

## (1) 基督的復活與我們的復活

### 對復活逐漸的啓示

992 死者的復活一直是天主向祂的子民逐漸揭示的。人寄望亡者得到肉身的復活，乃屬內在信德的效果，就是深信天主創造了整全的人，靈魂和肉身。天地的造物主也是那位忠信地持守祂與亞巴郎及其子孫所立的盟約。就是在這雙重的透視下，肉身復活的信仰就開始逐漸表達出來。瑪加伯殉道者在就義那刻宣認：

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得永生。(加下 7:9)深信天主使人復活許諾的人，死在人手中，是求之不得的。(加下 7:14)<sup>5</sup>

<sup>5</sup> 參閱加下 7:29；達 12:1-13。

993 法利塞人<sup>6</sup>和好一些與主同年代的人<sup>7</sup>已期待着復活。耶穌則施予確定的訓導。對那些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祂這樣回答：「你們因為沒有明瞭經書，也沒有明瞭天主的能力，而錯誤了。」(谷 12:24)復活的信仰是建基在對天主的信心上，因為「祂不是一個死人的天主，而是活人的天主。」(谷 12:27)

<sup>6</sup> 參閱宗 23:6。

<sup>7</sup> 參閱若 11:24。

994 然而，更重要的是耶穌將復活的信仰繫於祂個人身上：「我就是復活和生命。」(若 11:25)在最後的一天，將會是同樣的耶穌復活那些曾經信從祂的人<sup>8</sup>和那些曾吃過祂的肉、喝過祂的血的人。<sup>9</sup>時至今天，祂仍為復活給了一個標記和一個保証就是使一些過世的人重新活過來，<sup>10</sup>並以此宣告祂自己的復活，不過祂的復活卻完全是另一回事。祂把復活視為絕無僅有的大事，就像「約納的標記」一般(瑪 12:39)，祂以聖殿的興亡<sup>11</sup>來宣示在祂死後第三日必會復活。<sup>12</sup>

<sup>8</sup> 參閱若 5:24-25; 6:40。

<sup>9</sup> 參閱若 6:54。

<sup>10</sup> 參閱谷 5:21-42；路 7:11-17；若 11。

<sup>11</sup> 參閱若 2:19-22。

<sup>12</sup> 參閱谷 10:34。

995 作基督的見證人，就是「見證祂的復活」(宗 1:22)，<sup>13</sup> 就是那些曾經「在祂從死者中復活與祂一起飲食」的(宗 10:41)，基督徒對復活的希望是由復活基督的相遇點燃。我們將像祂一般，和祂一起並透過祂，復活起來。

<sup>13</sup> 參閱宗 4:33。

996 基督徒對復活的信仰一開始便遇到誤解和反對。<sup>14</sup>「沒有其他的教義像肉身復活的一般遇到那麼多的反對。」<sup>15</sup> 一般都相當容易接受人死後，他的人位繼續以精神主體的方式存在，可是怎能相信這個身體，如此明顯地可腐朽的，竟然復活起來承受永生？

<sup>14</sup> 參閱宗 17:32；格前 15:12-13。

<sup>15</sup> 聖奧思定，《聖詠解釋》 88, 25。

## 死者如何復活？

997 「復活」究竟有甚麼意義？死亡，意即靈魂和肉身的分離，使人的身體墮入腐化的過程，而他的靈魂卻與天主相遇，雖然靈魂仍在期待與他受光榮的身體結合。天主以其全能決定性地再賜我們的身體不可腐朽的生命，使身體因耶穌的復活而再度與我們的靈魂結合。

998 誰會復活？一切已死去的人：「那些曾行善的會復活而得到生命和那些曾行惡的會復活而受到判罰。」(若 5:29)<sup>16</sup>

<sup>16</sup> 參閱達 12:2。

999 如何？基督是連同祂的身體一起復生：「請你們看我的手和腳，確是我！」(路 24:39)但祂並不因此而返回塵世的生命。

同樣，在祂內，「那些現今具有身體的人都要連同身體一起復活」<sup>17</sup>，不過這個身體將會轉化為榮耀的身體，<sup>18</sup> 成為「屬神的身體」(格前 15:44)：

可是有人要說：死人將怎樣復活？他們將帶着甚麼樣的身體回來呢？糊塗人哪！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決不得生出來；並且你所播種的，並不是那將要生出的形體，而是一顆赤裸的籽粒……。播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死人的復活是不可朽壞的……。的確，這可朽壞的，必須穿上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必須穿上不可死的。(格前 15:35-37;42-53)

<sup>17</sup> 拉脫朗第四屆大公會議：DS 801。

<sup>18</sup> 參閱斐 3:21。

1000 這個「如何」是超出我們想像和推理的可能。它只能通過信仰而達到。為此在參與感恩祭時，我們就因主耶穌的功業預嚐我們身體的轉化：

正如麥麵餅是大地的產物，但在呼求天主的祝福恩臨其上時，它不再是普通的餅，而是聖體，具有兩種事實，地上的和天上的；那麼我們的身體領受了聖體就不再是可腐朽的，正因為它們之上開始了復活的萌芽。<sup>19</sup>

<sup>19</sup> 聖宜仁，《駁異論》 4,18,4-5。

1001 甚麼時候？確定的答案是「在最後的一天」(若 6:39-40.44.54;11:24)，「在世界窮盡時」。<sup>20</sup> 事實上，死者的復活和基督再度來臨是息息相關的：

因為在發命時，在總領天使吶喊和天主的號聲響時，主要親自由天降來，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得前 4:16)

<sup>20</sup> LG 48。

## 與基督一起復活

1002 假如在「最後一天」基督將復活我們是屬實的話，那麼我們在某程度上確實地已與基督一起復活了。其實，因着聖神，基督徒在世的生命，在現今已分受了基督的死亡和復活：

你們既因聖洗與祂一起同埋葬了，也就因聖洗，藉着信德，即信使祂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能力，與祂一同復活了。……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在那裡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哥 2:12; 3:1)

1003 基督徒通過聖洗與基督結合，就已真正地分受了復活基督在天上的生命，<sup>21</sup> 不過這生命仍「聯同基督在天主內」(哥 3:3)隱藏着。「聯同祂，天主亦會復生我們和使我們在耶穌基督內坐在天上的寶座」(弗 2:6)。我們既已在感恩祭領受基督身體，得到滋養，也就屬於基督的身體。當我們在最後一天復活時，我們亦會「聯同祂在榮耀中受到彰顯」(哥 3:4)。

<sup>21</sup> 參閱斐 3:20。

1004 在期待那最後一天之際，信徒的肉身和靈魂早已分受了「在基督內」的尊嚴。因此要尊重自己的身體，他人的身體，尤其每當受苦時：

人的身體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天主既使主復活了，祂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們復活。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格前 6:13-15.19-20)

## (2) 在基督耶穌內死去

1005 為聯同基督一起復活，須先同基督一起死亡，須「出離肉身與主同住」(格後 5:8)在主內「解脫」(斐 1:23)就是死亡，意即靈魂和肉身分開。靈魂將會在死者復活之日再與身體結合。

<sup>22</sup>

<sup>22</sup> 參閱保祿六世，《我相信天主的子民》 28。

## 死 亡

1006 「面對死亡，人在世之謎就變得極為深奧。」<sup>23</sup> 一方面，肉軀的死亡是自然的事，但通過信仰死亡事實上就是「罪過的代價」（羅 6:23）。<sup>24</sup> 為那些死在基督恩寵內的，這是參與主的死亡，為能參與祂的復活。<sup>25</sup>

<sup>23</sup> GS 18。

<sup>24</sup> 參閱創 2:17。

<sup>25</sup> 參閱羅 6:3-9；斐 3:10-11。

1007 死亡是在世生命的終結。我們的生命是由時間衡量的，在時間的進程中我們會成長、老化。就如所有在世的生命一般，死亡是生命自然終結的表現。從這觀點看死亡就意味着在我們生命中有一份迫切：事實上，當我們記起自己的腐朽，可有助提醒我們只有一段有限的時日去實現我們的存在。

在你年輕的時日，你應記念你的造主，……灰塵將歸於  
原來的土中，生氣將歸於天主，因為原是天主之所賜。  
(訓 12:1-7)

1008 死亡是罪過的後果。作為對聖經<sup>26</sup> 和聖傳真實的詮釋者，教會的訓導當局認為死亡是因人的罪過而進入世界。<sup>27</sup> 雖然人具有一個可死的本性，但天主卻注定人不會死亡。因此死亡曾經是與造物主的計劃背道而馳，它作為罪惡的後果進入世界。<sup>28</sup> 「本來人若沒有犯罪，就大可免除肉身的死亡」，<sup>29</sup> 現在肉身的死亡就因而成爲人類「最後大敵」，務須要將之克服。<sup>30</sup>

<sup>26</sup> 參閱創 2:17; 3:3; 3:19; 智 1:13; 羅 5:12; 6:23。

<sup>27</sup> 參閱脫理騰大公會議：DS 1511。

<sup>28</sup> 參閱智 2:23-24。

<sup>29</sup> GS 18。

<sup>30</sup> 參閱格前 15:26。

1009 由耶穌基督轉化的死亡。即使耶穌身為天主子亦經歷過死亡，因為這是屬於人的處境。雖然祂面臨死亡時曾感受到恐懼憂傷，<sup>31</sup> 但祂基於要完全地及自由地將自己交付給天父，按其意願踏上死亡之路。耶穌的從命就將死亡從詛咒變為祝福。<sup>32</sup>

<sup>31</sup> 參閱谷 14:33-34；希 5:7-8。

<sup>32</sup> 參閱羅 5:19-21。

## 基督徒死亡的意義

1010 因着基督，基督徒的死亡就有了積極的意義。「為我生活就是基督，而死亡就是利益。」(斐 1:21)「這句話是確鑿的：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亦會與祂同生。」(弟後 2:11)這裡正包含着基督徒死亡的新意：通過聖洗，基督徒已在聖事的方式下「與基督同死」，徹底耗盡，因此我們能在基督救贖行動中完成進入祂的肢體內：

對我來說，為基督 —— 整個大地的君王 —— 而捐軀是更榮耀之事。我去尋找那曾為我們而死的人，我切願得到那為我們而復活的人。這一刻我再度出生已臨近了… …請你們容許我走到那純美之光；到了那裡我就會成為真真正正的一個人。<sup>33</sup>

<sup>33</sup> 安提約基亞的聖依納爵，《致羅馬人書》 6:1-2。

1011 死亡是天主呼喚人到祂那裡的時候。為此，基督徒可感受到聖保祿對死亡的那份熱衷：「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斐 1:23)；同時能改變自己的死亡，按基督之榜樣成為服從和愛慕天父的行動：<sup>34</sup>

我的愛人已被釘……在我內湧出活水，他對我說：「你來到父那裡！」<sup>35</sup>

我切願見到天主，可是為見到祂就必須死亡。<sup>36</sup>

我不會死，我要進入生命。<sup>37</sup>

<sup>34</sup> 參閱路 23:46。

<sup>35</sup> 安提約基亞的聖依納爵，《致羅馬人書》 7,2。

<sup>36</sup> 聖女大德蘭，《我的生活》(Libro della mia vita) 1。

<sup>37</sup> 聖女小德蘭，《末世言論》(Novissima Verba)。

1012 基督徒對死亡的看法<sup>38</sup> 在教會的禮儀中以無可倫比的方式表達出來：

上主祢並不奪去信友的生命，卻將之轉化，就在地上充軍的住處瓦解之時，祢卻為他們預備了天上永恆的居所。<sup>39</sup>

<sup>38</sup> 參閱得前 4:13-14。

<sup>39</sup> 《彌撒經書》，亡者頌謝詞 1。

1013 死亡是人在世旅途的終結，結束天主在現世施予恩寵和慈愛的時刻，這恩寵和慈愛是為按照天主的計劃去實現他現世的生命和決定他的終局。當「完結了我們人生唯一一次的在世旅程」，<sup>40</sup> 我們再不返回其他塵世的生活。「就如規定人只死一次」(希 9:27)，故此，沒有死後再「輪迴」一事的。

<sup>40</sup> LG 11。

1014 教會鼓勵我們準備迎接死亡的一刻。(「上主，免我們於猝死」諸聖禱文)，並祈求天主聖母為我們轉禱，「在我們死的時候」(萬福瑪利亞)，又交託給聖若瑟，善終的主保：

在每個行動，每個思想中，你應該表現得一如即將在今日去世一般。如果你有正直的良心，你就不怕死亡。若你要逃避死亡，倒不如遠離罪惡。如果今天你不準備死亡，明天你將變成甚麼？<sup>41</sup>

願我主受讚美，因為肉身死亡的姊姊，沒有一個生存的人可逃脫她。禍哉！那些在死罪中過世的人！相反，那些尋求祢至聖旨意的人是有福的，因為第二次的死亡不再使他們受害。<sup>42</sup>

<sup>41</sup> 《師主篇》 1,23,1。

<sup>42</sup> 聖方濟各亞西西，〈受造物的讚美詩〉。

## 小 結

1015 「肉身是救援的樞紐」。<sup>43</sup> 我們信賴天主，因為祂是肉身的創造者，我們信賴降生成人的聖言，因為祂要救贖我們的肉身。我們相信肉身的復活，因為這是創造和肉身得救的圓滿。

<sup>43</sup> 戴都良，〈論肉身復活〉 8,2。

1016 人的靈魂在死亡中與身體分離，但在復活的時候，天主將要來臨賦予我們已轉化的身體不朽的生命，再度與靈魂結合。正如基督復活了，就活到永遠，那麼我們在最後一天復活時也是一樣。

1017 「我們相信今生我們這個身體將會真正地復活。」<sup>44</sup> 雖然在墳墓中我們播下的種子是一個可朽的身體，可是一個不朽的身體將會復生，<sup>45</sup> 它是一個「屬神的身體」。(格前 15:44)

<sup>44</sup> 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DS 854。

<sup>45</sup> 參閱格前 15:42。

1018 由於原罪的後果，人該經歷肉身的死亡，「本來人若沒有犯罪，就大可免除肉身的死亡。」<sup>46</sup>

<sup>46</sup> GS 18。

1019 耶穌，天主子，已刻意地選擇了死亡，為了我們祂在死亡中完全地和自由地按天主父的旨意交付自己。祂以死亡戰勝了死亡，為眾人打開了救贖之門。

## 第十二條 我信永遠的生命

1020 爲基督徒來說，只要他將自己的死亡與基督的死亡聯繫一起，那麼他的死亡就如走向基督、進入永生路途的一般。當教會向臨終的基督徒最後一次宣告基督寬恕赦罪之言、最後一次傅上強化之油、給他領受臨終聖體，使基督能陪伴和滋養他的旅途之時，教會就向他吐出安撫和堅強人心的話：

親愛的兄弟／姊妹，你將要離世，讓你的靈魂去吧，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全能的天主父創生了你，永生之子耶穌基督為你而死在十字架上，同時又恩賜你聖神。願你今天能寓居在神聖耶路撒冷的平安中，和童貞瑪利亞、天主之母、聖若瑟、一切天使、聖人……願你回歸到造物主那裡，是祂從塵土中將你塑造出來。當你離開這個生命，願童貞瑪利亞和一總天使聖人來迎接你……願基督容顏向你展露慈光和欣悅，願你從今天開始永遠享受真福。<sup>1</sup>

<sup>1</sup> 羅馬禮規，《扶助臨終者經文》，靈魂的交託。

### (1) 私審判

1021 死亡是一個人生歷程的終結，這歷程展示給人兩個可能性，接受或拒絕天主在基督內顯示的慈恩。<sup>2</sup> 新約談到審判時，所採用的基本脈絡是迎接基督第二次的來臨。可是新約也屢次肯定，人死後馬上就按其生前的功業和信仰得到報應。可憐拉匝祿的譬喻<sup>3</sup> 和基督在架上向良盜的話<sup>4</sup>，同樣還有其他新約的章節<sup>5</sup> 都談及靈魂的一個終局，<sup>6</sup> 一個人的終局可以與另一個的不同的。

<sup>2</sup> 參閱弟後 1:9-10。

<sup>3</sup> 參閱路 16:22。

<sup>4</sup> 參閱路 23:43。

<sup>5</sup> 參閱格後 5:8；斐 1:23；希 9:27；12:23。

<sup>6</sup> 參閱瑪 16:26。

1022 每個人從死亡一刻開始，就在其不朽的靈魂上，領受永

遠的報應，這就是私審判，因為人此刻將自己的一生與基督的作對照。為此，他可能要經歷一個淨煉期，<sup>7</sup> 或者直接地進入天堂的永福，<sup>8</sup> 或者直接地墮入永恆的判罰中。<sup>9</sup>

在人生的暮鐘響起時，我們將按愛德受審。<sup>10</sup>

<sup>7</sup> 參閱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DS 857-858。

翡冷翠第二屆大公會議：DS 1304-1306；

脫理騰大公會議：DS 1820。

<sup>8</sup> 參閱本篤十二世，《讚美天主》憲章：DS 1000-1001；

若望廿二世，《不要對他們》詔書：DS 990。

<sup>9</sup> 參閱本篤十二世，《讚美天主》憲章：DS 1002。

<sup>10</sup> 參閱聖十字若望，《光明和愛德之言》 57。

## (2) 天堂

1023 那些在天主的慈恩和友情中過世的人，並得到完全的淨煉之後，會與基督永遠活在一起。他們將永遠地肖似天主，因為他們是面對面<sup>11</sup> 看到天主「就如祂本人」（若一 3:2）：

讓我們以宗座權威界定以下信條：在天主全面性的安排下，所有在基督受苦前過世聖者的靈魂……和所有接受基督聖洗信者的靈魂，在他們死亡之時，不論過往或將來，是沒有任何須受淨煉的地方，假如尚須受淨煉，然後淨煉過的……即使在肉身復活和公審判前——在主救世主耶穌基督升天之後——的一總靈魂，不論過往的、現在的、將來的都會與基督一起活在天國和樂園上，同他聖善的天使一起。在吾主耶穌基督受苦受死後，這些靈魂，已在直接榮觀中曾經和現在仍看見天主的本質，面對面的，不需任何受造物作媒介。<sup>12</sup>

<sup>11</sup> 參閱格前 13:12；默 22:4。

<sup>12</sup> 參閱本篤十二世，《讚美天主》憲章：DS 1000；LG 49。

1024 這完美的生活，這份愛情和活生生的圓融，與天主聖三，

童貞瑪利亞，天使和所有聖者一起的生活就是「天堂」。天堂是人最後的歸宿，也是他最深切期盼的圓滿實現，是決定性和福樂的至高境界。

1025 活在天堂就是「與基督一起」。<sup>13</sup> 被選的人「在祂內」活着，可是仍然保留，甚至尋找到他們真正的面貌，他們的名字：<sup>14</sup>

**生命原本就是與基督一起，因為那裡有基督，那裡就有生命，那裡就有天國。<sup>15</sup>**

<sup>13</sup> 參閱若 14:3；斐 1:23；得前 4:17。

<sup>14</sup> 參閱默 2:17。

<sup>15</sup> 聖安博，《路加福音的解釋》10,121: PL 15, 1834A。

1026 耶穌基督以祂的死亡和復活為我們「打開」了天堂。享受真福的生活就是圓滿地得到基督救贖工程的果實。基督接受那些信賴祂和忠於祂意願的人進入天上的榮耀。天堂是享受真福的團體，在其中所有的人都會完美地成為基督的肢體。

1027 與天主一起和在基督內與一總聖者的聯繫是一個奧妙的圓融，非思想所能了悟，非筆墨所能形容。聖經是以圖像告訴我們，這是生命、光明、平安、婚宴、天國的美酒、天父的家居、天上的耶路撒冷、樂園：「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 2:9）

1028 基於天主是超越衆生，一般人不能直接地見到祂，除非祂本人將這奧蹟直接地向人展示，並賦予人能力得到這份直觀。這份仰視天主榮耀的福樂，教會稱之為「榮福直觀」：

**這將是你的榮耀和福樂：就是被容許參見天主，得到那榮譽分受救恩和永光的喜樂，與主基督，你的天主一起…  
…在天國裡，置身在天主的義人和朋友之中，享受那恩賜的、永不腐朽的喜樂。<sup>16</sup>**

<sup>16</sup> 聖西彼廉，《書信集》56,10,1: PL 4, 357B。

1029 在天堂的榮耀中，享受真福者會繼續滿懷喜樂實現天主肉身的復活和永遠的生命 13

的旨意，造福其他的人群和整個造化。他們已分受基督的王權  
「統治下去萬世無疆。」(默 22:5)<sup>17</sup>

<sup>17</sup> 參閱瑪 25:21-23。

### (3) 最後的淨煉或煉獄

1030 那些死在天主的慈恩和友情中的人，但尚未完全淨化的，雖然他們已肯定永遠的得救，可是在死後仍須經歷一個淨煉，為能得到必須的聖德，進入天堂的福樂中。

1031 教會稱「煉獄」為被選者最後的淨煉，這絕非可與受判者的處罰相提並論。教會特別在翡冷翠<sup>18</sup>和脫理騰<sup>19</sup>大公會議中界定有關煉獄的信條。教會的聖傳，再次返回聖經某些章節<sup>20</sup>談到一種淨煉之火：

有關一些輕微的罪過，吾人必須相信，在公審判前是有淨煉之火的。事實上那被位稱為「真理」的，曾肯定過，假如有人口裡褻瀆聖神，不論在今世或在來世亦不會被赦免的(瑪 12:31)。由此引申有某些罪過可在今世得以免除，另一些則在來世得以淨化。<sup>21</sup>

<sup>18</sup> 參閱 DS 1304。

<sup>19</sup> 參閱 DS 1820; 1580。

<sup>20</sup> 參閱格前 3:15；伯前 1:7 等例子。

<sup>21</sup> 聖大額我略，《對話集》 4,39。

1032 這個訓導也支援為亡者祈求的做法，而且在聖經中早已提過：「為此，他(猶大瑪加伯)為亡者獻贖罪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加下 12:45)教會在早期便開始隆重地紀念亡者，為他們獻上祈禱，尤其是感恩祭<sup>22</sup>為使他們得到淨煉，可進入享受天主的榮福直觀中。教會鼓勵可以哀矜、大赦和補贖來為亡者祈求：

讓我們記得他們和施予援手。假如約伯的兒子能因父親

的犧牲而得到淨化，<sup>23</sup>

那麼為何我們存疑為亡者的獻儀會帶給他們安慰呢？我們不須猶疑去幫助亡者，為他們獻上祈禱。<sup>24</sup>

<sup>22</sup> 參閱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DS 856。

<sup>23</sup> 參閱約 1:5。

<sup>24</sup> 聖金口若望，《格林多前書道理詞》 41,5: PG 61, 594-595。

#### (4) 地獄

1033 假如我們故意地選擇不去愛天主，就不能與祂契合。假如我們犯嚴重的罪過相反祂，相反近人，相反自己，我們就不能愛祂：「那不愛的，就存在死亡內。凡惱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殺人的；你們也知道：凡殺人的，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若一 3:15)我們的主早已說過，假如我們不對貧窮者、弱小者在其急切需要中施予援手，我們就會與祂分離。<sup>25</sup>若人在死罪中過世而沒有悔意，沒有接受天主的慈愛，那麼這表示他們是藉着自由的抉擇永遠與主分離。換言之，就是將自己排於天主和享受真福者的圓融之外，這種決定性的、自我排除的境況就是一般稱為的「地獄」。

<sup>25</sup> 參閱瑪 25:31-46。

1034 耶穌重覆地談到「地獄」，談到「不滅的火」，<sup>26</sup>這是為那些至死都不肯悔改、不肯相信的人而保留的，在那裡靈魂和肉身都會遭難。<sup>27</sup>耶穌以嚴厲的話說明祂「要差遣祂的天使，將一切作惡的人收集起來，……扔到火窯裡」(瑪 13:41-42)，和宣判：「可咒罵的，離開我，到永火裡去吧！」(瑪 25:41)

<sup>26</sup> 參閱瑪 5:22.29; 13:42.50; 谷 9:43-48。

<sup>27</sup> 參閱瑪 10:28。

1035 教會在其訓導中，申明地獄的存在和永恆性。那些在死罪中過世的靈魂會立時下地獄，受到地獄的苦痛，就是「永火」。

<sup>28</sup> 地獄主要的苦痛就是與天主的分離，而人只可從天主那裡得到肉身的復活和永遠的生命 15

福樂，因為人是為此被創造，並不斷渴求這福樂的。

<sup>28</sup> 參閱信經《不拘誰》：DS 76; 君士坦丁大公會議：DS 409, 411。

1036 有關地獄的道理，在聖經和教會訓導都有過申明，但它們是為強調人的責任，因為人以此為己任，該運用他的自由決定自己永遠的終局。因此它們就成為一個迫切的呼籲，請人皈依：「你們要從窄門進去，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但有許多的人從那裡進去。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路是多麼狹！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瑪 7:13-14)

我們不知道何時何日，我們必須遵從主的勸告，時常警惕，期望在結束了我們現世生命的惟一途程之後，能與主同赴天宴，並加入受祝福者的行列內，不像懶惰的惡僕，被貶入永火及外面的黑暗中，那裡將有「哀號切齒」。

<sup>29</sup> LG 48。

1037 天主並沒有注定任何人下地獄。<sup>30</sup> 因為下地獄是故意離棄天主的行為，亦即死罪，在死罪中罪人卻死不悔改。在感恩祭禮儀和每日的信友禱文中，教會懇求天主的仁慈，祂並不願意「任何人喪亡，只願眾人回心轉意」(伯後 3:9)。

主，所以我們懇求祢，惠然收納，祢的僕人和祢全家所奉獻的這項禮品，使我們一生平安度日，脫免永罰，並得列入祢簡選的人群中。<sup>31</sup>

<sup>30</sup> 參閱亞勞西加第二屆大公會議：DS 397, 脫理騰大公會議：DS 1567。

<sup>31</sup> 《羅馬禮典》感恩經第一式。

## (5) 最後審判

1038 所有亡者復活之後，不論「義人或惡人」(宗 24:15)都須經歷最後的審判。因那將是「時候，那時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人子)的聲音而出來：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若 5:28-29)那時基督「將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切民族，都要聚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義人卻要進入永生。」(瑪 25:31.32.46)

1039 基督是真理，在祂面前每個人與天主的關係將會原原本本地披露無遺。<sup>32</sup> 最後審判將會展示每個人在世上所行善或疏忽去做的事，直至最終的一切後果：

壞人的一切惡行都會不知不覺地記錄下來。在那一天，「天主將不會保持緘默」(詠 50:3)……祂轉向惡人，向他們說：「我曾將我可愛的窮人為你們放在世上。我就是他們的首領，在天上坐在天主聖父的右邊，可是在地上我的肢體卻捱飢抵餓。假如你們曾施捨過給我的肢體，現在你們所接受的恩賜將會滿至到頂。當我將可愛的窮人放在世上，我是要他們成為你們的運輸者，將你們的善行搬到我的寶庫裡：你們卻沒有交給任何東西到他們手上，為此你們從我身上也得不到甚麼。」<sup>33</sup>

<sup>32</sup> 參閱若 12:49。

<sup>33</sup> 聖奧思定，《道理集》 18.4.4: PL 38, 130-131。

1040 當基督榮耀地再來時，就有最後的審判。只有天父知道那日子和時辰，祂決定基督何時再來。通過祂的聖子耶穌，祂將對歷史宣告最決定性的話。我們將知悉整個創世工程和救恩計劃的最終意義，同時將明白天主的安排通過奇妙的方式引導萬有邁向最後的目標。最後審判要彰顯天主的正義勝於任何受造物所行之不義，因為祂的愛情比死亡更為勇猛。<sup>34</sup>

<sup>34</sup> 參閱歌 8:6。

1041 最後審判的訊息就是呼人們皈依。因為在這段時期天主賦予人們「悅納的時候和救恩的日子」(格後 6:2)。它啓發對天主聖善的敬畏，使人為天國而委身，宣告「所希望的真福」(鐸 2:13)、主的再來，「因為祂要來，在祂的聖徒身上受光榮，在一切信眾身上受讚美。」(得後 1:10)

## (6) 新天新地的希望

1042 在時期的終結，天國將達至圓滿。在公審判之後，義人將分享基督的王權，其靈魂和肉身受到光榮，而整個宇宙也因此得以更新：

●  
教會……只有在天上的光榮中才能完美，那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也就是和人類緊相連接、又藉人類以達其終向的普世萬物，將和人類一起，在基督內達到圓滿境界。

<sup>35</sup>

<sup>35</sup> LG 48。

1043 這個神妙的更新使人類和世界都得以轉化。它在聖經中被稱為「新天新地」(伯後 3:13)，<sup>36</sup> 就是天主計劃最決定性的實現「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弗 1:10)。

<sup>36</sup> 參閱默 21:1。

1044 在這個新宇宙，<sup>37</sup> 天上的耶路撒冷，天主寓居在眾人當中。祂「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默 21:4)<sup>38</sup>

<sup>37</sup>

參閱默 21:5。

<sup>38</sup>

參閱默 21:27。

1045 為人來說，這個圓滿是人類決定性地合而為一的實現。這是天主從創造之初就願意的，也是教會在歷史中「成為聖事」

<sup>39</sup> 的理由。那些曾與基督結合而組成得救的團體、天主的「聖城」(默 21:2)、「羔羊的新娘」(默 21:9)，這團體不再受到罪惡的侵襲和污染，<sup>40</sup> 不受私愛所損，因為這一切都摧毀或傷害地上人們的團體。榮福直觀將是喜樂、平安和彼此共融的永恆泉源，因為在那裡天主將向被選者無窮無盡地顯示自己。

<sup>39</sup> LG 1。

<sup>40</sup> 參閱默 21:27。

1046 就世界而論，啓示申明人和物質世界具有密切的關係：

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因為我們知道，直到如今，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同受產痛。不但是萬物，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也在自己心中嘆息，等待着我們肉身的救贖。(羅 8:19-23)

1047 即使是有形可見的世界，但它注定要得到轉化，「為使世界本身恢復原來面貌，可免除任何障礙而服役於人」，分受那在復活耶穌基督內的榮耀。<sup>41</sup>

<sup>41</sup> 聖宜仁，《駁異論》 5,31,1。

1048 「對大地及人類終窮的時刻，我們一無所知，亦不知萬物將如何改變。但為罪惡所玷污的世界面目，必將逝去。我們可從啓示得知，天主將替我們準備一個正義常存其內的、新的住所、新的天地，其幸福，將要滿足並超出人心所能想到的一切和平的願望。」<sup>42</sup>

<sup>42</sup> GS 39,1。

1049 「但期待新天地的希望，不僅不應削弱，而且應增進我們建設此世的心火。因為新的人類大家庭的雛型，是滋長發育在今世的，並已能給予人一些新天地的預感。故此，現世的進步雖然與基督神國的廣揚有其分別，但就現世進展而論，它有益於改善人類的社會，故此，極為有利於天主的王國。」<sup>43</sup>

<sup>43</sup> GS 39,2。

1050 「事實上……一切出於自然和人類努力所結的美果，我們在天主之神內，並依循天主的命令，在人世中將之散播。其後，當基督將永恆而普遍的神國交還聖父時，我們要再度看到這些美妙及成果，將是毫無玷污而光輝奪目的。」<sup>44</sup> 那時天主在永生中將成爲「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 15:28）：

生命就其本身之實相和真理而言，是聖父通過聖子在聖神內將天上的恩賜，如泉水般傾注在我們身上。又因着祂的至善，真實地應許我們給吾人永生的天上福份。<sup>45</sup>

<sup>44</sup> GS 39,3. 參閱 LG 2。

<sup>45</sup> 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候洗者的教理講授》 18, 29: PG 33, 1049。

參閱《每日禮讚》III，第 17 週星期四誦讀。

## 小 結

1051 自死亡那一刻，每個人在其不滅的靈魂上會領受永遠的報應，這就是按基督的工程而做的一個私審判，而基督就是生者和死者的審判者。

1052 「我們相信所有那些死於基督恩寵的靈魂……在死亡之後組成天主的子民，在復活的日子當這些靈魂和自己的肉身結合後，死亡將遭到決定性的失敗。」<sup>46</sup>

<sup>46</sup> 保祿六世，《我相信天主的子民》 28。

1053 「我們相信一大群的靈魂在天堂上，圍繞耶穌和瑪利亞組成天上的教會，在那裡這些靈魂在永恆的真福中，享見天主本身的體現，同時他們在不同的境界中與衆天使聯繫分受基督榮耀的王權，他們以兄友弟愛的關懷爲我們轉禱，扶持我們的軟弱。」

<sup>47</sup>

<sup>47</sup> 同上， 29。

1054 那些在天主慈恩和友情中過世的人，可是又未完全淨煉

的，雖然他們已確定永遠的救恩，在死後要經歷一個淨煉，為能獲得必須的聖德而進入天主的榮耀。

1055 因着「諸聖相通功」的事實，教會將亡者交託給天主的仁慈，為他們獻祈禱，尤其是感恩聖祭。

1056 步武基督的芳蹤，教會提醒教友們那「憂傷和痛苦的永遠死亡」，<sup>48</sup> 就是「地獄」。

<sup>48</sup> 聖職部，《一般教理講授指南》69。

1057 地獄最主要的苦痛就是永遠地與天主分離，只有在天主中人才能有生命和幸福，而且正為此人才被造，為此人才渴求。

1058 教會求使沒有人會失落：「主，請不要讓我有一刻與祢分離。」假如沒有人能自救是真實的話，那麼天主「願意所有人得救」（弟前 2:4）和為天主「一切都可能」（瑪 19:26）也是同樣地真實的。

1059 「至聖的羅馬教會相信和堅決宣認，在公審判之日，所有的人都結合自己的身體，而出現在基督審判座前，對自己所做過的作一了斷。」<sup>49</sup>

<sup>49</sup> 參閱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DS 859; 脫理騰大公會議：DS 1549。

1060 在時期的終結，天主的王國將達至圓滿。那時義人將常與基督一起管治，身體和靈魂都受到榮耀，同時整個物質世界都會轉化。天主必在永生中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 15:28）。

## 縮寫

DS = Denzinger-Schonmetzer 鄧辛疾《訓導文件》

LG = Lumen Gentium 教會憲章

GS = Gaudium et spes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PL = Patrologia Latina 《拉丁教父集》

PG = Patrologia Graeca 《希臘教父集》

# 末世論個人幅度——死與復活

黃克鏞

## 前言

有關末世的啓示和期待在救恩史中有長遠的過程，舊約期待默西亞王國的來臨和末日的新天地；新約耶穌宣布天國臨近，且業已來臨，祂把自己的臨在、宣講、和行動比作天國的具體臨現。但同時祂宣講的天國也具有未來的幅度，將要在歷史中發展，直至末日才圓滿實現。對天國的期待也包含了個人救恩的期望，舊約末期產生了對個人肉身復活的希望，耶穌的宣講也加深有關永生和死人復活的道理；日後宗徒們更以耶穌復活的事實，鞏固我們對於末日死人復活的信念。

末世觀可說是基督宗教的基本要素，但「末世論」在信理神學中卻不常佔應有的地位。自宗教改革和脫理騰大公會議以來，末世論主要討論傳統所稱的「萬民四末」：死亡、審判、天堂、地獄，僅限於末世的個人問題。而末世論被列為信理神學的最後一科，往往被視為信理神學的附錄。本世紀重新提出末世論的重要性，不少神學家認為末世論不但不該被視作信理神學附設的一科，相反，全部神學都應從末世的角度探討，這樣才能深入了解信理的各部份。

近日神學不但強調末世論在神學中應有的地位，也給這科目帶來重要的刷新，格外指出末世論應以基督奧蹟和人的奧蹟為基礎，並該避免以往的偏差，提供更全面性的末世論，即兼注個人與集體的幅度，現在與永恆的張力，以及天國與現世的關係等。

①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一面剖析死亡、復活等有關末世論個人幅度的問題，一面也關注末日新天地的集體性幅度，同時指出兩者間的關係。但由於死亡與復活是人生的基本奧秘，對不少人來說也是一個啞謎，因此這末世論的個人幅度仍是近日神學討論的焦點。本文無意探討有關末世論的全部問題，在簡要地列舉一些近日末世論的基本原則後，接着便限於反省有關死亡與復活的末世論個人幅度問題，在討論時也指出這個人幅度與集體幅度的關係。

## (一) 末世論基本原則

### (1) 以基督奧蹟為基礎

基督徒的末世觀不是對於未來的據實報導，或描述永生和新天地的實況。如保祿宗徒提示的，來日的光榮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 2:9)。基督徒的末世觀是依據目前的救恩現況與經驗，提供對未來救恩圓滿實現的期望。因此，信理神學的創造論、救恩論、與末世論該是彼此相連，互相解釋的，而基督論便是貫通各環節的聯繫。

人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具有對着天主的無止境超越導向；人又蒙受恩寵的提昇，被召藉着天主的自我通傳與祂結合。這恩寵的生命便是永生的開端，因此，信德由於現今對恩寵的經驗，遂產生對永生的期望。基督奧蹟便是這期望的保證。人而天主的基督是天人合一的最高實現，透過降生奧蹟，天主與人類結下盟約，這盟約更藉十字架上基督傾流的血得以永久鞏固，使人領悟救恩才是天主對人類和世界的永恆計劃。

基督的復活克勝了死亡對人類和世界的控制，預告我們將來的復活，因此保祿稱基督為由死者中復活的初果(格前 15:20)和首生者(哥 1:18)。<sup>1</sup>基督復活不但是死人復活的先聲，也是末日新天地的保證。基督死後埋葬墓中，下降冥府，成為世界的中心。復活的基督更超越時空，與整個世界聯繫；基督復活的光榮軀體

既與天地一體，遂從內部改造這世界，成為末日新天地的原動力。

藉着降生和死而復活的奧蹟，基督使救恩史的圓滿在歷史中提前出現，成為將來死人復活、永生、和新天地的初果與保證。因此，基督徒的末世觀應以基督奧蹟為基礎。

## (2) 避免二分論

末世論的另一原則是避免二分論，即精神與物質，時間與永恆這兩種二分論。在解釋永生時，教會採用了靈魂不死和肉身復活這兩個來自不同傳統的模式，但未能把這兩個模式融匯貫通，只是把它們平排並列，劃分為兩個不同的時刻：人死出離肉身，靈魂開始進入永生或接受永罰，待末日再與復活的身體結合。

這種解釋對於人的整體性頗有困難，人具有靈魂和肉身，精神與物質兩種因素，但這兩個因素不是獨立存在的。照多瑪斯的解釋，靈魂是肉身的「形」(Form)，身體是「質」(Matter)，「形」與「質」是不能分別獨立存在的。近日不少神學家對於人死後，靈魂脫離肉身獨立存在的可能性提出困難；他們認為刷新末世論的一個重要原則便是避免靈魂與肉身的二分論，維護人的整體性。

另一種應避免的二分論是時間與永恆，現世與永生的劃分。這二分論認為時間和現世既是短暫和過渡性的，就如幻象一般沒有真正的意義和價值，唯一重要的是來世和永恆，死後的永生才是真正生命的開端。這種似是而非的見解基本上把時間與永恆截然分割。拉內(K. Rahner)卻強調時間與永恆彼此間的內在關連，永恆固然不是時間無止境的延續，但人的永恆卻是在時間中紮根和成長的。人在時間中所作的各種自由抉擇，透過死亡的最後抉擇遂結出永恆的果實②

換言之，永恆的光榮不是給予現世功德的外來賞報，而是同一事實的發展過程。多瑪斯所採用種子的比喻更恰當，基督徒現世的恩寵生命就如種子一般，逐漸萌芽生長，發展為日後永恆光榮的樹木；種子與樹木是同一事實的不同階段。③依照若望福音

的啓示，永生在今天便開始（參若 6:40; 54）。信德現今藉着信、望、愛所度的恩寵生命便是永生的真正開端。末世論應強調這種現在與永恆的連貫性。

### (3) 個人與集體幅度的整合

傳統末世論集中於萬民四末，僅限於末世論個人幅度；雖然也討論末日死人一起復活和公審判的道理，但仍以個人救恩為主題。今日的末世論應同時注重集體性幅度，討論有關新天地的來臨和天國圓滿實現等問題。末世論的集體幅度基於天主救恩計劃的集體性質，天主的意願不是要人個別地獲得救恩，卻是對人類履行團體性的救恩計劃。因此，個人的救恩與天國的來臨是連在一起的。而且，人是物質世界的一部份，正如今日的世界是人居住和生活的環境，將來的新天地也與人的救恩境界有密切關係。

藉着基督復活的奧蹟，這世界成為新天地的改造過程今天已經開始，待末日基督再來時將圓滿實現。在這期間，每人都有責任建設這世界，對世界成為新天地的改造過程作出貢獻。因此梵二教會牧職憲章提醒我們，「期待新天地的希望，不僅不應削弱，而且應增進我們建設此世的心火。因為新的人類大家庭的雛型，是滋長發育在今世的，並已能提供人以新天地的預感。」（牧職 39）憲章接着指出，我們在此世為了宣揚人性尊嚴，兄弟共融及自由所作的努力和達致的成果，對末日的新天地也有貢獻；將來在天國圓滿實現時，我們還要再度看到這些成果。這段文字給我們保證現在與永恆的連貫性，並提示末世論個人幅度與集體幅度應有的整合。

## (二) 基督徒的死

前面介紹了一些近日神學對於刷新末世論的基本原則，接着本該分別討論末世論的個人幅度與集體幅度，但由於篇幅關係，本文將限於探討有關末世論個人幅度的基本問題：死與復活，但在討論時也指出個人幅度與宇宙性幅度的密切關係。拉內對於死

亡與復活作了深入的神學反省，有特殊的貢獻，下文將特別介紹他的有關思想。④

## (1) 死是個人的最後抉擇

在跑馬地天主教墳場正門我們可以讀到這對聯：「今夕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不論歷代帝王怎樣竭力尋求長生不死的仙丹靈藥，我們還是要面對人皆要死的事實。創世紀告訴我們死是罪的懲罰，原祖違背了天主的命令，死亡遂進入了世界。但這是否表示，假如亞當沒有犯罪的話，他便會在地堂長生不死？抑或他仍須經歷死亡然後進入永生？拉內支持後一種意見，但也加以解釋。

假如原祖沒有犯罪的話，他在地堂的居留也不是永久性的，他也須結束現世的生命，然後進入永恆的生命。對人來說，死一面是生理的自然現象，這軀體必須經過改造，才能進入永生。另一方面，死對於人的自由也有特殊意義，在現世生命裡人可以運用自由，對天主作自由的抉擇；死表示這考驗時期的完結，人對天主的抉擇不再是模稜兩可的，卻進入永恆的狀態。但這時的死與人犯罪後的死是不同的，沒有犯罪的死是現世生命的圓滿結束，以及進入永生的自然過渡。由於原罪和世界的罪，今日人的死是隱晦不明朗的，人一面具有趨向永恆與無限的超越導向，一面感到受控於死亡帶來的局限與毀滅，對死後的處境也不明確。於是，死亡使人產生憂慮、怕懼、和抗拒的心理，死亡成了人生的一大矛盾與啞謎。拉內認為今日死亡這種隱晦的特性(hidden obscurity of death)便是罪的後果和懲罰。⑤

拉內格外強調死的雙重性質，死一面是自然生理的現象，一面卻是人的自由抉擇，死同時是被動和主動的行為。⑥從生理方面看，死是純粹被動的，是生命的完結與寂滅，是無可避免的；死的時間、地點與方式都不受我們控制，可說是命運注定的。但從人的靈性和自由方面看，死卻是人主動的行為，人對於自己的死可以採取不同的態度；這基本態度便是死的「位格」(personal)與主動的一面。死是人生的結局，這結局不但由被動的因素所導致，更由死者本人主動地完成。在垂死的時刻，人應作出一生最

後的抉擇，這抉擇包括了把生平各種抉擇，帶來真正的總結。這抉擇或明顯地，或隱含地，是對於天主，對於真理與正義，和對人生最終意義的抉擇。

面對死亡帶來的恐懼與痛苦，人可以抗拒、反叛、和怨恨；或以人生為毫無意義，一切皆歸於烏有而感到絕望；或傲慢地採取斯多噶 (Stoic) 態度而麻木不仁地與世長辭。面對死亡的啞謎，人也可以採取另一種態度，即接納與委順的態度。垂死的人雖然不明瞭死的隱晦意義，或具體地對死的時刻與形式感到詫異或不滿，但卻設法把死亡的奧秘置於更大的奧秘，即天主的奧秘之內，相信天主上智的措施是奇妙莫測的，祂的思想超越人的思想，祂的行徑也高出於人的行徑；天主不但具有高不可攀的智慧，也是無限慈愛的父。垂死者因此俯首貼服，把自己交付於天主手中。這樣，人便以最後的自由抉擇，總結一生的各種抉擇；透過對死亡的接納，人便把一種無可避免的自然現象，化為主動地完成自我，達到人生目標的過程，而成為死在主懷中的真福者(默14:13)。

按照鮑洛斯 (L. Boros) 的意見，在人真正死前尚清醒的時刻，天主給予每人特殊的恩寵和光照，使他在剎那間回顧自己的一生，洞察人生的意義；這恩寵也邀請他作出人生的最後抉擇，使能透過死亡，邁向永恆的生命。<sup>⑦</sup>鮑洛斯有關人死時最後的抉擇的意見，強調人在死的時刻才初次有機會對天主作全面性和澈底的抉擇。這意見深受拉內有關死的神學反省所影響，因此彼此頗有相同的地方；但也有不同之處。鮑氏認為人在死時才可以作全面性的基本抉擇，拉內卻以為這意見局限了死的意義。他一面同意人的基本抉擇往往在生命最後時刻才出現；但也認為死是與人的全部生命連在一起的，人的一生便是不斷的向着死亡邁進。<sup>⑧</sup>因此，人在生時面對死亡的挑戰和在恩寵的扶持下，可以明顯地或隱含地，向天主作全面性的基本抉擇。日後真正垂死時的最後抉擇可視為對生前抉擇的肯定與總結。

死是人的最後抉擇，這表示死對於人生的終局有決定性的意義。透過死亡人便由時間進入永恆，永恆的意義並不指時間無止境的延續，人可以像生前一般繼續運用自由意志，作出相反方向

的抉擇；拉內認為這樣的永恆無異是地獄。相反，永恆是指人達到圓滿和穩固的境界。死既是時間與永恆的交界，死該是一次過的，只有這樣才能保證人生和歷史的嚴肅性。我們說死是人的最後抉擇，永恆是穩固的境界，這並不表示永恆是一種硬化的狀態，而是說死使我們對於天主的抉擇方向固定，不再反悔更改。一般來說，人死後仍有需要和有可能經歷淨化的過程，然後才能達到圓滿的境界，這便是有關煉獄和為亡者祈禱的道理。但這淨化後的圓滿境界也不是靜止的，拉內認為永生的真正意義是無止境地深入天主無限的奧秘，日新又新地參與天主無窮盡的生命。⑨

## (2) 參與基督的死

拉內關於死的神學反省，正如對於其他神學問題一般，兼顧了超驗和歷史的兩個層面。以上拉內有關死的超驗性和一般性的反省，在歷史中找到了一個圓滿的例証。對他來說，基督的死不但是歷史例証，也是使基督徒和一切人可以步其後塵，死在主懷中的原因。拉內關於死的神學思想與他對基督之死的了解是不可分離的；這也符合了近日神學所提出末世論應以基督奧蹟為基礎的原則。

基督徒之死的最高準則是參與基督的死，因此我們必須了解基督之死的意義。藉着降生奧蹟，基督取了我們的人性，即人類犯罪後的人性，祂參與人的一切境況和際遇，也經驗了死亡的隱晦。祂的死也兼有被動與主動，自然生理現象與自由抉擇，外來的摧毀及來自內部的完成等雙重意義。總之，基督經歷了真正人的死，只有這樣祂的死才能成為人類救恩的根由。

傳統上以補償理論 (satisfaction theory) 解釋基督之死的救恩意義，指出基督死時所表現的服從和所作的犧牲，補償了人犯罪時因違命所加給天主的冒犯和凌辱。拉內認為這傳統理論着重了救恩的外在法律層面，未能深入解釋基督之死對於人類救恩的特殊意義。拉內提出「聖事標記原因」(sacramental sign causality)，以解釋基督之死的救恩意義；⑩正如聖事以象徵的方式帶來所表明之恩寵，基督的死對我們的救恩也有同樣的作用。死本來是罪與懲罰的表現，基督卻把它化為愛與服從的救恩標記。⑪這裡標

記一詞指拉內所稱的「實體象徵」(real symbol)，這種象徵本身包含了所表明的事實。在十字架上基督經歷死亡的晦暗，祂背負了世界的罪，不但被人遺棄，也體驗被父捨棄的痛苦。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哀號具有它的真實性：「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甚麼捨棄了我？」(瑪 27:46)。⑩但在極度的痛苦中，基督重複了祂在生前，格外在山園祈禱時向天主表現的絕對服從及愛的交付：「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路 23:46)。⑪

透過祂對於死的態度，基督給死亡帶來了新的意義：一個本來是罪與違命的標記，成了愛與服從的最高表現。這新的意義普及眾人，今後面對死亡，人可以作自由抉擇。不但可以抗拒、反叛，這樣，便認同和延續亞當違命的罪；也可以本着愛心和服從受死的隱晦奧秘，因而參與基督的死；這種可能性是耶穌基督之死帶來的救恩效果。基督的死包括了被遺棄和完全交付的雙重經驗，基督徒也該藉信、望、愛參與基督的死；在黑暗中堅信不疑，在絕望中懷有希望，並以愛心接受被捨棄的痛苦。

拉內提醒我們，參與基督的死不僅限於死的一刻，卻該是一生延續的過程。基督徒參與基督的死以聖洗聖事開始(羅 6:4)，藉聖體聖事不斷加深(格前 11:26)，並透過日常生活的痛苦、考驗與犧牲具體實現；待到了生命完結時，死亡的一刻該是參與基督之死的高峰與圓滿。那時基督徒綜合一生對基督之死的參與，成為死在主懷裡的真福者(默 14:13)。基督徒的末世觀不僅涉及人生最後時刻，死亡該是人生旅途的導師，參與基督的死也該是一生持續的事實。保祿宗徒在歸依基督後即甘願損失一切，為賺得基督；他只願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參與祂的苦難，相似祂的死(參斐 3:8-10)。

### (三) 死人復活的過程

在基督身上，死與復活構成同一逾越奧蹟的不同兩面。復活的基督被稱為死者的首生者(哥 1:18)，或死者的初果(格前 15:20)，這表明基督徒不但參與基督的死，也參與祂的復活。問題是基

督死後隨即復活了，為甚麼我們卻要等到末日才復活？以下要討論的特別是有關復活的意義和時間上的問題。

## (1) 靈魂不死與肉身復活

前面看過靈魂不死與肉身復活本來分別屬於兩個不同的思想體系，希臘哲學把人的靈魂和肉身視作兩個獨立的因素，靈魂是精神體，因此不能毀滅。人死後靈魂從肉軀的禁錮獲得解脫，開始永恆的生命；肉軀卻瓦解腐化，歸於泯滅。舊約聖經對人的看法不同，有整體性的觀念，「身體」不僅指人的肉軀，卻包括整個人，即有靈性和血肉之軀的人。因此，肉身復活不是指人的軀體在死後回復舊日的生命 (reanimation)，而是說整個人進入永恆的新生命。在誦念信經時我們遇到兩種不同的表達方式：「肉身復活」(宗徒信經)，和「死人復活」(尼西信經)。其實兩者具有相同意義，都是指整個人，靈性與軀體，在死後進入永恆的生命。

教會的道理合併了這兩個不同的傳統，即來自希臘哲學的靈魂不死，及按照猶太思想的肉身復活，卻把它們分為兩個不同的時間：人死後靈魂脫離肉身，立即接受審判，進入永生或接受永罰；肉身卻要等待世界末日才復活，再與靈魂重新結合。這合併包含了所謂「中間階段」(intermediate state)的道理，即人死後直至世界末日，靈魂脫離了肉身獨立存在的境界。拉內和不少近日神學家對靈魂單獨存在的可能性表示疑難，認為這看法是受了希臘思想有關靈魂肉身二分論的影響，與猶太傳統對於人的整體觀念不符合。

關於這問題，拉內提出人死後，靈魂進入「泛宇宙關係」(pancosmic relation)的理論作為解答<sup>⑭</sup>。他指出在生時，人的身體是物質世界的一部份，與世界密切連繫，成為一個整體。透過人的身體，靈魂也與世界成為一體，彼此息息相通<sup>⑮</sup>。待人死後，靈魂超越個別形體的範圍，更自由和更直接地進入一種「泛宇宙」的新境界。這並不表示靈魂存在於世界的每一角落，而是說離開了肉軀的靈魂並不脫離與這個物質世界的一切關係，卻更密切地與世界保持聯繫，同時也期待着從末日的新天地領回新的軀體。

## (2) 死後即時復活與末日復活

人死後靈魂進入泛宇宙的境界，開始永恆的生命；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說人死後即時復活？假如說死後即時復活的話，末日的復活又有甚麼意義？爲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必須探討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蹟。基督死後埋葬墓中，祂的靈魂下降冥府，解救古聖祖和在祂以前去世的義人，引領他們進入永生。照不少教父的意見，這是古聖祖們復活的時刻。拉內也認爲基督下降冥府的道理對我們討論的問題有特殊意義。藉着創造和降生奧蹟，基督本來便是萬物的首生者和世界的根基；現在透過死亡和下降地府，祂更清晰地成爲世界的中心(heart of the universe)；基督便是從世界的中心復活。基督的人性既是世界的一部份，藉着復活，基督超越時空，進入一種泛宇宙的境界<sup>⑩</sup>。不但祂的身體成爲「屬神的身體」(spiritual body)，祂更成爲「使人生活的神」(life-giving spirit)(格前 15:44-45)，滲透整個世界，從內部更新和改造這世界，使成爲祂的「宇宙性身體」(cosmic body of Christ)。由於基督的復活，世界不再像以前一樣，卻開始產生深刻的改變；這世界在末日將成爲新天新地的改造過程，今日已提前在歷史中進行。復活的基督便是更新和改造世界的原動力<sup>⑪</sup>。

讓我們回到人死後是否即時復活的問題。保祿書信中提及人死後「脫離肉身，與主同住」的可能性(格後 5:8；斐 1:21-24)；同時保祿也期待末日的肉身復活(斐 3:20-21；格前 15:22-23)。雖然他沒有詳細說明，究竟人死後在肉身外與主同在的情況是怎樣的，但肯定不是指靈魂完全脫離物質、獨立存在的境況；因爲他說：如果我們地上帳棚式的寓所拆毀了，我們便由天主獲得一所天上的寓所(格後 5:1)。對於這問題，拉內有關靈魂在人死後進入泛宇宙境界的解釋很有幫助。人死後，靈魂出離肉軀，開始與整個世界更密切聯繫，就像進入了新的寓所，這新的寓所便是復活基督的「宇宙性身體」。如上文所說，這身體參與基督復活的光榮，在邁向新天地的改造過程中；靈魂既然與這在復活過程中的基督身體結合，因此我們可以說，人死後便即時開始復活了。

拉內和不少神學家都主張人死後立刻復活的可能性<sup>⑫</sup>，他們認爲這意見並不反對末日死人復活的道理；相反，兩者該是互相

補足的。死後即開始復活的意見指出復活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同時注重復活的個人層面；並於末日基督重臨，新天新地的出現，和死人一起復活的道理，卻着重這復活過程的集體性大圓滿。世界成爲新天地的改造過程今天已開始在歷史中逐漸實現，待末日將圓滿完成。肉身復活的事實既然與新天地的改造過程互相關連，因此可以說，人死後便開始復活，在末日的新天地裡這復活的過程將集體地完成，那時靈魂重新與個別的光榮軀體結合。

### (3) 在生前開始復活：「屬神的身體」

上文提出人死後即時復活的意見，接着要討論的問題是，這復活的過程是否可以再往前推進一步，說基督徒在生時已開始復活。若望明言那信仰基督的人已出死入生，現今已享有永生(若5:24; 6:40; 54)；保祿也告訴我們基督徒藉着洗禮參與基督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羅6:4)。正如基督徒參與基督的死不限於生命的最後一刻，而是持續一生的事實，那麼，參與基督的復活也該是一樣的。藉着聖洗聖事，基督徒與基督同死、同葬、也一同復活，開始新的生命；這不但指靈性的新生命，也包括整個人的更新和改造<sup>19</sup>。聖體聖事是這新生命的滋養，這聖事包含了基督的血肉之軀；與基督體血結合的事實不但保證我們末日的復活，即使今天也該影響和改造我們整個的人、靈魂和肉身。

保祿解釋死人復活時用了播種的比喻：「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播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播種的是屬生靈的身體(physical body)，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spiritual body)」(格前15:42-44)。照聖經學者的意見，保祿所說「屬神的身體」並不指非物質的身體，而指被聖神改造的身體。我們的問題是：這種由屬生靈的身體變成屬神身體的過程，是否不必待人死後，即在生前已開始進行？基督徒透過聖事和日常生活參與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蹟，他們的身體也該逐漸改變，成爲屬神的身體。

聖母蒙召升天的奧蹟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聖母瑪利亞無染原罪，滿被聖寵，在領報時更向天主完全開放，讓聖神充沛地降到自己身上；此後她一生不斷順從聖神的引導。聖母不但在心靈

上恩寵與日俱增，即使聖母的身體也在聖神的德能下潛移默化，不斷從屬生靈的身體，化爲屬神的身體。及至她結束這人世旅途時，這變化的過程早已完成，於是聖母死後便即時靈魂肉身蒙召升天，提前享受肉身復活的光榮。不但聖母瑪利亞是生前開始復活的例證，不少聖賢也給我們提供這方面的好例子。聖人們不但祈禱時容光煥發，神魂超拔；他們的儀容也經常反映內心的恩寵，令人嚮往；死後他們的驅體往往保持完整不腐化。這些特殊現象都給我們提示，即使在生時，他們屬生靈的身體已在不斷化爲屬神身體的過程中。

莊子對於至人或神人的描述也近乎一種屬神身體的境界：「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逍遙遊」）。這段文字固然描述有道之士與天地一體，超乎物外那種內心自由境界，以及他們對四周事物的影響力。但也暗示他們的身體和儀容亦不斷提昇變化，反映內心的超然境界。

隨着基督的復活，世界已踏入了末世的階段，正在邁向新天地的改造過程中。我們既是這世界的一部份，因此，我們的身體也參與世界的變化，進入復活的氛圍中。人與世界是息息相關的，世界的改造對我們有影響；我們本身的轉變也能促進新天地的改造過程。其實我們屬神的身體便是來日新天地的一部份。

## 結語

末世論主要可以分爲個人與集體性兩個層面，本文專門討論有關個人幅度的兩個問題：死與復活。拉內對於死與復活作了很有深度的神學反省，對末世論有特殊貢獻。拉內格外指出死同時是被動與主動的事件，是自然生理的現象及人的自由抉擇。死可說是人一生的最後抉擇，透過死時的基本態度，人綜合生平的抉擇，進入永恆的境界。

基督徒之死的最高準則是參與基督的死。拉內以「聖事標記

原因」解釋基督之死對救恩的意義：死本來是罪與懲罰的表現，基督卻把它化爲愛與服務的救恩標記；給死亡帶來新的意義。今後基督徒面對死的奧秘，也可以追隨基督，以服從和接納的態度參與祂的死，成爲死在主懷中的真福者。基督徒參與基督的死該是一生持續的過程：以聖洗聖事開始，藉聖體聖事加深，並透過日常生活的痛苦與犧牲具體實現；日後死的時刻便是參與基督之死的圓滿告成。

在反省死人復活的問題時，拉內對傳統上所謂的「中間階段」感到困難，他提出人死後靈魂進入「泛宇宙」境界的理論作爲解答。主張人死後出離肉身，卻與整個世界有更密切的聯繫。同時，透過死而復活的奧蹟，基督成了世界的中心。復活的基督超越時空，也開始「泛宇宙」的關係。世界成了基督的「宇宙性身體」，因此這世界已入末世階段，開始經歷成爲新天地的改造過程。人死後靈魂既與這改造中的基督身體結合，因此拉內支持人死後即時開始復活的意見；並認爲這意見不應取代末日死人復活的道理，因爲末日新天地的來臨及死人復活，是表明這復活過程的集體性圓滿實現。

在討論時我們也進一步指出，基督徒在生前既然參與基督的死，同樣也參與祂的復活；開始了由屬生靈的身體，變成屬神身體的改造過程。這過程與今日世界成爲新天地的改造過程是連在一起的。

我們可作結論說，拉內對死與復活的神學反省不但富啓發性，也符合了近日神學爲了刷新末世論所提出的基本原則：以基督奧蹟爲基礎；避免精神與物質，和時間與永恆的兩分論；並達成末世論個人幅度與集體幅度的整合。

##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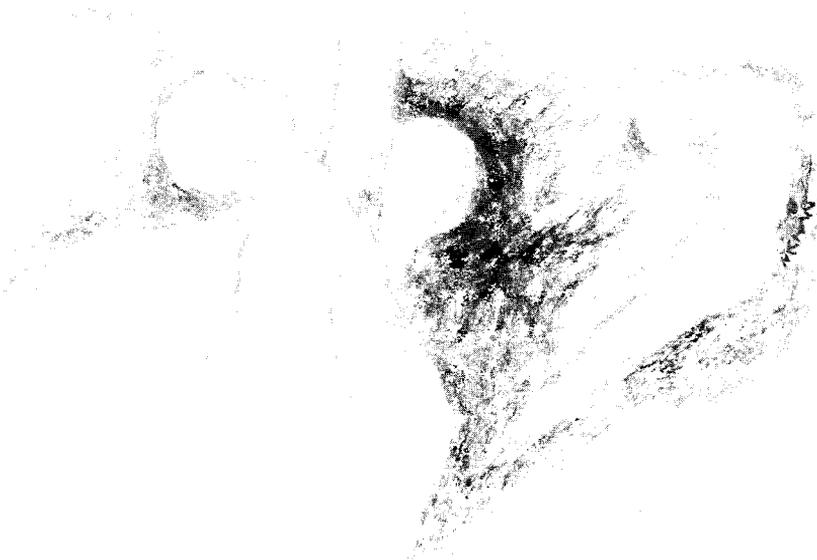
- ① 參 K. Rahner, "Eschatology", in Idem, ed., *Sacramentum Mundi* (以下簡作 SM), vol. 2, London, Burns & Oates 1968, pp. 242-246; D.A.Lan, "Eschatology", in J. A. Komonchak et al.,

eds., *The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Wilmington, M. Glazier 1987, pp. 329-342; M.K. Hellwig, "Eschatology", in F.S. Fiorenza - J.P. Galvin, eds., *Systematic Theology. Roman Catholic Perspective*, vol. II,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1, pp. 347-372.

- ② 參 K. Rahner,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New York, Crossroad 1987, p. 437.
- ③ 參 ST I-II q. 114 a.3.
- ④ 參 K. Rahner, *On the Theology of Death*, London, Burns & Oates 1965;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pp. 435-444; "Death", SM vol. 2, pp. 58-62; "Resurrection", SM vol. 5, pp. 323-333;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in Idem,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2. London, DLT 1963, pp. 203-216; "On Christian Dying",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7, London, DLT 1971, pp. 285-293; "The 'Intermediate State'",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17, London, DLT 1981, pp. 114-124; P.C. Phan, *Eternity in Time. A Study of Karl Rahner's Eschatology*, Cranbury, NJ,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⑤ 參 K. Rahner, *Theology of Death*, pp. 42-43; "Death", SM vol. 2, p. 60.
- ⑥ 參 K. Rahner, *Theology of Death*, pp. 30-31; "Death", SM vol. 2, p. 60.
- ⑦ 參 L. Boros, *The Mystery of Death*,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5, pp. 84, 165.
- ⑧ 參 K. Rahner, "On Christian Dying",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7, pp. 290-291.
- ⑨ 參 K. Rahner, *Theology of Death*, p. 27.
- ⑩ 參 K. Rahner,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p. 284; 黃克鏞，「救恩的聖事標記——卡·拉內論基督的死」，《神學年刊》，6期，1982年，11-20頁。
- ⑪ 參 K. Rahner, *Theology of Death*, p. 62; SM vol. 2, p. 61.
- ⑫ 這句經文是聖詠 22 篇的開端；這首聖詠以哀怨開始，繼而轉為滿懷信賴的祈求和感恩的讚頌。瑪竇記載這聖詠的開端，

表示耶穌死時懷有這首聖詠的情愫。但聖詠開場白所表達被捨棄的哀痛也該有它的真實性。

- ⑬ 參希 5:7-9; 谷 14:36。
- ⑭ 參 K. Rahner, *Theology of Death*, pp. 19-22; "Death", SM vol. 2, p.59.
- ⑮ 拉內對於人和宇宙的看法與中國傳統思想天地一體的觀念很相近。
- ⑯ 參 K. Rahner, *Theology of Death*, pp. 64-67; "Death", SM vol. 2, p. 61.
- ⑰ 參 K. Rahner, "Resurrection", SM vol. 5, p. 333.
- ⑱ 參 K. Rahner, "The 'Intermediate State'",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17, 120; L. Boros, *Living in Hope*,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9, pp. 33-34; P. Benoit, "Resurrection: at the End of Time or Immediately after Death?", *Concilium* no. 60, 1970, 103-114; esp. 112f.
- ⑲ 參 J. Ratzinger. "II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Theological", SM vol. 5, pp. 341-342; P. Benoit, "Resurrection: at the End of Time or Immediately after Death?", *Concilium*, no. 60, 1970, p. 111.



# 聖經裡的末世

麥健泰

許多長眠於塵土中的人要醒起來：有的要入於永生，有的要永遠蒙羞受辱。賢明之士要發光有如穹蒼的光輝；那些引導多人歸於正義的人要永遠發光如同星辰。  
(達 12:2-3)

## 前言

聖經的末世論向來定義為「預期中歷史進程決定性的轉變，其形成乃由於天主的干預。」因此，素稱為萬民四末的死亡、審判、天堂或地獄，或詳細描繪世界末日的景像，不是末世論的唯一對象，甚至不是首要的對象。

在聖經裡，處理末世的憑依，乃以民與天主交往的經驗，以及他們身為天主子民的體驗。以民搬出這些經驗是為了解答一些人類沒法理解的問題，因此，末世的處理常與這些問題有著密切的關係。但要分離組成以民經驗的纖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在以民的經驗中，天主的存在，是第一個不容置疑的事實；惟有「愚人」才會在心中說沒有天主；但是知道什麼是完人的智者，才能更深入地認識天主。請問，天主與人類，以及與人類生活在其中的世界有什麼關係？天主是人類和世界的造物主，也是創造工程的「阿耳法和敖默加」。(默 1:8)整個的造化工程是天

主的上智計劃，秩序井然，巨細不漏，沒有一絲一毫，不在他的藍圖之內。此外，發展中的每一個階段，都由他親自指揮。

「主」這個稱呼，用於天主時，並非只是一個空洞無物的榮譽銜頭；天主是「發號使令」的全權經理。今日，掛在我們口頭上的「主」，實質上沒有什麼額外的權威，因而在不知不覺中，我們想像天主稱為「主」的意義也不過如此，於是下意識地認為天主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地位無足輕重；這樣的意識形態真是大錯特錯，而且十分危險，因為能對我們接受最後審判的日子，造成嚴重的後果。

受造的宇宙浩浩乎廣大無垠，人類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但是卻佔著十分特殊的位置。人類是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並賦有治理其他受造物的一些權力；可以說，每個人在各自的領域內受命為天主的管家。執行此管家職務的質素，將給天主造化工程的計劃造成影響。人的特殊地位，借用聖經的說法，是指：人類蒙受天主特殊的「邀請」、特殊的「簡選」、特殊的「疼愛」；天主委任人類特殊的使命；天主也期待人類積極地回應他的「邀請」，並忠實地執行委任的使命。

要是人不作出積極的回應，那又怎麼樣？要是人在自己的領域內，自名為小天主 / 小女神，天主將有什麼反應？天主是否好似一個溺愛的老祖父，縱容他任性的孫兒濫用自由的權利？再次借用聖經的說法，這裡便是使用「賞報」和「懲罰」的時空了。事實上，「賞報」和「懲罰」兩詞尚嫌太過和順了；聖經談及這些小天主 / 小女神時，簡直就用「上主燃起了忿怒的火焰」。

聖經視人沒有作出積極的回應，無異是背叛的行動——聖經中的「罪」字也包括這層意思。應注意，這裡所說的背叛行動，不只是指個人內心的意念，一如我們在準備領受和好聖事時所理解的；它更包括參與罪惡的意義，通常又獲得整個團體或多或少的支持。此外，人治理大地的使命也決定背叛行動的性質，這一點，只需環視大自然的環境，便可昭然若揭。然而天主的計劃遲早都要實現，秩序終必一一恢復。

本此意念，我們就可以看出，以民的歷史並不只是一連串，

互不相關、紛至沓來的事件。世界上每一個國家，以致全人類的歷史自有其自身的意義。一如歷史的開始，歷史的結局均是整體歷史的組成部份。

為易於掌握聖經的思維方式，必須記得，整個以色列民族是針對的對象；大部份章節直指以民全體，有時專指一人，也是以一喻全；我們則相反，常傾向於強調個人的自由、個人的作為、個人的命運。

## 上主：歷史的主人

### 創造與犯罪

聖經開明宗義第1章，便描寫天主創造的工程，誠是一個秩序井然、平易和順的過程。人類的創造是此過程的顛峰。天主看了他所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第三章開始描寫原祖的背叛行為，就他們是企圖自名為小天主 / 小女神。接著，就詳細描寫了背叛行動的嚴重後果。後繼的幾章(4-10章)則顯示背叛的毒菌逐漸擴散至原祖的後代子孫。對此逐漸蔓延的邪惡，天主作出了強烈的反應，同時也承諾了終將實現他的原始計劃。這裡，出現了亞巴郎的蒙召。

### 亞巴郎的蒙召和擺脫埃及的奴役

亞巴郎蒙召的時候，天主祝福他，告訴他，他的後裔將多如夜空的星星，將由他的後裔興起一個民族，就是以色列。又因以色列民族，天下萬民獲得祝福。(迦 3:8)然而在成為民族之前，尚有一段漫長的路程。他們要南下直到埃及，在那裡生育繁殖；妒忌將使他們備受法郎的迫害。於是天主出面干預，他以上主的身份顯示給梅瑟，並派遣他領導他們——「我的百姓」(出 3:7)擺脫法郎的奴役。出谷紀有關天主干預的描述非常宏偉，雖然也許沒有「十誡」電影描寫的那麼壯觀。無論如何，出離埃及的過程給以民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成了他們日後時常追憶回顧的

經驗。只要天主站在他們一邊，埃及人的武力不論怎麼強大，誰也阻止不了他們離去。決定歷史去向的是上主，在上主之前，即使強如埃及的超級大國，也是微不足道。

## 與以色列訂定盟約

出離埃及之後，天主與以民訂立盟約，確立了緊密的關係；以民於是由法郎的奴隸，一變而為上主的子民。以上主的「十言」（出 34:28）作為基本法，以民已不是普通的民族，而是上主神聖的子民。「十言」的第一言一開始就說：「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這強調了天主是主宰。接著又宣告凡忠實的他要對他們施行仁慈，凡不忠的他要追討他們的罪過。這裡，天主給他的子民說明了他絕對不是一個老好人，猶如溺愛縱容的高齡祖父；日後，以民在痛苦的經驗中領教了這完全是真的；借用聖經的說法：以民體驗了上主的「聖德」和「正義」。這兩個天主的屬性，與以民的歷史以及「最後的日子」，交織在一起，難分難離。

## 迂迴曲折的上演

實踐盟約的歷程可以喻以話劇的上演：上主是導演，以民是演員，劇本是上主的十言，觀眾是其他民族。總的說來，身為演員的以民，執拗倔強，企圖自導自演。這種任性放肆的做法阻礙了劇情的順利發展，因此，導演必須不時出面干預，為使全劇得以圓滿收場。導演的干預，有時是鼓動作為觀眾的民族給演員當頭棒喝。不過，觀眾的撻伐有時也實在太過火。最後，臨到場終結束的時候，將有一個結算的日子，對演員的表演、觀眾的行動，都要作出公正的評估。這是導演最後一次，也是決定性的干預，聖經稱之為「上主的日子」。之前的多次干預，有時也稱為「上主的日子」，或簡稱為「日子」，只是末日干預的先引或預示。

# 上主的日子

## 米德楊的日子 (依 9:3)

一次，以民背棄了上主，去崇拜別的神明。他們既然背棄了上主，上主就把他們交在米德楊人的手中。以民終醒悟過來，痛改前非，於是上主出面干預，從米德楊人手中拯救了他們。(見民 6-8 章) 依撒意亞書稱此干預為「米德楊的日子」。這次干預的特色是：民長徵集了三萬大軍，上主卻從其中只挑選了三百名壯丁，以此小小的一隊人馬，擊敗了米德楊人。這表示了，雅威作戰不需要大隊人馬，也不靠最精良的戰車、最出色的戰馬。

上主的干預，不論稱為「上主的日子」與否，多次借用自然界的力量為以民作戰。例如殲滅阿摩黎五王的基貝紅一役，「雅威從天上降下冰雹，落在他們身上…… 太陽停住，月亮不動，直到百姓報復了自己的仇敵。」(蘇 10:11-13)

自然界的力量和人類的行動之間所有的微妙關係，我們不大自然容易理解。然而，我們必須記得，自然力量並不是盲目的、偶然的勢力；更好說，是上主力量的即場臨在，為了解救他的子民。他同時是人類歷史和大自然的主宰，而他的整個創造工程是一個整體性的計劃，只有一個，也包括人類在內。

## 有持無恐的幻想

在以民歷史的初期，以色列人以為憑著西乃山的盟約就可以有持無恐，幻想即使置盟約於不顧，不勉力度聖善正義的生活，也可以期待上主及時出面干預助陣。公元前第八世紀，亞毛斯先知警告他們說：「那仰望上主日子來臨的人，是有禍的！上主的日子為你們有什麼好處？那是黑暗而無光明之日……」(亞 5:18) 先知又說：「在那一天—— 吾主上主的斷語—— 我必使太陽在中午落下，使大地白晝變為黑暗。」(亞 8:9) 這景象其實就是太陽的全蝕，但先知用以象徵天主為大自然佈置的美好秩序，(創一章)由於人類犯罪作惡而告暗然失色。

自亞毛斯先知至流徙巴比倫年代，「上主的日子」，在流徙前先知的意念中，是以民接受制裁的日子，也富有末世的色彩。

## 唯有上主受尊敬

依撒意亞先知書有不少章節談論上主的日子。第2章11節這樣說：「目空一切的人必被抑制，性情高傲的人必被屈服；那一日，唯有上主受尊敬。」接著，便描寫天主的干預，那是強烈的地震或駭人的風暴（依 2:12-17）。在掛起10號風球的日子，港澳的居民大可以拿來一讀，親身體驗一下描寫的景像。

## 巴比倫毀滅——世界受審判

依撒意亞先知書13章的神視，把巴比倫毀滅和世界受審判相提並論；巴比倫的毀滅象徵上主摧毀邪惡。「我要懲罰世界，是爲了它的罪惡；懲罰惡人，是爲了他們的惡行；我要抑制自負者的驕橫，要屈服暴虐者的傲慢。」（依 13:11）這神視的描寫生動具體，有上主的盛怒，天象的突變，人們的恐懼，極有驚醒人心的力量：「由於萬軍上主憤怒，在他暴發怒火之日，天要震撼，地要震動，離其本位……那時，天上的衆星與群宿不再發光，太陽一升起即變爲昏黑，月亮也不再放光明……人人都驚慌失措，劇疼和痛苦侵襲他們，痙攣得有如臨產的婦女。」（見依 13章）這些景像在對觀福音中，屢被採用，經常出現。

## 懲罰猶大和所有居民

索福尼亞先知書第1章是譴責的預言，針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因爲他們背離了上主，不尋覓上主，不求問上主；上主要舉手懲罰他們，（索 1:4-6）並從審判萬物開始：「我必要由地面上掃除一切……我要掃除人和獸，我要掃除天空的鳥和海中的魚；我必使作惡的人倒斃……上主的斷語。」（索 1:2-3）在先知心目中，上主干預普世萬國的歷史，是時間告終的先兆。在宗徒間我們見到類似的想法，他們把聖殿的毀滅與耶穌的再次來臨，牽連在一起。

索福尼亞先知書 1 章 14 至 18 節是幾行強有力的詩句，生動地描寫了上主的日子；這章節與岳厄爾先知書 2 章 1 至 11 節的神諭遙遙相對，值得我們一讀。中世紀亡者追悼禮中的拉丁詩「義怒的日子」是由此獲得的靈感。對我們現代的人來說，眼見世上許多地區，不論在政壇上，或者在商業界，瀰漫著賄賂、貪污的烏煙瘴氣，先知的訊息無異是催醒良知的晨鐘暮鼓：世上的金銀財寶也不能救拔我們，因為只有天主是不朽的。

## 上主的日子——獲救的日子

上主子民的命運：公元前 587 年，耶路撒冷被摧毀，以民被擄往巴比倫，這巨大的災難被視為上主盛怒的日子，以民違反盟約受到制裁的日子，不遵守天主法令受到懲罰的日子。（見達 9:4-19）這日子構成了以民歷史的一部份。然而，就在這痛苦淒涼的日子，在巴比倫遺民中出現了一位新的先知，帶來了「安慰」的訊息：為了所犯的種種罪惡，耶路撒冷已經受了雙倍的懲罰。（依 40:1）現在，上主的日子將再次成為希望的日子；因為日子必要來臨，耶路撒冷將獲得解救，再次復興起來。（匝 12:1ff）在那一天，以民的罪過要洗滌一清，（見匝 13:1-2）以民將一如精煉的金銀，（見拉 3:2）天主要傾注他的神，（見岳 3 章）山嶽必要滴下新酒，丘陵必要流下乳汁，河流必要湧流清水。（見岳 3 及 4:18）可見一個新的時代來臨了。

迫害以民者的命運：天主的盛怒將自以民轉向迫害他們的國家和民族，不論是巴比倫或是埃及，不論是培肋舍特人或是厄東人：「上主的日子已臨近萬民，人必按你所作的，照樣對待你；你的行為必歸於你的頭上。」（北 15）岳厄爾先知見到天主聚集萬民，領他們到約沙法特山谷。（岳 4:2）匝加利亞先知則描寫上主的凱旋勝利，「消滅一切來攻打耶路撒冷的異民。」（見匝 11-14 章）接著，達味的宗室重新復興，被上主指定為普世的君王。然而，為了匝加利亞先知對諸國命運的描寫，不使我們陷於過份的悲觀，請一讀依撒意亞先知所宣告的盛宴：「萬軍的上主在這座（熙雍）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美酒的盛宴；肥甘是精選的，美酒是醇清的。在這座山上，你要撤除那封在萬民上的封

面，那蓋在各國上的帳幔。他要永遠取消死亡，吾主上主要從人的臉上拭去淚痕，要由整個地面除去自己民族的恥辱：因為上主說了。(依 25:6-6)

拯救實現的時刻？可以問這拯救實現的時刻，是在人類的歷史之內，抑在人類的歷史之外？由依撒意亞先書 25 章最後二節的文字來看，此拯救的實現似乎在人類的歷史之內。天主與以民同在，給他們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財富，又使以民享受形如松柏的長壽。但是，同時也捲入政治的漩渦，因為這是復興重建的耶路撒冷，「萬民都要向它湧來。」(依 2:1-4)此外，伊甸園裡因罪失去了的人物之間的和諧，以及物物之間的和諧，亦將一一恢復。(依 11:6-9)事實上，這是新天新地。(依 65:17-25)總體說來，這是大部份先知對末日的看法，其視野具有現世的局限。

然而，聖經裡尚另有限於現世的看法，其內涵超墳墓的界限。這就是達尼爾先知的神視，帶我們進入另一個世界。

## 達尼爾與新的世代

達尼爾先知書談論的不是上主的日子，而是舊時代結束的日子(9:26; 11:27; 13:12)，和在舊時代結束之前的痛苦時期(8:17; 11:35;40; 12:4;9)。第七章的四巨獸的神視是眾所週知的。四巨獸象徵四個強大的王國交替興起，又相繼滅亡。最後一個便是公元前 175 至 164 年間，安提約古·厄丕法乃(Antiochus Epiphanes) 王朝的化身；在此期間，天主的子民備受迫害，牠便是立於聖殿的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達尼爾先知書寫於此王暴斃的前夕，預言了天主子民的最後勝利，(7:13-14.26-27)下面就是這神視的主要部份：

我仍在夜間的神視中觀望：看見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走向萬古常存者(天主)，遂即被引到他面前。他便賜給似人子者統治權、尊榮和國度，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侍奉他；他的王權是永遠的王權，永存不替；他的國度永不滅亡。

此節文字見於福音的，除了「人子」之外，尚有多處，其中

有：「他的王國是永遠的王國」，與路加福音 1 章 33 節遙遙相對；「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侍奉他」，為瑪竇福音所引用。(瑪 28:16-20)「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告訴我們這位相似人子者，是來自另一個世界的人物；這一句也可見於新約之中。

如果在達尼爾先知神視的背景下看末世，末世來臨之前，有一段迫害的時期，是由兇暴的迫害者所造成的。在保祿書信中、瑪竇福音裡，可以找到這些因素。

## 在末日死者要復活

在厄丕法乃迫害時期，許多虔誠的猶太人捨身殉道。這批殉道者的命運似乎促使達尼爾先知書的作者以及其他人士想到公義的天主，對這樣的暴行定要作出回應。義人的賞報，除了身體復活進入新的王國，能有更大的嗎？至於那些兇暴之徒，以踐踏他人為樂事，使人長時期生活在痛苦淒涼之中，真是死亦餘辜，即使毀滅消失、歸於泡影，也不能抵其罪債，應受被棄之刑，永無終期。請一讀下面的一段：

那時保佑你國家子民的偉大護守天使彌額爾必要起來；  
那將是一個災難的時期，是自開國以來，直到那時從未有過的；那時，你的人民，凡是名錄在那書上的，都必得救。許多長眠於塵土中的人，要醒起來：有的要入於永生，有的要永遠蒙羞。賢明之士要發光有如穹蒼的光輝；那些引導多人歸於正義的人，要永遠發光如同星辰。(達 12:1-2)

讀達尼爾先知書 (11:32-33)，可以發現那些配得光榮復活者所作所為的蛛絲馬跡。其中有：「那些認識自己的天主（即深悉天主是忠實的）的人民必也更加堅強有力……那些賢明之士必要訓誨民眾。」這些人的信德可以和七位殉道兄弟的信德媲美：七人中的老二在快要斷氣的一剎那，高聲說：「你這窮兇極惡的人！你使我失去現世的生命，但是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得永生。」(加下 7:9)

達尼爾本人是否是「賢明之士」？我們不得而知，但有一點

是可以肯定的，就是公元前 167 至 164 年是可怕的时代，他曾向生活在那年代的人宣告了：「唯獨堅持到底的纔可得救。」這訊息為每一时代都屬有效；值得拿來作默想的題材。

## 保祿書信論上主的日子

### 天主對人類的計劃

保祿，一如所有的猶太人，相信天主是歷史的主人，只是沒有採用這個說法罷了。歷史有開始、進程、結束。歷史是一連串承先啓後的事件，是的，但尚不止於此。人類的歷史更是天主對人類計劃的開展。也可以稱之為「拯救的歷史」。保祿對此拯救的歷史有其個人的觀點。這觀點最清楚的說明可見於致羅馬人書 7 章 7 節至 8 章 4 節。在此試加以演繹，同時參照保祿其他書信的章節。

1. 在罪惡進入人類歷史之前，曾有一個時期，人與受造的萬物，同享天主的光榮。這是天主原定的計劃，也是人性本來處境。基督（默西亞）所恢復的就是這計劃、這處境。

2. 罪惡一旦出現，秩序就此大亂，惡果繼之而生，其中之一便是人類必須死亡——「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羅 5:12-14; 8:18-22）罪惡是罪人叛離天主的行爲；這叛離就是死亡，既是屬神的叛離，故是永久的死亡；身體的死亡只是叛離惡果形於外的象徵。人靠自力無法由此死亡跨入生命。

3. 天主與亞巴郎締約是新時代的開始，天主許給亞巴郎天下萬民將因他而蒙受祝福——「……天主將使異民憑信德成義……」（迦 3:6-9）

4. 自梅瑟至基督是人類歷史的另一階段；（迦 3:17-29; 羅 5:14,20-21; 格後 3:6-11）這階段的特色是以民隸屬法律權下。爲了牧靈上的理由，聖保祿對此階段作冗長的敘述；但在整個拯救史

中，他認為這只是個過度性的階段而已。本文的題旨既為末世，故此從略。

5. 基督得勝死亡，過度階段宣告結束。耶穌苦難、死亡、復活的踰越奧蹟是天主拯救計劃的關鍵性的一刻：「耶穌曾爲了我們的過犯被交付，又爲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羅 4:25)死亡的因由，人類的叛逆於是一掃而光，成義的處境，生命的境界就此得以恢復。這就是拯救史的末期。

基於這個事實，聖保祿宣稱耶穌為主，因爲聖父授給他自己的權力，爲能給相信耶穌的人創造新的生命；這是擺脫死亡的唯一通道。耶穌於是成了「最後的亞當」，(格前 15:45)就是生命的泉源，新人類的首領。

在今日強調個人自由、自我實現的時代，必須把「神聖計劃中的社會幅度」置於目前。就是說，教會的意識必須活躍起來，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在此奧體內，衆人在信德、望德、愛德中集合爲一，同爲天主的兒女，再無外邦人，猶太人的分別；衆人都擁有聖神，作爲未來光榮的「抵押」，(格後 11:22; 5:5)衆人都死於罪惡，度正義的生活。(羅 6章)「因爲我們衆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爲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爲一個身體，又都爲一個聖神所滋潤。」(格前 12:13)猶太人拒絕接受基督不是永久的，他們終要歸化。(羅 11:1-10)

基督的拯救工程，除了社會的幅度之外，尚有宇宙的幅度。後者正是萬物末世性的期望：「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仍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羅 8:19-22)不過，這希望的實現要等到最後階段的結束。

6. 基督的再次來臨，便是最後階段的結束。那時，基督自天降來，召集所有死者生者，同他進入永遠的生命。於此，最後的仇敵終被克服，那就是死亡。(得前 4:15,17; 格前 15:20-26)自此，衆人都要如原祖在失足犯罪以前，分享天主的光榮。(羅 8:19-25,29-30,38-39)聖保祿曾期望這一刻快要來臨，甚至在他去世之前。也許我們可在這裡聽聽他給得撒洛尼的信徒講了什麼。

## 致得撒洛尼人書(公元51年)

假定基督的死亡、復活、升天是在公元30年(或33年)，聖保祿開始他的第二次傳教旅程，距此只不過20年左右。他行經小亞細亞大部份地區之後，涉足歐洲大陸。他在希臘的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等地作短期的停留。自格林多，他寫信給得撒洛尼的信徒，訴說他對他們接受福音的態度，十分快慰：「……你們怎樣離開偶像歸依了天主，為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就是他使之從死者中復活，為救我們脫免那要來的震怒的耶穌。」(得前1:9-10)之前，聖保祿讚揚了他們在耶穌基督內的信德、愛德、望德：「信德」指信而受洗，「愛德」指因信德所作的工作，「望德」指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就是懷著信心期待耶穌的再來。

這裡，保祿必須就耶穌再來一事，給他們一番解釋。其中的原因可能是這樣的：自保祿告別他們之後，有幾位信徒死了。得撒洛尼信徒於是感到困惑：死者的希望豈不是落空了嗎？人已死了，也被埋葬了，然而基督並沒有再來。死亡反敗為勝了麼？4章13至18節便是此問題的解答。

### 得前4:13-5:11：基督的再來

先將第四章有關各節抄錄於下：

關於亡者，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以免你們憂傷，像其他沒有望德的人一樣。(13)

因為我們若是信耶穌死了，也復活了，同樣也必信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來。(14)

我們照主的話告訴你們這件事：我們這些活著存留到主來臨時的人，決不會在已死的人以前。(15)

因為在發命時，在總領天使吶喊和天主的號聲響時，主要親自由天降來，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16)

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

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17)

為此，你們要常用這些話彼此安慰。(18)

現將第五章有關各節抄錄於下：

至論那時候與日期，不需要給你們寫什麼。(1)

你們原確實知道：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2)

幾時人正說：「平安無事，」那時滅亡會猝然來到他們身上，就像痛苦來到懷孕者身上一樣，決逃脫不了。(3)

但是你們，弟兄們，你們不是在黑暗中，以致那日子像盜賊一樣襲擊你們；(4)

因為天主沒有揀定我們為洩怒，而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獲得拯救，(9)

他為我們死了，為叫我們不論醒寤或睡眠，都同他一起生活。(10)

為此，你們應互相安慰，彼此建樹，就如你們所行的。(11)

## 註釋

這一段談話的對象是那些懷著信仰基督是主而死去的信者、信徒。信仰基督是主，就是相信他能夠給人生命。這些人，當基督再來時，並不處在不利的地位。他們都要與基督分享克服死亡的勝利，因為，一如保祿日後給格林多人說的：「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格前 15:20)當時日來到，那時，肉體的死亡絕不能阻擋他們聽到「天主號角」的聲音。自出谷紀 19:16,19 之後，號角的聲音就象徵天主的干預。(見岳 2:1; 索 1:15)

耶穌的再來是他本人，以及他門徒克服死亡的光榮凱旋。依照保祿的描寫，耶穌的再來更如一位君王，或一個將領官式巡視他的城市，該城的市民報以盛大的歡迎。號角齊鳴，貴賓雲集，遊行的隊伍連絡不絕。這景象與舊約上主的日子大異其趣。

對於耶穌再來的時日，保祿不能給得撒洛尼信徒肯定的答覆，這不屬於基督啓示的範圍。沒有人可以在事前預留座位；主的來臨猶如夜間潛入的盜賊，或襲擊孕婦的痛苦。這兩個表示不可預期的形像成了日後傳統的說法。

得撒洛尼信徒為天主所寵愛，蒙天主所特選，保祿當然知之甚明；雖然如此，他仍覺得必須誥誡他們生活應如天主的子女。他們是光明之子，理應清醒驚惕；唯有如此，才能在基督內獲得救恩。至於那黑暗之子，昏睡不醒，醉酒如泥，只能感到天主的盛怒。保祿告訴他們，耶穌的再來也是審判制裁的日子。

保祿對有關耶穌再來的各點，給得撒洛尼信徒作了詳細的講解，藉以安慰他們，也給他們闡明其中的意義，作為他們互相安慰的泉源。

## 得撒洛尼後書論上主的日子

得撒洛尼前書的答覆並非涵蓋所有的問題，寄發後書實有必要；同時他們又面臨仇教者的迫害，保祿於是再次借用上主的日子，給他們必要的安慰和支持。下面乃取自得後 1:6-10：

既然天主是公義的，必要以苦難報復難為你們的人，卻賞你們受難為的人，同我們一起安寧；主耶穌由天上偕同他大能的天使顯現時，要在火焰中報復那些不認識天主和不聽從我們的主耶穌福音的人。這些人要受永遠喪亡之罰，遠離主的面，遠離他威能的光榮。當他在那一日降來的時候，要在他的聖徒身上受光榮，在一切信眾身上受讚美。你們也在其中，因為你們確信了我們的證言。（得後 1:6-10）

## 註釋

- (1) 這裡，又一次提出耶穌威嚴的再來；在那一天，他要在天使簇擁之下，並「在火焰之中」赫然降來。
- (2) 這裡，我們也能很清楚地見到稱(死而復活的)耶穌為主是什麼意思：能夠賞報那些忠實的人，賜給他們分享他的光榮；也能夠懲罰那些不認識天主，迫害他人，拒絕接他為主的人；他們要受到的棄絕，永遠不得享見上主的面。
- (3) 這是審判制裁的日子。行善、作惡各得永遠的報應。

### 得後 2:1-12：耶穌的再來並不迫在眉睫

這一段文字引起不少疑難，由於不易確定保祿有意傳達的訊息究竟是什麼，也由於在達尼爾先知書裡找不到相對的敘述。保祿苦口婆心，諄諄誥誡他們，上主的日子尚未來到。無法無天的叛亂事前應先出現，要有窮兇極惡的人，心高氣傲，妄自尊大，「坐在天主的殿中，自命為神。」(見則 28:2 ; 達 11:36)但是在目前，這邪惡的人還沒有出現，因為尚受到某些阻止，至於此阻止究竟指什麼，保祿沒有說明。及至天主預定的時辰一到，阻止除去之後，那無法無天的人便要公然露面。他要「行奇蹟異事」欺騙基督的信徒，(2:9)但只能在那些「沒有接受愛慕真理之心，為得拯救」的人身上，得償所願。(2:10)這裡，保祿有意要人提高警覺，幸勿誤入歧途，背離天主，以致墮入邪惡的陷阱。這原是一條導向死亡的道路，當「耶穌以自己來臨的顯現把他消滅」時，他們終於明白過來。稍後，大約六、七年後，即 57、58 年冬季，保祿給羅馬的信徒傳達了相同的訊息，只是濾去了末世的色彩。

### 致羅馬人書：萬民的獲救或報應

下面是致羅馬人書 2:5-11：

你固執而不願悔改，只是為自己積蓄，在天主忿怒和顯示他正義審判的那一天，向你所發的忿怒。到那一天，「他要照每人的行為予以報應：」凡恆心行善，求真

榮、尊貴和不朽的人，賜以永生；凡固執於惡，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報以忿怒和憤恨。患難和困苦必加於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光榮、尊貴以及平安，必加於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天主決不顧情面。

同一書信的第9章至第10章，保祿用了更多的篇幅，更有力的措詞，表示猶太人終必獲救。這裡，在保祿的意念中，猶太人是指整個猶太民族，而非指個別的猶太人。

## 瑪竇福音論末世

以上所述，是在耶穌升天之後20年間，保祿宗徒向當時的教會傳達的訊息。披閱瑪竇福音24至25章，我們則可以一睹，在此30年後，有關末世一事，福音的作者又給當時的教會傳達了什麼訊息。

瑪竇福音21章記述了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情景。他來到橄欖山附近；這正是匝加利亞先知末世神諭中提及的地帶。(匝14章)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全城鬧動，說：「這人是誰？」群眾回答說：「這是加里肋亞納匝肋的先知耶穌。」(21:10-11)接著，耶穌進了聖殿，肅清了殿內的商賈，又治好了瞎子和瘸子。

次日，發生了無花果樹立即枯乾的事件；(21:18-22)這事件的意義，似乎意味著聖殿內的宗教禮儀，實是沒有內涵的排場而已；因而需要回心轉意、懷著信德向天主作虔誠的祈禱。耶穌再次進入聖殿施教。繼下來的記述，耶穌隱約指出舊一代的以色列已經受到了裁判，而新一代的以色列即將誕生。婚宴比喻中「焚毀城市」這筆，(22:7)若指聖城耶路撒冷於公元70年毀於羅馬的軍旅，亦無不可。

23章記述，耶穌對執舊以色列訓導牛耳的經師和法利塞人，嚴加痛斥。接著，向耶路撒冷致哀，作最後的道別：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常殘殺先知，用石頭砸死那些**

派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有如母雞把自己的幼雛聚集在翅膀底下，但你卻不願意！你看罷！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留下一片荒涼。因為我告訴你們：自今以後，你們斷不能再見我，直到你們說：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23:37-39）

24章便是耶路撒冷聖城毀滅和世界末日的預言。訓導權威拒絕耶穌的號召，他們參與殺害耶穌的陰謀，初期教會遭遇的迫害，耶路撒冷聖城的毀滅，在初期教會的眼中，是新舊世代的交替，也是末世時期的開始。

## 聖城的毀滅 (24:1-2)

耶穌由聖殿裡出來前行，門徒前來把聖殿的建築指給他看。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一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這裡決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

這是耶穌最後一次離去聖殿。（見 23:39）

## 陣痛的開始 (24:3-8)

他在橄欖山上坐著的時候，門徒前來私下對他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發生這些？又什麼是你來臨和時代窮盡的先兆？」（24:3）

上面我們提過，（匝 14:4）橄欖山與末世有著密切的關係。門徒願意知道聖殿在什麼時候要被毀滅；也願意知道耶穌來臨和時代結束有些什麼先兆。這兩個問題原是相當分明的，但是福音作者，在記錄耶穌的答話時，並不說出聖殿毀滅的時日，卻把那些不可想像的災難，作為世界末日的先兆。

瑪竇福音寫於猶太人第一次反抗羅馬政權之後（公元 66 至 70 年），作者有意引用耶穌的預言，警告門徒（初期的信者團體）幸勿幻想默西亞為政治的領袖而誤入歧途；這種在當時頗有號召力的觀念願意借用武力解決羅馬人侵佔國土的問題。羅馬史家塔西

都斯論羅馬的一位欽差大臣，曾寫了這麼一筆：「以對付奴隸的手法，極盡其殘暴和淫威之能，執行皇上的命令。」那時，猶太人公然對抗羅馬的騷動，成了家常便飯，時有所聞，正如瑪竇福音所寫的，「國家(以色列)要起來攻擊國家(羅馬)。」(24:7)當人類反抗天主，搗亂了社會的秩序，大自然也起來反抗人類。於是「到處要有饑荒、瘟疫、地震。」(24:7)

但是門徒「不要驚慌！因為這是必須發生的。」(24:6)採用「必須」一詞旨在指出這是天主對以色列計劃的一部份。這「還不是結局」，(24:6)「這一切只是痛苦的開始」。(24:7)

## 受迫害的教會 (24:9-14)

那時，人要交付你們去受刑，要殺害你們；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為各民族所憎恨。那時必有許多人要跌倒……唯獨堅持到底的，纔可得救。天國的福音必先在全世界宣講，給萬民作證；然後結局纔會來到。

迫害來自兩方面：教會外部，即各民族(24:9)；教會內部，即信徒互相出賣，互相仇恨(24:10-12)。迫害的折磨，假先知的興起將導致許多信徒背叛天主。誰能夠獲救呢？唯有那些對耶穌忠心到底，並堅持向萬國傳播福音，宣告天國終將光榮來臨者，纔能獲救。只有在這宣講的工作完成後，大結局纔會來到。

山中聖訓時耶穌曾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5:43-48)但是在結局來臨之前，卻有多人跌倒，互相出賣，彼此仇恨；可見在那時遠離福音精神、拒絕接受基督、反抗背叛天主程度確是驚人。這樣的人顯然是不能獲救的。

## 巨大的災難 (24:15-28)

所以幾時你們見達尼爾所說的「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已立於聖地——讀者應明白：那時在猶太的，該逃往山中；在屋頂上的，不要下來，從自己的屋裡，取什麼東西；……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

這裡是引用達尼爾先知的神視，實際上是指公元前167年厄丕法乃褻瀆聖殿的事，他在聖殿裡供立希臘衆神之首的神像。瑪竇福音特地加插了「讀者應明白」一句，是要讀者明白這裡不是在講歷史，而是引用過去的事件來比喻將來，以便作好準備面對可怕的災難。不過不可忘記天主常是整個事件的主宰。

瑪竇福音再次要讀者注意偽基督和假先知。(24:11; 23-26)也許這類假先知已在初期教會裡出現了多次，因為在山中聖訓裡用了相當大的篇幅一再談及。(7:5-23)「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天國。到那一天，有許多人要向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因你的名字說過預言，因你的名字驅過魔鬼，因你的名字行過許多奇跡嗎？那時我必要向他們聲明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罷！」究竟誰是假先知？他們就是耶穌詛咒的那些不結實的無花果樹，只有茂盛的枝葉，卻不結美好的果子；他們的所言所行，只是爲了引起人注意自己，貪圖別人的讚美，卻不願意承行天主的旨意。這些人，一如那些「愛情冷淡」的人(24:12)，將落得同樣的收場。

至於有關偽基督一點，要不是我們目睹了20世紀中無無數數的例子，也許要想瑪竇福音言過其實了。瓦科(Waco)慘劇只是一個最近的例子。瑪竇福音囑咐我們必須千萬小心，不可貿然到荒山野地，或靜院一角，去追求冒牌的救主；真正的救主，人子之來，是衆目昭彰的。救主只有一個，然而他的到來，卻如夜間的盜賊，猝不及防。

## 人子的再來 (24:29-31)

那些時日的災難一過，立時太陽就要昏暗，月亮也不發光，星辰要從天上墜下，天上的萬象也要動搖。那時，人子的記號，要出現在天上；地上所有的種族，都要哀號，要看見人子帶著威能和大光榮，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他要派遣他的天使，用發出洪聲的號角，由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聚集他所揀選的人。

在本章第八節，講到生產的陣痛；這裡，新的世代產生了，就是人子帶著威能，在天使的簇擁之下，光榮地降來。同樣的天使也要吹起號角，向所有蒙召的人，宣告天國的喜訊，召集他們與曾為他們被釘、今已登上寶座、坐在天父右邊的君王會合。真是一個盛大隆重的場面。

耶穌已立而為最高的主宰，整個王國全屬他的權下。所有勢力，太陽的、月亮的、星辰的，全被一一解除——在古代人的意念中，天體為天使所控制，天使具有左右人類命運的能力。用在二十世紀末葉的今天，我們不妨幽全球的占星大師一默：到了那時，他們將全部失業！所有權力於是復歸於正位，耶穌從此被立為天上地下的主宰。

## 天父保留的秘密 (24:36)

瑪竇福音和初期的教會，都強調末日來臨的日子，是天父保留的秘密：「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除父一個外，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包括人子在內）都不知道。」可以說，不能再有更清楚的措詞，說明了末日來臨的時，不屬於啓示的範圍。因此，不論誰，開出一張末日來臨的時間表（衆所周知的最近一次發生在韓國），必然是個人的想像，那能有確實的根據。還有一類神秘兮兮的連鎖信，說什麼即使太陽變為昏暗，神聖的燭光將大放光明，言之鑿鑿，聳人聽聞，寫信人的動機也實在可疑。因此，保祿向得撒洛尼信徒提出警告，並非多餘，他寫道：「不要因著什麼神恩，或什麼言論，或什麼似乎出於我們的書信，好像說主的日子近了，就失去理智，驚慌失措。不要讓人用任何方法欺騙你們。」（得後 2:2-3）

## 保持警惕 (24:37-44)

講到這裡，眾以為有關世末的言論可以告一段落。其實瑪竇的記述到此只及一半。繼續下去的報導，也許不那鏗鏘有聲，振人耳膜，但是在瑪竇的心目中，其重要性不亞於前面的預告，只須衡量其記述的篇幅，就可知道。作者先要我們從諾厄的日子，

學得教訓：「就如在諾厄的時日怎樣，人子的來臨也要怎樣。因為就如在洪水以前的時日，人照常吃喝婚嫁，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一天，仍然沒有覺察；直到洪水來了，把他們都捲了去；人子的來臨，也必要這樣。……為此，你們應該準備，因為你們不料想的時辰，人子就來了。」

爲了傳達這同一的訊息，瑪竇福音記載了三個比喻：一、僕人等待主人的比喻；(24:43-51) 二、十童女的比喻；(25:1-13) 三、塔冷通的比喻。(25:16-31) 接著，便是公審判威嚴宏偉的場面。

## 公審判 (25:31-46)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一切的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 (25:31-33)

瑪竇先要我們看看當時景象：人子降來…… 在光榮中…… 與眾天使…… 坐上光榮的寶座…… 一切民族…… 聚在他面前…… 分開他們…… 綿羊在右邊…… 山羊在左邊。什麼是區分的標準？無非是他們對判官的態度。判官與天父同尊同貴，所以他們對判官的態度，也就是對天父的態度。承行天父旨意的，被放在他的右邊；被放在左邊的，便是那些唯求私意的小天主、小女神。那些在左邊的，由於他們心術不正、或由於消極無爲，沒有解救在他們周圍的苦人：饑餓的、口渴的、赤身露體的、患病的、無家可歸的；他們「要進入永罰。」那些在右邊的，由於他們相似耶穌基督，消除邪惡的勢力，將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他們預備了的國度。

到了這裡，我們也許認爲瑪竇福音有關末世這題目，已暢所欲言，可以在此結筆。想不到袖中另有乾坤哩！

## 最末的時期 (28:16-20)

在瑪竇的心目中，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是劃時代的事件，就是新時代的起點。由此開始，耶穌上升天庭，登上寶座，被立為天地的主宰；聖父授給上天下地的所有權柄，並把所有的民族，所有的邦國，都屬他權下，作為他的臣僕。(見達7章)他不願在他再來之日，見到有山羊在他的左邊。因此他派遣他的宗徒、整個信者團體，作萬民的導師，以言以行，尤其用德表，向萬民施教，使萬民明瞭他的教導。這時代將有多久，瑪竇三緘其口，因非訊息的部份。但有一個有意傳達的重要訊息，就是一直到末世時代的終結，主耶穌常在我們中間。然而，我們樂意和他在一起嗎？



# 開啓默示錄的妙鑰

斐林豐

「亞歷山大里亞學院的大師奧力振，在他著的《聖詠註釋》一書中，引述一位猶太學者——也許是凱撒勒雅學院的一位院士，把聖經比做一座宏偉的大廈，內有許許多多房間，房門緊閉，鎖鑰孔裡各插著一把鑰匙；然而門鑰未必對鎖，因為所有房間的鑰匙全被攪亂一通。聖經註釋者的職務，首在找出正確的鑰匙，以便開啓房門，一睹室內的乾坤。」<sup>①</sup>

這確是一項艱巨的任務，對開啓默示錄這個房間來說，尤其真實。大多數人看來，默示錄是一部密封的天書，不是絃紘大眾所能問津的，因而遭到被束之高閣的厄運。誠屬不幸！其實，默示錄原是一個寶庫，蘊藏豐富。要是有一部書，其成書的首要目的，是爲了供人朗誦聆聽，默示錄理應名列榜首：「那誦讀和那些聽這預言，而又遵行書中所記載的，是有福的！」（默 1:3）「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默 2:7,11,17,29; 3:6,13,22; 13:9）「你不可密封本書的預言……」（默 22:10）這些忠告足以激勵我們下一番功夫，去瞭解這部寶書。「在這裡應有智慧……」（默 13:18）

今日，這一部看來難以理解的書籍，我們究竟發現了豐富的意義，這要歸功於默示錄註釋家的長期努力。可以說，他們終於找到了開啓默示錄大門的鑰匙。這裡，請讀者緊隨著烏戈·萬尼神父（Fr. Ugo Vanni, S.J.）的腳步，深入默示錄的內室，一睹其

中的奧妙。萬尼神父執教於羅馬宗座聖經學院，是位註釋默示錄的專家，也是筆者的老師。

開啓默示錄大門的鑰匙有什麼形狀？仔細看，有三個匙牙。第一個匙牙針對衆多奇異的形像，第二個匙牙針對縝密有力的結構，第三個匙牙針對古往今來的「聽衆」。我們試依次說明。

## 化解衆多奇異的形像

讀默示錄，首先應該注意，全書談天說地，即使不是全部，至少絕大部份，多採用寓意的文筆，因而不應以字面去直解。全部默示錄滿是奇異的形像，這些形像不可以當實物來悟解。若要瞭解真實的意義，必須超越形像的表面。該書的文字屬於獨特的文學類型，獨一無二，無先例可援，甚至就可以稱之爲默示錄或未世的類型。這些異像猶如一套密碼，有待讀者去化解，爲發現其中的意義。我說：「你是一頭獅子」，很明顯的，我不是真的指你是一頭野獸，因爲你是人，根本不是野獸。

試舉一例：「第七位天使把他的盃倒在空氣中，於是就由天上的殿裡，從寶座那裡發出了一個巨大的聲音說：『成了！』遂有閃電、響聲、雷霆，又發生了大地震，是自從在地上有人類以來，從未有過這樣大的地震。那大城分裂爲三段，異民的城也都傾覆了；天主想起了那偉大的巴比倫，遂遞給她那盛滿天主烈怒的酒杯。各島嶼都消失了，諸山嶺也不見了。又有像「塔冷通」般的大冰雹，從天上落在世人身上；世人因冰雹的災禍便褻瀆天主，因爲那災禍太慘重了。」（默 16:17-21）

這一章節，除了「天主」和「人」兩字之外，沒有一字一句不是寓言，通篇寓意於形像，誰若依字面去悟解，顯然是犯了重大的錯誤，譬如說：地震是真的地震，冰雹是真的冰雹。在新約聖經中有足夠的證據，在在說明了，新約的作者在運用末世的形像作描寫時，是取用文字的寓意，而非文字的字意。

這裡有個實例：那是五旬節日伯多祿宗徒首次公開佈道。他向齊集在耶路撒冷的群眾宣講時，引用了岳厄爾先知的神諭；這神諭的描述，完全是末世的類型：「……我要在天上顯示奇蹟，在下地顯示徵兆；血、火和煙氣。在上主的偉大和顯赫的日子來臨以前，太陽要變成昏暗，月亮要變成血紅……」伯多祿引用這一章節，是爲了說明聖神降臨的奇異景像：「猶太人和所有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請你們留意，側耳靜聽我的話！這些人並不像你們所設想的喝醉了，因爲纔是白天第三時辰；反而這是藉岳厄爾先知所預言的。」（見宗 2:14-20）

然而在那日，太陽沒有變成昏暗，月亮沒有變成血紅，也沒有血、火、煙氣。伯多祿引用這一章節，顯然不依字面的解釋，而取形像的寓意。但是今日竟有不少人仍按照字面去悟解，硬說那是真的發生了的事件，這講法實在太天真幼稚了，豈能叫人接受？宗徒大事錄的作者路加是借用了末世的形像，嘗試描述五旬節那日的奇異情景。他下筆十分謹慎，並強調那是寓意的形像。他寫道：「忽然，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宗 2:2-3）

伯多祿和別的幾位宗徒，對聖神的降臨，都有超然的經驗。這經驗，是無法以一般的言語來表達的。末世的形像，就是最適當的表達工具了。於是伯多祿使用血、火、煙氣，太陽變成昏暗、月亮變成血紅來表達。

既然默示錄描述的事件，和五旬節發生的事件性質相同，因此，採用類似的形像作爲描述的工具，就不足爲奇了。今就默示錄來說，如要掌握那些形像的真實意義，就必須清楚地確定默示錄一書的主題。對此，若望本人已有明確的指示：這是涉及「那些必須快要發生的事」（默 1:1），「這些以後要發生的事」（默 1:19），「這些以後必須要發生的事」（默 4:1），「那些必須快要發生的事」（默 22:6）。總之，主題的重點是：必須要發生，很快

要發生，這是說，天主上智在人類歷史中的運作有兩個特色，即「必然」和「迫近」。原來，天主的運作超越一切，不可言喻，非人的言語所能表達，採用末世的形像，十分自然。形像的奇特怪異，也有其特殊的用意，就是旨在表達天主在人類歷史中，十分突出、絕對超越的臨在。

「必須」，「很快」，「快要」這三詞本身就採用象徵的意義。「必須」的原意是道義上的必然性，這裡是指在人類的歷史中，天主至尊無上的自由意志與人類反叛／順命的自由意志，兩者之間，難以理解的交互影響。兩者的自由都是真實而完整的。然而，天主知道如何處理人類的自由意志，包括反叛的自由意志在內，使上智深奧莫測的計劃得以如期完成。那些「必須」發生的事就是正義慈悲的事，那是正義慈悲的天主自永遠計劃了的。「上主，全能的天主！你的功行偉大奇妙；萬民的君王！你的道路公平正直。」(默 15:3)

「很快」、「快要」也取用象徵的意義。時間上的迫近，空間上的臨近，旨在描寫天主超越時空的迫近，就是昨日、明日、以及永無止境的迫近和臨近。默示錄談論的事件不只限於將來，而是包括人類古往今來的歷史，需知人類的歷史無不滲透著天主造化和拯救的臨在。默示錄言論所及，放諸昨日、今日、明日而無不準。因此，默示錄實是整部人類史的演義，已往、現在、將來便是上演的舞台。而天主也就臨在、迫近人類的過去、今天、未來。「那」天主的名號在默示錄裡此起彼落，有節奏地迴響不絕。請聽：「『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者」(默 1:4)，「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的全能者上主天主這樣說」(默 1:8)「聖！聖！聖！上主，全能的天主，是昔在、今在、及將來永在者」(默 4:8)，「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最初的和最末的，元始和終末」(默 22:13)天主懷抱一切，天主的正義和慈悲涵蓋全部歷史，沒有什麼不在天主的掌心。

對默示錄的文字，在基本上，我們確定了寓意和象徵的性質

之後，便可以對書中的形像和象徵，作更深入的分析。默示錄的形像和象徵十分奇特，高度繁複，自成一個體系。下面，在探討個別形像的時候，恕不註明章節，因為全書各頁滿是這些形像和象徵，實在註不勝註。

宇宙的形像：蒼天、大地、日月、星辰、海洋等等，都是專有名詞，有其特殊的意義。蒼天是指天主的王國，上升天庭是指與天主接觸交往；自高天俯視大地是指以天主的角度觀察人世的事物。日月星辰是屬於天主王國的事物，但非天主自身。大地是人類的世界。海洋是邪惡的勢力。以此類推。

災禍的形像：太陽昏暗、星辰下墜、月色如血、大火燎原、山崩入海等等，自然界的運行脫離常規的現象，是指天主特殊地干預人類的歷史，給世人造成諸多煩惱。

獸類的形像：默示錄裡的獸類形狀奇特，種類繁多，儼如動物大觀園。這些獸像有的象徵建設性的能力，有的象徵破壞性的勢力，雖不及神明，但超人一等，盤踞於天地之間。有些獸類代表邪惡的勢力。羔羊則代表死而復活的基督，具有超然的大能，但仍屬人的層面。

人類的形像：人物的姿勢、行動、衣著均有象徵的意義。例如，端坐表示行使權力；站立表示復甦再生；衣著表示形於外的內在品質；白袍表示分享基督復活的光榮，光輝奪目眾目昭彰。城市表示團體；巴比倫表示經濟掛帥的集團；新的耶路撒冷表示天人相愛的共融；婚禮表示同輩相愛的結合。

彩色的形像：雪白是基督復活和上升的顏色，赭紅是邪惡和血腥的顏色，墨黑是死亡的顏色，以此類推。

數字的形像：默示錄的數字所指的，不是量，而是質。7 是全部、完整、美滿。7 的一半 ( $3 \text{ 又 } 1/2$ ) 正巧相反，是不美滿、不完整、不恆久、不穩定之類的意思。42 個月是 7 年的一半，即 1260 天。十四萬四千 (144,000) 是 12、12、1,000 相乘所得之積，

意思是：以色列 12 支派 x 羔羊 (教會) 的 12 位宗徒 x 基督的時數 1000 年；基督時數的特色，是基督臨在我們中間，天國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實現。

聖經的形像：上述若干形像，以及別的許多形像取自舊約聖經。如蛟龍、羔羊之類的形像，應參照舊約聖經取用的意義。

默示錄這一類文字，絕對不是爲了供人瀏覽。讀默示錄，必須作深入的探討，每一句，甚至每一字，都應作精密的思考。讀默示錄可比作爲解碼的工夫，熟悉舊約和新約的經典，對化解默示錄形像的密碼肯定大有幫助。

在此，容我們選讀默示錄的一段以爲示例：

我看見在寶座和四個活物中間，並在長老們中間，站著一隻羔羊，好像被宰殺過的，他有七個角和七隻眼：那眼睛就是被派往全地的天主的七神。他於是前來，從坐在寶座上的那位右手中接了那書卷。(默 5:6-7)

「在寶座和四個活物中間，並在長老們中間」：身爲歷史的主宰，基督是天主權威的核心 (寶座)，是上天和地下交往的中樞 (四個活物)，也是蒙召者團體的基石 (長老)，他們的蒙召是爲了做天主的助手，以在人類的歷史中完成拯救的計劃。

「站著一隻羔羊，好像被宰殺過的」：羔羊的形像使我們想起出谷紀的巴斯卦羔羊 (出 12 章)，以及依撒意亞——安慰書的沉默羔羊 (依 52:13-53:12)。站著，因爲是復活了。被宰殺，那是受盡苦難而死去。站著，好像被宰殺過的：這是一筆有力的描寫，突出了逾越奧蹟的兩極，死亡和復活。

「他於是前來，從坐在寶座上那位右手中接了那書卷」：書卷是天主對人類歷史的計劃，並掌握著實現的權力 (從右手中)，然而這計劃密封著，秘而不宣，直到耶穌基督——巴斯卦羔羊拆封開啓。

這裡，對推動人類歷史前進的動力，我們獲得了妙不可言的透視，基本的因素包括：主宰歷史的天主，天主的拯救計劃，巴斯卦羔羊——基督，蒙召者的團體，以及整個受造的天地。這無異是一套壯觀宏偉的歷史神學，卻掩護在平凡的末世形像之下。

## 穿越縝密有力的結構

默示錄全書的結構十分嚴謹，既前後一貫，又富有變化，末世的形像以 7 和 3 的數字交互地相繼出現。容我們穿越默示錄的結構，配合敘事流動的節奏，展開末世色彩的啓示。

由序言 (默 1:1-3) 開始，至尾語 (默 22:6-21) 結束，全書顯然可分兩部：第一部是序幕，旨在淨化心靈，包括致教會七書；(1 至 3 章) 第二部是正文，即相對七個印、七號角、三異兆、七個盃的啓示。(4 至 22 章) 兩部各有一篇精心雕琢的導言。首篇導言是人子的異像，狀如受傅的司祭、君王、先知；次篇導言是天庭的異像，包括寶座、書卷、羔羊。

默示錄的走筆有引人注意的一點，就是每一段敘事既自顧又前瞻，換句話說，敘事既有其自身的內涵，同時又包含後繼的題旨，而接著的敘事正是發揮了前段的含意。這樣七號角發揮了七個印的含意，三異像發揮了七號角的含意，而七個盃又發揮了三異像的含意。這後浪推前浪的文勢，顯然有意使讀者摒氣凝神地期待大結局的來臨，那就是羔羊的婚禮，新耶路撒冷的降來。

兩個前導，四個七數的敘事，一個三數的敘事，加起來共有七個章節。每個章節一方面講述天主如何臨於人類的歷史，同時又為下一個章節開啓了承先啓後的門路。由此可見，默示錄是一部包含七個啓示的經典，給我們揭示了，在天主和基督內，人類歷史的意義；同時也給我們指點了，如何從天主的角度看事件的演進，以便對人類的歷史有個整體的透視。

## 認同古往今來的「聽眾」

本文開始經已指出了，默示錄的成書是爲了誦讀、聆聽；我們也引述了作者要求誦讀聆聽的再三邀請，可見這是一部值得注意和領悟的經典。在新約的經典中，專供在祈禱聚會中高聲朗誦而撰寫的書籍，也許只有一冊，就是這本默示錄。「誦讀這些預言的，是有福的！」「聆聽這些預言的，是有福的！」若要深入默示錄的內室，一睹其中的奧妙，必須忝爲聽眾的一員，做個有福的聆聽者，這一點十分重要。

默示錄的作者對誦讀者和聽眾的要求，可歸納爲三個。

一、要求誦讀者 / 聽眾註釋讀到 / 聽到的訊息。全書的敘述都是高度寓意的文字，要理解其中的意義，在在需要註釋的功夫。形像的密碼必須化解，只是被動地讀聽顯然不濟於事。誦讀者 / 聽眾自然應下功夫，甚至發揮創新的想像力，撥開象徵的面紗，一睹蘆山真面貌。形像和象徵，不如觀念有切定的涵義，而能有多重的演繹，創新的想像力於是就有用武之地了。寓意於形像的妙處是能夠切合不同的場合，因爲形像內涵十分豐富，是無法用一兩個觀念可以道盡的。譬如：「看，那出於猶大支派中的獅子，達味的苗裔。」（默 5:5）你道有何意義？

二、要求誦讀者 / 聽眾將所領會的拍合到實際的處境，就是他們所面臨的社會——歷史環境。譬如他們讀到 / 聽到「我看見從海裡上來一隻獸」（默 13:1），便解釋這是指人間的權貴，他要求人們敬之如神明；接著，又讀到 / 聽到「以後，我看見另一隻獸由地中上來」（默 13:11），便解釋這是指撒謊和恫嚇的勢力，利誘威迫人們屈從第一隻獸。這是他們對此二獸的理解。現在他們應更進一步，將他們所理解的放諸目前的現實。他們便可發現第一隻獸實指今日無神的國家，它要求人民奉之如神明；而第二隻獸實指這個國家所發動的強大的宣傳攻勢。

三、最後，要求誦讀者 / 聽眾以殺身成仁的勇氣，在矢志做

基督的忠實門徒，與龍和獸妥協而求苟全兩者之間，作一抉擇。對作出正確的抉擇，就是選擇做基督的忠實門徒，默示錄提供了十分有力的鼓勵。默示錄的作者，一方面，把那些反叛天主和基督者的醜惡和絕望，暴露無遺；另一方面，更攜帶我們以銳利如鷹的目光，俯察古往今來的整個歷史，給我們指出了正義慈悲的天主在人類歷史中，忠實不貳、戰無不勝的運作和行動。默示錄號召的呼聲，對不冷不熱的態度，無異是當頭棒喝；採取行動必須滿腔熱誠、直捷了當：「誰若該被俘虜，就去受俘虜；誰若該受刀殺，就去受刀殺；聖徒們的堅忍和忠信即在於此。」（默13:10）又說：「我的百姓，你們從她中間出來罷！免得你們分沾她的罪惡，也免得遭受她的災禍。」（默18:4）

為結束本文，筆者認為最好的收筆，莫過於把錄示默的「開場白」和「收場白」，以「對白」的方式抄錄於此。這應是默示錄一書的原始大綱。參與開場白和收場白的有許多角色，包括耶穌、先知若望、還有那些有福的誦讀者／聽眾。下列的對白總括了默示錄一書的全部訊息：天主是歷史的主宰，巴斯卦基督是歷史的中心，他的末次來臨便是歷史的大結局。這是一次有關拯救的對白，美妙無比，讓我們也以誦讀者／聽眾的身份參與其間罷！

## 開場白：默 1:4-8

誦讀者：願恩寵與平安由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者，由他寶座前的七神，並由那原為忠實的見證，死者中的首生者，和地上萬王的元首耶穌基督賜與你們。

聽眾：願光榮與權能歸於那愛我們，並以自己的血解救我們脫離我們的罪過，使我們成為國度，成為侍奉他的天主和父的司祭的那位，直到萬世萬代。阿們。

誦讀者：看，他乘著雲降來，眾目者要瞻望他，連那些刺透了他的人，也要瞻望他，地上的各種族都要哀悼他。

聽 衆：的確這樣。阿們。

誦讀者：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的全能者上主天主這樣說。

## 收場白：默 22:12-21

基 督：記住！我快要來。我隨身帶著報酬，要按照各人的行為還報各人。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最初的和最末的，元始和終末。

若 望：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是有福的！他們有吃生命樹果的權利，並得由門進入聖城。凡為狗的，行邪術的，姦淫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以及一切喜愛撒謊並實在撒謊的人，都留在城外。

耶 穌：我耶穌派遣了我的使者，給你們證明了有關教會的這些事。我是出於達味家族的後裔，我是那顆明亮的晨星。

聽 衆：聖神和新娘都說：「你來罷！」凡聽見的要說：「你來罷！」

誦讀者：凡口渴的，請來罷！凡願意的，可白白領取永生的水。

若 望：我向一切聽本書預言的人警告說：誰若在這些預言上加添什麼，天主必要把載於本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誰若從這書上的預言刪除什麼，天主必要從本書所載的生命樹和聖城中，刪除他的名分。

基 督：為這些事而作證的那位說：「的確，我快要來。」

聽 衆：阿們。主耶穌，你來罷！

誦讀者：願主耶穌的恩寵與衆聖徒同在。

聽 衆：阿們。

## 註 釋

- ① David M. Turolto and Gianfranco Ravasi, "Lungo i fiumi...": Traduzione poetica e commento, Cinisello Balsamo: Edizioni Paoline, 1987, p. 12.



# 千年國說

白敏慈

## 引言

本文的主題是相當晦澀的，因此，在開始討論之前，先說明幾個文中經常用到的術語，也許是最好的做法。

## 術語

### 千年國說

千年國說 (Millenarianism) 主張，末日公審判之前，基督在世為王一千年。Millenarianism 也作 Millennialism (此二詞出於拉丁文，是一千的意思)，或作 Chiliasm (此詞來自希臘文，也是一千的意思)。

事實上，究竟有否這樣一個年代，從教會初期，人們已開始爭論，直到今日還是爭論不休。這主張的基礎，是默示錄二十章一至十五節的字義解釋：這些章節描寫撒殫將被網住，拋到深淵裡，關起來，加上封條，共一千年之久。在同一章節裡，似乎也提到共有兩次復活。但是在註釋基督千年王國與基督第二次來臨的關係上，有三種不同的說法；因此，千年國說也有三種不同的論調。

## 非千年國說

非千年國說 (Amillennialism) 認為，千年的王國只是象徵性的意義，又認為耶穌第二次來臨時帶來的，不是現世的王國，而是永遠的時代。這論調的依據是默示錄二十章一至十五節比喻性的，或象徵性的註釋。

### ● 非 千 年 國 說 ●

基督為王一千年：

象徵的意義

基督全面克勝撒殫	基督
天朝諸聖享受	再來
+ 圓滿的幸福	

## 後千年國說

後千年國說 (Postmillennialism) 相信，千年的王國是精神性的，就是王國的昌盛繁榮乃屬於精神的層次；在此之後，基督將再次來臨。

主張這說法的人，也以象徵的意義註釋默示錄二十章一至十五節的文字，同時引用默示錄以外的聖經章節作為他們的依據。

### ● 後 千 年 國 說 ●

基督為王一千年

基督的福音	基督
傳遍大地全球	再來
+	

## 前千年國說

前千年國說 (Premillennialism) 則認為，耶穌的第二次來臨是在千年王國之前，來臨之後，將與他的子民統治世界。

支持這說法的人，把默示錄二十章一至十五章，作字義的解釋。他們展望一個默西亞的昇平年代（有的人認為歷時整整一千年，不多也不少）。在那個年代裡，撒殫將被綑住，就是說撒殫將沒有引誘或攻擊基督門徒的權能。

### ● 前 千 年 國 說 ●

基督

再來

+

基督為王一千年

與諸聖統治世界

## 千年國說的歷史

默示錄二十章一至十五節的千年觀念，可見於舊約的經典，在猶太的歷史中，早已有人加以發揮。猶太的末世文學作家，有時講及作為選民的以色列民族，將有一個繁榮和太平的時代，歷久不衰，了無盡期。

耶穌誕生後約一百年，有些猶太作家則認為，在世末公審判來臨之前，將有一個過渡時代；那時，默西亞要來臨為王，統治世界，但是年數是有限的。

一千年正義與和平之治的觀念，也許導源於一些古代經師的著作。這些作家嘗試計算默西亞來臨的年代，他們根據天主六天創世的記載，算出六千年這個數字。這結論乃由第九十首聖詠得出，因為該首聖詠的第四節說，在天主眼裡，一千年猶如一天。創世的第七天，是天主休息的日子，預示了第七個千年乃是默西

亞統治為王的年代。

舊約聖經並不提及千年為王的時代，然而正義與太平之治的時代倒是講到的，如依撒意亞先知書 55 至 66 章的敘述，就是一個例子。

千年的觀念亦可見於初期的天主教會，不論在西方的教會，或者在東方的教會，都有跡可尋。後來，在西方教會裡，這觀念漸漸消失，由於兩個主要的因素。第一、教會在羅馬帝國境內遭受迫害，藏身地下，歷時三百餘年，最後在君士坦丁大帝時代，終於重見天日，獲得自由。想想看，一個備受迫害的教會，突然之間，在君士坦丁大帝統治之下，及其母后海倫娜關懷之下，到處一片和平安寧，心中會有什麼感受和思想？（這裡，值得我們一提的是，末世性的宗教觀念和著作，在痛苦和多難的期間，甚為流行，然而到了昇平與安寧的時候，就不復多見了。）

第二、可能是由於奧利振、聖熱羅尼莫、尤其聖奧斯定的影響，千年王國的觀念，在西方教會裡漸漸消失。希波的主教以象徵性的意義，註釋默示錄二十章十五節那段文字。他說，第一次「復活」，參照致羅馬人書六章三至四節的教導，是指領受聖洗聖事；撒殫被綑綁，是指基督以他的死亡和復活拯救了世界。基督在世上的王國，是指教會；教會雖有缺陷，但具備千年王國的許多因素。（見弗 1:14-23）王國為期一千年，是指一個圓滿的年代，因為一千是一個完整的數字。（第二次復活，就是在世界末日的時候，肉身或身體的復活；第一次復活，即是領受聖洗的時候，是屬靈的復活。）

一如在教義和倫理等領域，聖奧斯定有關千年王國的看法，在以後的十五個世紀裡，左右著羅馬天主教會的思想。1944 年，聖座曾提出警告說，即使是溫和的千年國說，對正統的信仰，也是危險的，可見聖奧斯定影響的一斑了。

有些基督教會，基於對默示錄二十章的字義解釋，更樂意接受前千年國的論調，或某種形式的千年之治。支持這論調的基督

教派包括：基督復靈會，摩門教派，耶和華見證人，「大地之友」，以及若干浸信會的支派。

## 評註

已往，當公元 1000 年臨近的時候，一些團體會期待創世第七天，或千年王國的出現。現在，公元 2000 年即將來臨，在我們的意料之中，那些以字面悟解默示錄的信者團體，也會宣稱千年王國的年代已經近了。

筆者本人閱讀和解釋聖經，採用以下的原則：依照聖經作者下筆時的意念，顧及全部聖經的完整訊息，同時在教會的指導之下，尤其對聖經一書，因為該書是教會的特殊經典。按照文字的字義、逐字逐句、極其死板地解釋聖經的文字，尤其對默示錄一書，引起的問題，要比解決問題，更大更多。但是，要是真有一些聖經章節，字義的解釋可以有助於說明千年王國，或基督第二次來臨這問題的話，我樂意選揀耶穌親口說的那句話：「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除父一個外，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和子，都不知道。」(瑪 24:36)相信不用我再加上一句：「連主張前千年國說的那些人，也不知道。」

# 從「基督已來」 看「我們期待祂的再來」

周影影

「基督已來」這一名詞其實是有極深的含意，它標誌着一個事實，是天主藉耶穌基督而向人展現了祂的創世目的及祂如何藉基督在世的工作而逐步揭示了祂拯救人類的救恩計劃。天主對人的救恩計劃分三個階段去完成：第一階段是耶穌的降生成人；第二階段是耶穌基督藉着聖神的工作，臨在於每位信友中間；第三階段是復活的基督的光榮地再來。

## （一）第一階段的基督已來

耶穌的降生成人，到臨人間是為普世的人類而有的，因為天主要藉基督去完成祂的救恩計劃的第一個目標，即透過基督的傳教使命、苦難聖死及復活而為我們重獲已失掉了的「天主與人所訂立了的愛的盟約」，就是天主在創世之始，在其計劃下賜予人的無限福樂的許諾，可惜因人的悖逆而失去了這福樂，這愛的盟約。但憑藉「基督已來」，天主甚至基督在這整個第一階段不須人的認同或參與，而主動地以基督作我們的代表，且為我們去完成了這第一階段的目標。再說一遍，就是天主沒有敵視任何人，是我們自己破壞盟約，我們無能力補救，是祂取消了這一阻隔，

藉耶穌基督(聖經中所指示我們的那最後的一位)來完成祂與人的真正的修和,這一完成是成功及有效的(若 19:28,30; 羅 5:10; 格後 5:18,19; 弗 2:15; 迦 3:13)。

## (二) 第二階段的基督已來

這一階段與第一階段有別,因為這一階段是指向我們如何藉着個人的信仰生活去回應天主在第一階段為我們已先作了的修和。換言之,在第二階段中,耶穌基督藉着聖神的德能,臨在我們的生活中,且催迫着我們去接受與天主重修舊好的召請。在這情況下,第二階段的救恩計劃能否完成,端視乎人的回應,因人是有絕對自由去接受或拒絕與天主合作,這是人的真正參與的行動。若我們以信賴之情去接受與主再訂盟約,第二階段便成功,反之,當然是失敗了。這意味着救恩已開始,但尚未完成。

## (三) 第三階段：基督的再來

毫無疑問,藉基督已來,天主救人的計劃已展開,但尚未完成及滿全,要到第三階段的出現,即基督的再度來臨的實現,天主對人類或可說是宇宙的救恩計劃才圓滿地完成。基督的再來不單是恢復了人與上主所訂立的盟約,且真正地與我們一起去完成上主創世的目的,圓滿救恩計劃的成全。

初期教會的信徒熱切渴望基督的第二次的來臨,因耶穌曾屢次預言,在世界末日時,他將再來(parousia)(瑪 16:27; 谷 8:38; 路 9:26)。保祿宗徒更強調主基督再來時,是會帶着威能與光榮由雲彩而來,並將會審判世界。當代的人深信,當基督重臨時,必會有死人復活,和基督會藉審判去賞報成義的人(得後 1:8)。因此,在主再來時,我們應當是無可指責的,以便獲取正義的審判(格前 1:8; 得前 3:13)。這引伸出天主在審判之時分清楚誰相信

了耶穌，誰沒有相信(弟後 4:8)；這間接指出是人自己在基督再來前，已成就了自己的最後終局。

宗徒們藉着耶穌復活的事件，深切體會到基督的再來是一個喜樂的日子，是主的日子(格前 1:1.7ff; 5:5; 格後 1:14; 6:2; 斐 1:6-10)。故此，他們懷着極大的信心去等待基督的來臨——這個審判的日子。他們中，大部分的人都認為基督再來的日子是不會很久的，且非常盼望知道確實的時間。根據福音的描述，耶穌基督沒有告訴我們祂再來的真正日期，祂只強調這個日期是沒有任何人會知的(谷 13:32; 瑪 24:36-44)。每當論到末世時，耶穌只表示祂不會很快的再來(瑪 24:14; 路 17:22)。有關祂再來的比喻，無任何章節寫出祂很快會再來；相反而言，比喻中卻暗示基督的再來將會是很長的時期才到來，不是立刻見到的，祂要求人不應計較時間，要作好準備，去等候祂的再臨(瑪 24:8; 25:14-19)。

其實，在基督的復活這一事件上，充份指出祂何時何日到來並不是那麼重要，因基督降生成人，到臨人間的一刻，末世已經開始(谷 13:19-27)。至於基督再來的時間一再延遲，是天主讓人有多些時間及機會去悔改(伯前 1:20; 4:7)。就是因為人一切行為(瑪 16:27; 12:36)，甚至隱藏之事與心中的意向(羅 2:16; 格前 4:5)，都將是審判的對象，故我們必須謹慎醒寤地生活。誠如保祿宗徒在其書信中，特別向人闡明一個事實，就是我們要從未來的審判，來反省個人在現世的信仰生活，有否真正地實踐基督藉聖神指導我們應有的基督徒的生活，如不判斷他人(羅 14:10-13; 格前 4:5)，又或在痛苦或迫害中屹立不移，堅持追隨基督至審判之日(得後 1:5-10)。

我們不應太依恃聖經中所描寫的時代徵兆去指出基督再來前的一些異象的出現，因為一切徵兆都旨在提醒世世代代的人應持有何種態度去準備基督的再來。的確，聖經中的預言或許諾不是在指示未來，卻指示我們要提高警覺，恆心等待，猶如防備盜賊。在這等候的時期中，應照常工作，努力不懈，建設教會。因為基督的再來除了意味着死人的復活及公審判的出現外，更重要的是

宣示了基督願意與人一起去達成天主拯救世界的最後目標：救恩的滿全，人類進入一個完全改變了的境界，即是新天新地出現的時候(默:21:1)。這一刻，福音傳遍大地，所有人都歸向主，人與人之間沒有仇恨，只有愛。在這世界的終局，新天新地裡，宇宙整個秩序都在子內回歸天父，自由與愛存在於所有追隨基督的人身上，他們還常懷喜樂與平安去生活。



# 死亡的意義

廖信堅

## (一) 引言

死亡有何意義？許多人可能要說，雖然死亡是大家共同的命運，人人都要面對，但沒有意義可說。在面對死亡的時候，人所感受的能夠只是無助、屈辱、恐懼、甚至忿怒。感到無助，因為死亡之來猶如突如其來的一擊，使生命成爲滑稽可笑，把所有的努力化爲烏有。對死亡的忿怒，約翰·唐(John Donne)的「死神啊，且勿自鳴得意！」一詩的詩句說得挺好：

死神啊，且勿自鳴得意！有人說你強大又可怖，其實不然。你以為被你擊倒了的，卻沒有死去；死神啊，可憐蟲！你還不能置我於死地。

活力充沛的人經常受到誘惑，自命爲生命的主宰；然而一旦死亡臨頭，面對著無可突破的藩籬，感到無限的羞辱。

從生物學的角度來說，一個生命有開始的剎那，也有結束的一刻；然而有生命的東西爲什麼必須死去，至今還是無法充份解釋的懸案。因此，死亡的意義看來深不可測，許多人早已放棄了探索，因為他們感到，揭開死亡的面紗著實超越了他們的能力。

筆者探索死亡的意義，有意循著以下的路線：從教會傳統的說法開始，然後轉入神學家卡爾·拉內神父(Karl Rahner)開闢的視野。拉內神父視死亡並不是被動地接受的事件，而更是主動地

作出的行爲。他的論證基礎建立於耶穌基督的復活。然而，他也承認死亡有其難以揭除的面紗，這是靈、肉辯證性結合的結果。

死亡的意義必然模糊不清，除非我們仔細檢驗基督的死亡。只有在基督的死亡中，我們才能發現基督徒死亡的意義，因為在基督內死亡，就是偕同基督享有生命。

## (二) 教會的傳統說法

在傳統上，教會描寫死亡所用的字眼是：「靈魂與肉身的分離」。這是個士林哲學典型的術語，然而從不見於聖經。聖經形容死亡為「生氣歸於天主」(訓 12:7)；在聖保祿書信中，有「解脫」(斐 1:23)和「離世」(弟後 4:6)的說法。事實上，聖經視人為不可分割的整體，如果靈魂是組合人的結合力，怎麼能夠與人分離？

再者，這術語難能令人滿意，因為並不清楚說明這「分離」是由於外來的強制力量，抑是出於內在的自然傾向。我們除了設想外來的強制力量之外，也能想像生氣根深蒂固的活力，嚮往自身的圓滿實現。

## (三) 新的視野

富有創見的神學家卡爾·拉內神父在《死亡神學》一書中，(註釋)倡議生氣在出離肉體之後，便更深度地投入宇宙，更廣闊地推展視野，與宇宙建立全面的關係。

在生時，在生活的肉軀內，生氣維持著與世界的關係；死亡時，生氣交出了肉體的結構之後，與宇宙建立起更深度的關係，與宇宙同為決定宇宙型態的因素。然而這關係，一直要等到肉身復活之後，才能達到圓滿的程度，就是光榮的身體與整個的宇宙

所建立的那種恆常不變的關係。

在此視野中，我們見到，即使在人死了以後，仍朝向他的最終的成全，繼續進展。這看法饒有意義，因為人的受造既然有其目的，死亡就不應只是生物界的事件，無緣無故地發生，人只能被動地，無能為力地逆來順受；相反，死亡應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具有決定性的行為。在死亡時，人亦在進行真我的實現，作為一生成就的一部份。

這樣看來，人的死亡有兩個幅度。從外面看，這是肉體被動的屈從，接受無情的解體；從內裡看，卻是積極的總合一生和自我實現的一環，在死亡的一刻，當事人自有其積極而自由地表演的角色。

## 神學的基礎

此新視野的神學基礎便是耶穌基督的光榮復活。耶穌由於甘心情願地接受死亡，藉著無條件地超越自己，因而圓滿地實現了自己，那就是光榮地復活。於是，天主恩寵以及服從順命的奧蹟今已構成了救恩的內在原理。在死亡時，人因著甘願接受天主愛的邀請，去分享他的生命，就此達致個人的最終成熟和真我的圓滿實現。

## （四）死亡的撲朔迷離

死亡的為物，撲朔迷離，令人費解：從外面看，猶如一股外來的勢力，強加於人，人只能無助地面對；但由內裡看，卻是一個決定性的行為，是實現和肯定真我的行為。那是人一生決定性的顛峰，真所謂，人一死才蓋棺論定。這朦朧的氣氛顯示了死亡乃是罪惡的遺毒。這是說，人的現世生涯尚未受到聖寵的完全昇華；聖寵尚未能一次掃淨死亡的勢力，而提升人直達完全的真我實現。這對人的超性歸宿，顯然格格不入，是不應該有的現象，

因此，傳統的教義視死亡是罪惡的結果。

## (1) 死亡是罪的結果

傳統的教義視死亡是不受歡迎的事件，也不是人的行為。同時卻嘗試著把罪人的死亡和義人的死亡加以區別。死亡應為人類原祖失足犯罪的後果，假使這悲劇沒有發生，人可以在自身內實現自己，不需要承受死亡的施暴，經歷肉軀的解體。

有關死亡撲朔迷離的另一講法，更能引起我們共鳴。這講法說，死亡意義之所以朦朧費解，是由於生氣和肉體的基本關係乃屬於辯證性的結合。此辯證性的結合也是死亡的要素。

## (2) 死亡是決定性的抉擇

死亡不是孤立的一幕，在生命的終點突然上演；相反，死亡是人生幕台上，在一幕又一幕相繼上演之後，於全劇告終時收場的一幕。死亡這一幕囊括了人一生的行為，包括這一個收場的行為，即死亡的行為在內。這是人在一生中所作抉擇的巔峰。如在有生之時，我們所作的抉擇，基本的對象無一不是我們自己，在生命的終點，大可能我們將封閉在自我中死去（雖然戲劇性的發展不是不可能），就是不承認天主為主，不向天主開放，因而不能抵達與天主結合的境界。

否認死亡撲朔迷離的特色，或認定死亡是註定了的命運，這種情形並非不能發生，因為只靠個人的能力，人究竟無法揭開死亡的面紗；因此，如果堅拒外來的指教啓導，無異是自陷於絕望的慘境。死亡能是獲救的可貴行為，也能是喪亡的孤注一擲，不可不慎！

### (3) 死後的淨化

人一死之後，能有「極大的心靈痛苦」，因為在泛宇宙新關係的透視之下，他清楚看到他生前抉擇的欠缺以及給宇宙造成的紛亂，因而感到必須對此負責。在死亡的一刻所作出的投向天主的抉擇也能產生心靈的痛苦，因為尚未作好面對面與天主交往的準備，就是他還沒有完全擺脫自我，未能暢開胸懷，接受沛然降臨於他的天主聖愛。為達到此一境界，他必須經歷淨化的過程。

## (五) 基督的死亡

若不對基督的死亡仔細查察真正的意義，人的死亡始終撲朔迷離，一副猙獰的罪惡相貌。基督的死亡卻給我們顯示了它能是可貴的獲救事件。

基督的死亡是真實的死亡，這是首先必須確立的一點：「他如我們每一個人接受了死亡。」（見希 2:9）為了完成他的一生，他通過了死亡的幽徑，就是甘心肩負著世人的罪過，忍受了死亡的痛苦，因此，他的死亡是愛天父和順命的鐵證。同時，基督的死亡也給我們啓示了，人性能夠為天主的聖寵徹底神化。因為，藉著死亡，基督深入世界現實的最深基層，並與整個人類建立了有效的、活力的、沒有界限的關係。基督的一生在死亡的一刻達到極致，他的死亡和他的一生，在救贖工程中，形成不可分割的整體。

## (六) 基督徒的死亡

上面提到，士林哲學對死亡並無積極的看法，然而新約聖經則視基督徒的死亡為「死於基督」。（得前 4:6；格前 15:18）這實在一點也不是死亡，因為耶穌說過：「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

永遠不死。」(若 11:26)，「與基督同死」的意思就是「與基督同生」。(弟後 2:11；羅 6:8)

基督徒「與基督同死」，始於聖洗聖事，(羅 6:4)因此，聖洗聖事同是接受救恩和產生救恩的巔峰。聖體聖事亦然。在聖體聖事中，我們宣告基督的死亡，就是說，他的死亡在我們身上重演，使我們參與他的苦難和死亡，以便分享他的光榮，因為「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他一同受光榮。」(羅 8:17)

## (七) 結論

死亡原是罪的遺毒，是空虛和失落，是見棄於天主，但是由於聖子的順命服從而死，一變而為天主神國的來臨。當罪惡的威力達到頂顛，聖寵便勝而過之。由是，因著基督的死亡，基督徒的死亡饒有意義：死亡已成了救恩的事件，在死亡的一刻，總合人的一生，作圓滿的收場。

對基督徒來說，死亡其實就是生命。雖然死亡的面紗仍舊存在，死亡的通道依然撲朔迷離，然而，基督的復活卻揭示了死亡的真正面目，這就是我們堅定不移的信念。

就筆者個人來說，死亡是我希望的極點，是推動我善度一生的有力動機，因為我確實知道，我的生命不會突然中止，我一生的努力不會化為烏有，我的叩問不會沒有下文，我心靈深處對生命的嚮往，在死亡的一刻，必將真相大白，而我畢生費心勞神、戮力追求的目標和理想，必有大功告成的一天。一有這希望，我感到勇氣十足、精神百倍，毅然地去面對生命中難免的痛苦、挫折、孤單、誤會，以及種種令人洩氣、煩惱的際遇。

現在，我能在死亡內感到安息，因為我確實知道，身為有位格的人，如果我懷此希望，堅定不移，只需盡我力之所能，在我的一生中，藉著聖事，與耶穌基督形影不離，我就可以肯定我自

己，實現我自己。

我確實知道，我的一切行動必然指向我的基本嚮往，儘管人的處境雜亂無章，連愛情也能流於自我的追求，修德養性更夾雜著形形色色的缺失，但是基督的死亡使我看到，即使在越過了死亡的隧道之後，為一心尋求他的心靈，尚能在成長的路途上，節節推進，雖然淨化的過程交織著歡樂和苦痛。但是終能擺脫自我中心而實現真我的希望，將克服所有的痛苦和恐懼。

死亡，人最終的真我實現，是我的期待也是我的希望，在其中沒有恐懼，因為耶穌通過他的門徒給我們說了：「在愛內沒有恐懼，反之，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若一 4:18）懷著信賴和希望，在主內，我等待實現真我的時刻。死亡的意義給我指出了我在世一生的意義。

## 註釋

Rahner K. *On the Theology of Death*, Herder & Herder, New York, 1961, pp.18-19.

## 參考書

- ① Rahner K. *On the Theology of Death*. Herder & Herder, New York, 1961.
- ② Schmaus M. *Dogma 6, Justification and the Last Things*, Sheed & Ward, London, 1990.

# 來世的憧憬——超越死亡

周景勳

## (一) 導言

死亡與生存是互相對立的，兩者不可共存。

當我們談論死亡的時候，我們已經肯定了一件事實——生命的存在。反之，當我們談論生存的時候，也意味着死亡的事實。

那就是說：一個嬰孩的誕生，在生命存在的一剎那間，已經說明了他要走向死亡。於是人在生存的機緣中，要不斷地建樹生命，使生命更豐盛美好；故此，人在「生」的情境下，留下了人文精神，即從生命(生活)的經驗中，人把握了生存的機緣，發揮了生命創新的力量，不斷地走向文明，創造了文化，寫下了歷史，開拓了使生命更豐富的事實：如哲學、宗教、藝術、科技、經濟、道德、政治……等等。但是，在「死亡」的情況下，留下來的只是一個謎，人似乎把握不到甚麼，又是不能倖免的結局。那麼，死亡的真相究竟是甚麼？

- 長眠？
- 虛無？
- 消滅與蹤影？
- 跨越現世的「新領域」？
- 生命的終結？
- 一種「幽冥的境界」？

通常，人只知道：死亡是人的長眠，是一個不愉快而悲傷的生命終結，人不能解答的「謎」。這個「謎」告訴人：「誰能長

生不老，逃脫死亡的魔掌？」（聖詠 88）既然人不能逃脫死亡，人便要學習用一種愉快的心情，面對生存與死亡之間的矛盾。試想一下，人的生存是在「偶然」間來到人世間的，這看來是一種命定，是無奈的；但若能剔除消極的聯想，以積極的思維作反省，除非自己不生存，否則在生存的時空下，人便要學習好好地接納自我生命的存在，在不同的時空和境況中，盡心盡力地活出生命的光華，猶如一盞小油燈，亮點了生命之光，不論這點光是大或是小，盡了自己的力量，燃點到最後的一刻，油盡蕊滅，一切都讓它自然地轉瞬間過去，但在我們心中，我們知道還有別的生命之光繼續在黑暗中發出光芒，這是生生不息、代代相傳的生命力。所以借用徐志摩的詩：「偶然」所描述的內容和王逢吉教授的詮釋，幫助我們能灑脫地面對生存與死亡的衝突。

徐志摩在「偶然」中的描述：

我是天空裏的一片雲，  
偶爾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驚訝，  
更無須歡喜，  
在轉瞬間消滅了蹤影。

王逢吉教授的詮釋：「人間世的一切既是偶然，那又何必喜？更不必悲了！尤其是『各人都有各人自己的方向』，不如還是忘懷了吧！可是，在『那交會時互放的光亮』，詩人並未曾忘記，而且永遠留在詩人的心裏恆久不滅。」

## （二）思維界定：「未知生，焉知死？」

### （《論語》先進篇）

生與死是息息相關的。生是一個開始，死是一個終結，所以「生與死」是人生的大事；在這兩件大事上，人的反應卻有天淵之別，即生為喜、死為悲；可見，死是生的反面，也是生的一種「否定」；生是死的正面，也是一種「肯定」。

倘若人只專就「否定」的層面立論，「死」是沒有甚麼可說的，因為在「否定」上是沒有建設性和創生性的；反之，在「生」的「肯定」中，人會有積極的一面，具有建設性和創生性的。無怪乎當子路問孔子有關「死」時，孔子回答：「未知生，焉知死？」就是要人從「肯定」和積極面看生命，從了解「生」的意義以了解「死」。宋儒程子曾說：「知生之道，則知死之道。」朱熹亦說：「非原始而知所以生，則必不能反終而知所以死。」

我們可以從下列兩個向度來說明之。

## (1) 從人生觀上說

倘若從歷史及一般的人生觀的理念上探討，我們可以觀察到一個普遍的現象：生命的開始是一個祝福，值得喜樂，即「生」有充份的喜悅之感；當然也有不少人為生而悲傷，甚至有痛不欲生之感，但這是有特別原因之故。而生命的結束：「死亡」，則是一件悲哀的事，為人人所不願，但在自然的生理現象下，人必須接受這不甘心的現象。由於「生」與「死」為人帶來了生命的局限；因此，人在思維中，開始探索：「生何來？死何去？」的意義。根據歷史的演進可知，自古以來，人在文化、宗教、哲學、道德上常常探討生命的來源，以及生命（生存）的價值和意義，以滿全「死之謎」，也希望為人開啓一條積極而豐盛的人生路向，使人生中最後的一件事，和最後的一幕變成一件大事，所謂「大哉死乎！」就是表達了「死」是一件重要的事。

「生死」為一個人來說實在很重要，然而生死是人的一個「緣份」，即人有緣於此時此景活在這個世界、國家、社會、家庭，不是人自身的功過，而是一份白白得來的恩賜；既然有「緣」活於人世間，便有「份」面對死亡。在面對死亡中，儒家思想從人格的自尊上有言：

朝聞道，夕死可矣。（《論語》里仁）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論語》  
衛靈公）

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

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孟子》告子上）

其實，儒家思想對「死」的心理反應乃放在「生」時，因為「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的差異，這都是說人在「生」時如何生活。於是儒家有「三不朽」的論說和「慎終追遠」的德行要求。

所謂「三不朽」乃指：「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三不朽。」《左傳》人在「生」時，若能「立德、立功、立言」，便能德澤天下萬物，死後也能流芳百世，德祐衆生，故有「雖死猶生」的精神。

至於「慎終追遠」，其宗旨乃「民德歸厚」（《論語》學而），如若人人能「慎終追遠」，人人皆有「敬、孝」長輩、親人及祖先的美德，社會的風氣自然會淳厚，民德亦必深厚，社會一定會安寧。若這美好的「孝」的風氣能承先啓後，代代相傳，實在「生死」相如，故中庸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 (2) 從自然觀點上言

生死是自然變化現象的結果。在宇宙間，一切萬事萬物都在生生變易中循環運轉。生生變易使萬物有其始，自然必有其終，有生必有死，有盛必有衰，這便是自然的交替定律。

在生命的交替變化裏，莊子帶出：「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大宗師）的思想，就是要求人能順生安命；隨着順生安命，人自然能歸根復命，所以在中國哲學中提出「命」和「歸」的反思。

從生死的自然境況來說，生死皆有「命」，這個「命」不是「命定」或「宿命」的意思，而指出一個人之所以生、所以死，不是由人自己可以把握的，都是順自然而生，順自然而死的，故有說：

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論語》顏淵)

死生，命也。(《莊子》大宗師)

生生死死，非物非我，皆命也，智之所無奈何。(《列子》力命)

既然生命都出於「命」，人必須「安之若命」地回應之，才能體驗到順生則喜，安死則樂。

若從生命的自然終極來說，「死」為「歸」，即「人死歸土」：「土」乃指自然也，故「歸土」意味着回歸自然，自然乃樸實而真，故回歸自然也就指出「返樸歸真」。莊子在這方面有着一個超越的心境以了悟生死，更以「生者時也，死者順也」的安命處順的體驗來剖析生死，使人在面對生死時能「哀樂不能入」。我們可從莊子妻死鼓盆的故事中得其涵意：

莊子妻死，惠子弔之，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

惠子曰：「與人居，長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

莊子曰：「不然。是其始死也，我獨何能無概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為春夏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嗷嗷然隨而哭之，自以為不通乎命，故止也。」(《莊子》至樂篇)

### (三) 死是生的另一秘密

敘利亞詩人紀伯倫(Kahlil Gibran 1883-1931)曾說：

我對生命說：「我要聽死神說話。」於是，生命將她的聲音提得高一點對我說：「你現在聽到她在說話了。」

「當你解決了生之一切秘密之後，你便希望死。因為，它正是生的另一秘密！」

「生與死，乃是大勇的兩種最高表現。」

死是生的另一秘密實在就是一種生命的超越；由於人沒有辦法經驗到死亡，只有設想死亡是恐怖而可怕的事，是一個災禍，是生命的結束……故此，怕懼的心理籠罩了人心，將人團團包圍。於是，紀伯倫將生死放在「大勇」中，希望人能勇敢地面對之，以解脫死亡的怕懼，把握生命的價值。可惜，人在生命的痛苦中，或困難的折磨下，常常忘掉了生命的大勇，也想不到生命的價值和意義，因而經不起考驗、經不起痛苦，做出不愛惜生命的事，毅然赴死，了結自己的生命，這實在是一項悲劇。

中國人有一句話：「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就是勉勵人要珍惜寶貴的生命，把握生命的價值，活出生命的美善，發揚生命本有的「明德、善心、仁義」。由此，中國儒家引發出「好生之德」的道德觀念，要求人「修身」：「君子不可以不修身。」(中庸)修身以「誠」，誠以踐「仁」，仁本為愛之理，故為「親親仁民愛物」，滿全了「好生之德」。而「德」使人「雖死猶生！」

儒家學者教誨弟子，常以聖賢自期：「古之學者，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人。」就是要人積極「修德成聖」。可見，「德」能強化人格，能激勵生命，勉勵人勇於改過遷善：「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論語》述而)更可以在各種境遇中，發揮生命的力量，負起對社會和國家的「責任感」與「正義感」，使生命的人格有一份超越個人的理念：「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所以，在孔孟的思想裏，聖人必以德教視人，所謂「大德敦化」是以仁政作為教化的原則，使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中庸)，務使生命在德的發揚下，能垂久而存，生生不息地活在文化和歷史中，更活在人心裏。

因此，一個人心中懷德，便能勇敢面對生的挑戰和死的來臨；懷德的人在聖保祿宗徒的思想裏是指那些活在基督愛內的人，他們能領悟基督的愛是如何的廣、寬、高、深，更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過人所能了解的，人要在基督的愛內紮根——「根深蒂固，奠定基礎」(厄弗所書 3:17-18)，再不怕痛苦，不懼死亡，猶以

基督在十字架的犧牲，沒有怨尤，只有愛和寬恕。又如聖女小德蘭在病中勇敢接受死亡，以痛苦作為愛天父的證據；以死亡為報告進入天鄉的喜樂。在聖方濟的太陽歌中更可以看到超越死亡的喜樂：

讚美我主為死亡，死亡乃我弟兄，  
任何人都不能逃脫了它。  
身負死罪而逝世的人真是有禍的，  
然而敬遵主旨的卻是有福的；  
來日的重死不能陷害他。

#### (四) 歷史的心：「生於憂患、死於安樂」

人在生命的歷史中，常有難忘的創傷，也有血淚斑斑的事跡；人在文化歷史中也有同樣的事跡，以展示「生生死死、死死生生」的交替運轉。

人生長在這個苦難的時代，不論有幸或有不幸，人的生命都是一個歷史故事；在故事中，人人都有坎坷崎嶇的一面，即有個人自己的憂患歲月。表面上看來，憂患是不太好的；然而，憂患為人帶來一種自覺的意識，即「憂患意識」。

憂患意識的內涵在於肯定人在經過生命的考驗後，幫助人建立一個充滿生機的和諧，以導引人與人在人世間有一共同的共識與認同，使人明瞭到自己的存在並非孤立的，而是與社會與國家拉上關係，即人的本性是趨向團體，與團體及其歷史結合為一體。於是，人也意識到：「人必須從自我的生命體驗，轉而愛護和同情他人的生命，和順於他人的生命，更旁通於物物的生命，泱化於宇宙的生意，藉以透視出宇宙中的萬物與人的生命及其善性，都與我的生命及我的善性合體同流。」

由憂患意識帶來的肯定，使人也肯定自己是擁有靈明心的人，人必須酷愛生命、奮勉努力實現涵養，尊重人格，在生活實踐中提升和增進生命的價值，建立共融的國家、社會或團體，締造人

的歷史。

孟子說：「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實在就是展示了「宇宙內事是己分內事，己分內事是宇宙內事」（陸九淵）和「人為天地之心」（王陽明）的深意。勉勵人必須克盡己力，發揮大公無私的生命力，超越物慾的侷限，跨躍名利的束縛，創造一類「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的靈明善心；此即是說：人要在憂患中不斷努力奮鬥，不要在生活中過於逸樂享受，以致趨向頹廢、糜爛、招來喪亡，成為後代人的「迷津」；「今之視古，猶如將之視今」，這是歷史的生生不息循環演進；故此，我們可從歷史的經驗得到——

歷史中的啟示往往是人心跡的反應；

歷史是人生命事跡的記錄；

歷史的智慧就是人的智慧；

歷史的心也是人的心。

由此可見，人在憂患中，要有智慧，就是要在生命的實踐中學習：「拿得起來，放得下去」，不要讓歷史變成生命的包袱，不要讓自己的生命變成歷史的重擔。而生命的智慧是人在實際的生活中作有意識的反省，務求自己能成為自我生命的主人，即生活達到「從心所欲而不踰矩」的生命超越；為達這超越境界，人要常常在自省自覺下做到「志於道」、「尚志存仁行義」，所擔憂的不再是外在的功名利祿，而是：「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論語》述而）

## （五）宗教的超越

人在面對生命中死亡的謎時，容易產生不安和怕懼；在不安和怕懼中彷彿看到死亡是生命的終結，人在生存時所艱苦奮鬥的成果，似乎在死亡裏會被毀滅，一切都是空虛無望的，若以人有限的力量是無法可以克服和面對的。於是，宗教觀念自然地進入人的心中，導引人走入精神的信仰裏，好能將現世的憧憬破除，給人帶來希望、祝福、永遠生命……等等，以抵消人的恐懼

心。

在基督宗教的信仰中肯定：「生」是成長的開始階段以及生命發展的過程。「死」是成長的最後階段，這個最後階段卻轉化成爲另一個新的開始，完全超越有限肉身的層面。在信仰中更指出：死亡已在基督十字架的救贖恩寵下，得到解放，變成新生命的蔓延；因此，人可透過基督，將「生」與「死」由實際的現象提升爲精神的激勵：「日日生、日日死」（格前 15:31），和「永生的希望」。

## (1) 生乃恩寵

聖經創世紀的開宗明言便肯定了天主是萬有的創造主，萬有都是從天主而來，完全屬於祂；於是，給我們啓示了：人以不懈的希望所追求的生命是天主的一個神聖恩惠；在這恩惠中，天主使祂的奧秘和慷慨大放光明。

在創造論和恩寵論的肯定下：生命是天主的恩寵，是天主送給萬有的禮物，特別是人的生命，確實是一份神聖的禮物，是天主無條件白白地賜給人的，使人分享祂的真善美；更在生命與生命的接觸下產生「愛」，「愛」提昇人肖似天主，尤其是純潔的愛可以分享上主的創造化工，延續生命。

可惜，當天主將生命交給人之後，人濫用了自由，放縱生活，傷害生命，陷自己於死亡中；於是，人需要救贖，以恢復真正的生命，耶穌基督便進入人的生命和歷史中，宣告了「我是生命」（若 14:6），將人從失望中提昇起來，充滿永生的希望；更以捨命的愛將人從麻木、不振的死影下救拔出來——「在祂的死內受洗」（羅 6:3）重生，即「由死中復活」——「在耶穌基督內爲天主而生活」（羅 6:10-13），於是說：「生命就是基督，死亡便是益處（利益）」（斐 1:21）。因此，基督信徒越能分享基督的苦難和死亡，便越彰顯祂的生命（格後 4:10），死亡不但不鑑定生命的失敗，反使生命在天主前得到安定、開花，且在祂的勝利中，將死亡吞滅（格前 15:54ff），人便在基督的救贖和恩寵下享受新的生命。

## (2) 死乃利益

爲一般人來說，他們體驗到死亡是人的一種禍害；死亡給人帶來憂慮不安；死亡是生命的盡頭；死亡是人的一個限制。因此，人不斷地探索死亡的奧秘，但沒有一個滿意的答案。爲信仰基督的人，靠救恩的恩寵，和啓示的光照，可以領悟到死亡乃進入真正而永久的生命，在信仰中打開一道「希望之門」——永生——「如果我們這地上帳棚式的寓所被拆毀了，我們必將由天主獲得一所房舍，一所非人手所造，而是永遠在天上的寓所」（格後5:1）。

在恩寵的啓發下，肯定了上主將永生的真理賦予人，也使人肯定自我的存在價值，這價值在永生的真理中，更使人經驗到：死亡變成了生的日子——喜樂的真正開始，再不是悲哀，而是進入光明、進入和平、進入生命的成全、進入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進入天主愛的共融裏、……誠如聖保祿所說的：「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斐 1:21）死亡與生命便聯結在一起，死亡就成爲一種最高的行爲，表現出心靈的崇高精神，不再針對肉身的死亡或生存：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死有重於泰山」，

「為國而死乃最甜蜜的命運」，

「雖死猶生」，

「朝聞道，夕死可矣」，

「死於自己而活於天主」……。

因此，信仰基督的人，面對生死就是面對天主的旨意——成聖的修鍊，打開天國永生之門：「或生，爲主而生；或死，爲主而死」，生生死死都在主內。故在恩寵下，生死肯定了基督徒的「成聖」精神，基督爲我們死，要我們獲得真的生命——救贖恩寵的生命，只要人奮發修德，死亡將永遠被消滅，「被吞滅於勝利之中」（格前 15:26,54ff），基督便是我們勝利的生命：「死亡啊！我將是你的死亡；陰府啊！我將是你的芒刺！」（日課經聖週六讚美經之對經）。

### (3) 生死的逾越

道成肉身的基督跨越過人的生命，又走過了幽暗的死亡之路，進入光榮的復活。基督徒在基督感召下，願與基督同甘共苦、同舟共濟、視死如歸地通過生活的苦難與死亡，獲得永遠的新生命：「我只願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參與祂的苦難，相似祂的死，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斐 3:10）基督徒懷著這種信心和希望，勇敢地奉獻自己的死，自願地付出自己的生命，把自己的生死，與基督的生死合而為一。

#### 1. 與基督同生同死

基督取了人性，不單為了分擔人有罪的生命境況，也承擔了人的死亡；祂更在十字架上完全地將人救贖了，使人死於罪，活於恩寵；死於舊人，活於新人；死於世俗，活於聖神；死於法律，活於福音……。

#### 2. 從生命到死亡，從死亡到生命

與基督同生乃是生於恩寵；與基督同死，便是死於死亡。當我們是罪的俘虜時，那時是死人（哥 2:13）；如今我們是活人，已「從死中復活」了（羅 6:13），「除去了死亡的行為」（希 6:1; 9:14）。一如基督所說：凡聽祂話的，便從死亡進入生命（若 5:24）。這是信仰的保證。

#### 3. 日日死、日日生（格前 15:31）

在洗禮中，我們許下在生活中死於罪而活於天主，故必須每日持修自己——死於自己的私慾偏情，而活於天主的大公無私精神，分擔基督在世的救贖工程。如此，基督徒才能越過生死，進入無生死的永生中。

## (4) 明天的希望：復活

這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也是生活的投向目標。基督救恩的滿全：復活，在於淨化所有的人，使能超越生死、超越物我、超越一切，進入永恆的生命中——人要因天主的恩寵復活起來，分享天主的「愛的生命」。

基督徒日日夜夜等待著這光榮日子的來臨，不論在痛苦中、在喜樂中，都常要保持屹立不搖的忍耐，常常自我警惕，渴求著復活的希望得以成全。

事實上，復活的希望已在每個人的心中成就了——就是在聖善和活生生的生活中成就了，且脫離罪惡與死亡的束縛，成爲一個在真理中得自由的生命(若 8:32)。再者，基督的救恩已經賜下了，能否享有自由復活的新生命，就必須看看自我生命的抉擇和肯定了。於是，我們可以問自己：究竟生時，我願成爲一個怎樣的人？死後，我又願意成爲一個怎樣的人？讓我們靜心地作出自我的反省：

### 1. 生活的活人

一位生存着的人，必須活在真善美聖之中，做一位「有德者」，他將基督大公無私的愛具體地生活出來，使自己不陷於腐敗的罪惡中，在生活中常承行天父的旨意，結出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的果子，因聖神而生活，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迦 5:21-25)。

### 2. 生活的死人

這類人的生活沒有「靈性」而顯得麻木不仁，雖然活着，但不活爲他更好。他行事常常自私放縱，只按自我本性私慾去做，損人利己、沒有愛心也沒有希望，是社會的敗類，時常陷於罪惡中，而不能自拔——淫亂、不潔、放蕩、崇拜偶像、施行邪法、仇恨、競爭、嫉妒、忿怒、爭吵、不睦、分黨、妒恨、兇殺、醉酒、宴樂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他都無所不做，使自己成爲物慾和罪惡的奴隸。

### 3. 死了的活人

這些人雖然先我們而去，卻給我們留下了一個活生生聖善的榜樣，他們那一份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精神永垂不朽，也永存在每個時代的人心中；他們的德表是人人所敬仰，他們的愛心是人人所讚美——我們稱他們為聖人賢者。

### 4. 死了的死人

這類人在世時喪盡天良，沒有珍惜自己生命的價值和意義，也沒有善盡做人的責任；現今死了，只有遺臭萬年，後人聽而避之，他們的行為是人人所惡，今生的人常藉以警惕自己，人人不會懷念他，反因他的行為而感到羞恥。

最後，我們引用耶穌所作的祈禱結束本文，讓我們深深地作反省和學習：

父啊！…… 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 父啊！你所賜給我的人，我願我在那裡，他們也同我在一起，使他們享見你所賜給我的光榮，因為你在創世之前，就愛了我…… 好使你愛我的愛，在他們內，我也在他們內。（若 17）

# 撒 殛

郭年士

今日的世界，昨日的世界，善和惡的存在，成雙成對，這是不可爭辯的事實。實在說，許多人看來，在今日，惡似乎佔著優勢。只需想想在今日的南斯拉夫和索馬里，每一天正在發生的可怕事情，或者就近看看我們自己生活在其中的社會。

所有這些邪惡是從那裡來的？我們的理性，基督的信仰都告訴我們，人擁有自由意志，可以行善，也可以作惡。這裡就是簡單的答覆，道出了我們自己，對今日世界的衆多、不幸、巨大的痛苦，至少要負一部份責任。然而，是什麼東西引誘我們作出這種可怕的事情？

世上的男女都受到引誘沉迷於個人的情慾：貪婪、逸樂、仇恨。所有的誘惑都從感官開始。感官受到外力的刺激，便產生一連串的意念和慾望。

但是，什麼是刺激感官的力量？都是物質的力量嗎？或者，除了天主之外，天使和魔鬼是否也能運用有形可覺的東西，刺激人們的感官，引發一連串的意念和慾望，終於導誘男男女女修德行善，或犯罪作惡？

本文旨在答覆一個問題：真有魔鬼存在嗎？我將嘗試從我們的理性、個人的經驗、以及基督的信仰，給予肯定的答覆。魔鬼不是個人想像的產物，也不是物質邪惡勢力的人格化。

首先，容我指出，在聖經中有什麼基礎，使人相信撒殫——有位格的惡神確實存在，且自歷史的開始，就給我們人類施加了巨大的影響。

## 聖經

萊昂·迪富爾(Leon Dufour)編著的《聖經神學辭典》有一條專論撒殫的條目，對舊約和新約有關撒殫或路濟弗爾或魔鬼的言論作了出色的撮要。為了方便起見，編者把此條目分為三部：一、天主對人類的計劃的仇敵；二、基督的仇敵；三、基督徒的仇敵。我們將逐一作簡單的介紹。但在介紹之前，容我引述迪富爾取自聖經有關撒殫或魔鬼的描寫：「撒殫或魔鬼二詞，聖經用以指一有位格的東西，牠的本身不可見，但牠的行為或影響卻可在別的人物(一般魔鬼或不潔之神)的行動或誘惑中見到。」①

迪富爾又特別指出聖經與其他文學不同，「聖經只很簡單的提及，告訴我們牠的存在及牠的詭詐，並防備牠的方法。」②

## 天主對人類的計劃的仇敵

聖經講到一個神秘的人物，自人類的開始，就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創世紀只提到蛇。這蛇是天主的創造物，但有超乎人的知識和智巧。牠嫉妒人的幸福，用詭計和謊言引誘人遠離天主。牠是一切獸類中最狡滑的(創3:1)，是誘惑者(創3:13; 羅7:11; 默12:9; 20:8)，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兇手和撒謊者(若8:44)。智慧篇用了牠的真名，稱牠為魔鬼。(智2:24)

## 基督的仇敵

人類克勝撒殫，正是基督的使命的目的。(創 3:15)換言之，就是以天父的國來替代撒殫的國。(格前 15:24-28)因此，福音的作者把基督的公開生活描寫成是對撒殫的一場戰爭。這場戰爭開始於基督受魔鬼誘惑的事件。(路 3:38)附魔者獲得解救，心智、身體殘廢的，或有病的人得到痊癒，便是「天主的國已經到來」的憑證，(谷 3:22 等)也是「撒殫的國已瀕臨滅亡」。(見路 10:17-20) 攻擊基督的寡信猶太人真正是「魔鬼的子孫」。(若 8:44)這戰爭耶穌受難時到了極點，路加故意把耶穌山園祈禱一幕與魔鬼誘惑一事連在一起。(路 4:13;22:53)撒殫以前曾獻給耶穌的世界帝國(路 4:6)，從今以後是屬於死而光榮復活的基督了。(瑪 28:18)

## 基督徒的仇敵

基督的復活固然注定了撒殫的失敗，但自牠掌中贏回個人或團體的戰爭要等到「上主的日子」才算完結，那時，基督把王國交於天父，「使天主成爲萬物中的萬有。」(格前 15:24-28)基督徒如基督一樣，也要成爲撒殫的獵物。(見伯前 5:8)如同當初在樂園裡一樣，牠演的主要角色是盡力誘惑人犯罪。(得前 3:5; 格前 7:5) 因此，基督徒應在天主與撒殫，基督與人類的真正仇敵之間，作一抉擇。(格後 6:14)撒殫因牠的「狡猾」，以及牠愛「扮作光明的天使」，(格後 11:14)成了可怕的魔鬼，雖然如此，牠畢竟是失敗了的仇敵。基督徒只要和基督常相連合，就一定會得到勝利：只有自願失敗的人，才會失敗。(雅 4:7; 弗 4:27)默示錄，在全書的最後，尤其是從第十二章起，供給了我們聖經教訓有關撒殫的一個綜合，自救恩史的開始，(默 12:9)直到歷史的結束，人類應不停地與撒殫作戰。③

## 聖傳

聖經之外，聖傳和訓導也常教授天使和魔鬼的存在。早期的信經都相信天地萬物，無論「有形無形」，都是天主創造的。拉脫朗第四屆大公會議在《堅決》憲章中，詮釋了「有形無形」的意義，說：「我們堅決相信……天主……從無中創造了神體和形體，即天使與世物；且到後來，造了人類，具有靈魂與肉體……原來天主所造的魔鬼以及其他惡魔的本性是善良的，但他們因自己的惡意而成爲惡者。人卻因惡魔的唆使而犯了罪。」④ 對此，後面我們還要提出來討論。

## 理性和經驗

身爲基督徒，相信天使和魔鬼存在（尤其是首領撒殫）。但是且撇開信仰不論，不是也有很切實的經驗和充份的理由指證牠們的存在嗎？本文開始，筆者講了在世上有善也有惡；實際上，今日世上的惡似乎大大地超越了善。這印象更爲今日的傳播媒體大爲加深，因爲善不被認爲如惡那樣有作爲新聞報導的價值。我也說了人對世間浩大而廣泛的痛苦，也許應負起大部份的責任，卻不容易答覆人心爲什麼會如此窮兇極惡，除非承認人受到外來更大、更惡勢力的影響。尤其是，有的邪惡的事故，根本超越自然的解釋。

在《神操》一書中，聖依納爵必然以自己的親身經驗，說了下面的話：「假定在我心中有三種思想：一種是我自己的，出自我的自由意志；一種來自善神，另一種來自惡神（魔鬼）。」（n.32）

兩旗默想是依納爵《神操》的重點默想之一。兩旗就是：「一方面是耶穌基督，我們的最高領袖和主宰的旗，另一方面是路濟弗爾，人類頭號仇敵的旗。」（n.136）後面，在論及辨別神

類的規則時，他說：「因為在神慰時領導我們、指教我們的是善神，而在神枯中則是惡神。」(n.318) ⑤ 稍後，在同一規則中，又說：「天主和天使的本性，是激動人靈，給人帶來愉快和喜樂，排除仇敵魔鬼給人引起的擾亂。魔鬼則是以似是而非的理論、詭詐和不斷的欺騙，專門攻打這愉快和喜樂。」(n.329) ⑥

這裡，請注意依納爵所採用的「激動」一詞。《神操》註釋家甘斯(Ganss)指出，這是一個取自士林哲學的術語，意思是指內在的經驗，如思想、推動、傾向、強烈的慾望、安慰、神枯等等。⑦

我在此引用聖依納爵的《神操》是為了作為實例，以指證基督徒對無形神類，天使和魔鬼，能夠導人向善和誘人作惡的信念，直可追溯到16世紀。到了20世紀，一方面由於積極的無神主義大行其道，另一方面由於自然科學，尤其是心理學，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才有一些基督徒知識份子開始質疑天使和魔鬼的存在。照他們說，所謂撒殫，只是世間邪惡勢力的人格化而已。容我再次引述甘斯的話，他說：「依納爵顯然相信天使和魔鬼的存在，對他來說，這些神類，或善或惡，常是有位格有智慧的個體。少數註釋家主張「神類」一詞可用「激動」來代替。這種主張的產生有時是由於現代人對天使和魔鬼存在的懷疑。」⑧

最後，容我針對一些基督徒知識份子的質疑，提供一個簡單的答覆，作為本文的結束。對於撒殫客觀的存在這一點，我的第一個答覆便是引述美國名小說「驅魔人」中附魔女孩母親的一句話。這位母親曾是一位演員，原是不知論者，過著沒有天主的日子；但在故事結束的時候，她說：「且不論天主存在與否，對撒殫的存在，我就深信不疑。」

更圓滿的答覆可見於保祿奎(Paul M. Quay)的論文：「天使和魔鬼：第四屆拉脫朗大公會議的教導」。這篇長長的論文載於《神學學誌》(Theological Studies, Vol. 2, March 1981, pp.20-45)。

在文章的開始，作者就寫下了這一筆：「在自由基督教派與

起之前，所有基督信徒，莫不承認天使和魔鬼的存在是信仰的一部份。然而到了近代，連有些天主教徒也開始懷疑起來。那些神學家，一方面否認或懷疑天使和魔鬼的存在，一方面卻有意保持天主教徒的信仰，唯一可行的方法是指證天使和魔鬼的存在不屬於信仰的範圍。但是，這樣一來，天主教徒遇到了自由派基督教徒所沒有的難處，因為任何有關天使和魔鬼存在的討論，必須顧及第四屆拉脫朗大公會議欽定的《堅決》憲章。」這憲章有關天使和魔鬼的部份，本文前面曾加以引述。

在他的論文中，奎指出，《堅決》憲章的直接對象雖是針對加大洛 (Chatars) 異端 (加大洛是相信天使和魔鬼存在的)，但間接切定了，那些名為天使和魔鬼的神體的存在，也屬於信仰的範圍。由是奎作出結論：「懷疑或否認天使和魔鬼的存在乃屬於信仰的範圍，沒有可靠的基礎。」

## 註 釋

- ① Leon Dufour, S.J. 'Sata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pp. 461-463.
- ② *ibid.*
- ③ *ibid.*
- ④ Paul M. Quay. "Angels and Demons: the Teaching of IV Lateran", *Theological Studies*, Vol 42 (March 1981), pp. 20-45.
- ⑤ George E. Ganss.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of St. Ignatius: A Translation and a Commentary*. St. Louis: 1992.
- ⑥ *ibid.*
- ⑦ *op. cit.*, p.144.
- ⑧ *op. cit.*, p.191.

# 世界上到底有沒有鬼？

朱秉欣

## 有些奇怪現象

1990年8月，筆者返鄉探親，同時去訪問幾個教堂被毀、三十多年沒有神父到達過的地區。聖母升天慶節後的第二天，來到江蘇太倉縣的橫涇。彌撒聖祭是在一位親戚家的客廳裡舉行的。彌撒禮成後，教友們互相問候寒暄，忽然一位年近七十的貞女，領來一位病婦，求見神父。這位貞女首先說明：病婦的狀況是胸中好像有什麼沉重的東西壓著，有時不能呼吸，有時大力噴氣，有時痙攣，忽然跌倒在地。人民醫院的醫師們診斷不出什麼疾病，感到無能為力。雖然他們都沒有宗教信仰，但都認為這樣的病人祇有送往教堂去找神父。

由於事出突然，筆者手裡沒有經本，沒有領帶，也沒有聖水。病婦已在面前，筆者幾乎直覺地伸出雙手覆在病婦頭上，為她祈禱。剎那間，那病婦大力噴出一股氣流，約一公尺遠；噴出之後，她立刻面色蒼白昏暈倒地。這正是炎日的夏天，一般人呼吸根本看不出氣流，即使有人使勁吹氣，也不可能延伸一公尺長。病婦倒下了，筆者自然地俯身扶她起來，旁邊的教友也協力把她拉了起來。她站直了，且很清醒，筆者問她：你要神父為你做什麼？她表示要請神父到醫院為她病危的父親敷油祈禱。筆者答應了，但請她先同幾位教友去醫院準備。午後，神父到達醫院，那婦人站在門口迎接，一切都很正常。敷油禮畢，她誠懇地向神父道謝

送別。兩年之後，筆者又去橫涇舉行聖祭，沒有人再提她的病。

身為心理學教授，任何人提到鬧鬼或附魔，筆者的第一反應總認爲是心理問題，或心理作祟。菲律賓馬尼刺曾有一位婦女到耶穌會院請筆者祝聖房屋，因爲她家裡鬧鬼。這女士家裡祇有一位姐姐，兩人都是裁縫，白天僱了十多位女工，都在樓下一起工作。忽然間，樓上有剪刀掉落地板聲和撕布聲。女工們群起上樓查看，既找不到剪刀也找不到碎布。這樣的情況一再出現，大家就提心吊膽肯定是鬧鬼。筆者的第一反應是：大概老鼠在作祟。這女士很不以爲然。會談十幾分鐘後，這女士開始掉淚，她慢慢透露，她已是註定要下地獄的人了。原來很深的內疚使她下這結論。她年已四十有餘，未婚；但她撫養著一個六歲的男孩。這男孩在家，鬧鬼從來不會發生。她不斷要撒謊，告訴這孩子，他爸爸已經死了。會談中，她已訴述了一切使她不安的往事，筆者爲她祈禱赦罪，請她平安回家。幾天之後，也到她家祝聖了房屋。鬧鬼的事就沒有再出現。

對這位女士來說，深深的罪惡感是她相信鬧鬼的理由，也可以說是心理作祟，但是那十幾位年輕女工，爲什麼在光天化日之下會聽到剪刀的落地聲和撕布聲呢？事實上，樓上連剪刀和破布都沒有。直到今天，筆者仍找不出一個充份的理由來解釋心理的作祟。

回到前面的病婦，人民醫院的醫師們在她身上找不到病因。她能行動、能吃、能說，如其他人一樣。她感到胸內有沉重的東西，她能噴出有霧的氣流，醫師們無法解釋。她不是神經病，也不是精神病。否則醫師們雖然不會治療，至少也會診斷而轉介給精神病院。她擔心病危的父親，也許牽涉到良心問題；但她不藥而癒，卻也是醫師們無法解答的問題。

## 聖經有何記載

路加聖史是個醫生，他引耶穌自己的話說：「我今天明天驅魔治病，第三天就要完畢。」(路 13:32)他把治病和驅魔分開。耶穌治好耶里哥的瞎子，路加並未說他驅魔。(路 18:35)七十二位門徒向耶穌報告說：「主，因著你的名號，連惡魔都屈服於我們。」(路 10:17)耶穌向他們說：「我看見撒殫(魔鬼)如同閃電一般自天跌下。」(路 10:18)這裡，耶穌和門徒都沒有提到治病，門徒毫不懷疑魔鬼的存在。在另一處，耶穌驅逐一個使人瘖啞的魔鬼。出去後，這人便說出話來，群眾都驚訝不止。(路 11:14)這裡，耶穌絕不是治好了一個原來的啞吧，否則群眾不致於驚訝不止。這件事是那樣的特殊，以致有人說耶穌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驅魔。可見耶穌時代的人不但相信魔鬼的存在，而且還知道有一個魔鬼的王國。

魔鬼是怎麼來的？伯多祿肯定他們就是叛逆天主而受懲罰的天使。天主把他們投入地獄，囚在幽暗的深坑(伯後 2:4)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魔鬼的住所(王國)就是地獄。瑪竇福音描述公審判的情景，聖史用君王判官的話向左邊的壞人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裡去罷。」(瑪 25:41)由此，我們又可推論壞人死後，他的靈魂也被打入地獄變成了魔鬼。世上的壞人不斷死去，地獄的魔鬼也不斷增多。魔鬼不是少數，所以附在人身上的魔鬼也不一定是一個。馬爾谷聖史記載革辣撒地區躲在墳墓中的附魔者。在他身上附著的是一大群魔鬼。他們自稱為「軍旅」。當他們脫離人身而進入豬群時，竟將兩千頭豬直衝海底。難怪當地的人即使用腳鐐鎖鏈也無法控制這附魔的人。(谷 5:4)讀者不難理會，在這裡，聖史馬爾谷只講驅魔而沒有提治病。假使是治病，那兩千頭豬不致投海而死。害病，即使是精神病究竟與附魔不是同一回事。要是耶穌在革辣撒所做的是治病，當地人理當帶更多的病人來請耶穌治療，而不致大家害怕要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谷 5:17)

聖經中記載耶穌生活史中常做的事，有講道、祈禱、治病、赦罪、驅魔、顯奇蹟等。耶穌治好癩病人、癱子、瞎子、枯手的人、患血漏病的婦人，瑪竇聖史只說他治病而不說驅魔。寫到一個患癲癇病的兒童時，聖史卻明白指出：「耶穌遂叱責魔鬼，魔鬼就從孩子身上出去了；從那時刻，孩子就好了。」(瑪 17:18) 這個個案說明有的人真是有病，但病因就是附魔。門徒們私下問耶穌：「爲什麼我們不能逐出這魔鬼呢？」耶穌的答覆是：「由於你們缺少信德。」(瑪 17:19-20)

根據聖經的記載，魔鬼的存在、魔鬼的作爲、魔鬼的現象，以及驅魔後的效果是非常明顯的。世界上到底有沒有魔鬼？這答案要看我們怎樣接受聖經。我們若把聖經奉爲天主的聖言，那麼魔鬼的存在便是事實。反之，我們若把聖經看作是神話故事，那麼我們的信德便很有問題。缺乏信德的人越是不信有鬼，但卻越是怕鬼。無神主義信徒們最不相信鬼神，卻非常怕鬼。因此，也怕相信有鬼的人——基督信徒。

## 教會傳統信念

死亡、審判、天堂、地獄是天主教會傳統的四末道理。凡希望升天堂的都相信有天主、天使以及與天主永遠享福的聖人。地獄是魔鬼的住所，有地獄便有魔鬼。引誘人犯罪作惡、叛逆天主的三仇便是魔鬼、世俗與肉體。天主教會的傳統很早就有驅魔的禮儀，直到現在聖洗聖事還誦唸驅魔的經文。

教宗保祿六世曾問：現代教會最大的需要是什麼？他的答案是：需要中最大的一個那便是從被稱爲魔鬼的邪惡中保護它。教宗認爲：魔鬼是生活的、精神體的存有，是敗壞的而且引人誤入歧途的可怕實體。凡否認這實體的存在便與聖經和教會的教導不符。魔鬼的問題和他對單獨的個體、多數人的團體、甚至整個社會或事件所能發生的影響，是教會訓導中重要的一章。（羅馬觀

察報,1972年11月23日)

世界上有沒有鬼？其實我們先該問：世界上有沒有神？有神的話，那麼神類之中是否也有善神與惡神？有惡神或邪神那便是魔鬼。放開聖經記載與教會的訓導，單從人類的觀念、語言、文字、史書，我們也不難肯定魔鬼存在。古今中外，不論是原始民族，或文明社會，都有表達鬼的概念的言語或文字。人不願意相信有鬼，但都怕鬼。很少人見過魔鬼顯身或附於人身，但任何時代、任何地區的民族都把鬼描繪得面目猙獰、惡形惡狀。佛學本來不肯定有神，但一般民衆幾乎人人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鬼是精神體，本來不是人們用肉眼所能察覺，但憑他的能力，鬼能製造些怪異的現象，或附在人身顯出異乎尋常的能力。附魔的人有的能說出他人的秘密，能說他未曾學過的外語，目不識丁的文盲能寫出有意義的詩句，能掙斷捆綁他的鐵鍊。(谷 5:4)這些現象都不是以自然科學所能解釋的。

台灣民衆把每年陰曆的七月定為鬼月。雖然口頭上，大多數的人仍然不承認有鬼，但內心多少有點害怕；深恐冤魂野鬼出來作祟，因此家家戶戶不但不敢禱告驅魔，反而準備了香燭酒菜祭獻野鬼，求免災害。

經常為人祈禱驅邪的道明會麥克紐特(Francis Macnutt)神父在他所著的《靠祈禱治療》(Healing through Prayer)一書中，把人類的疾病分為四類：一、生理的病；二、心理的病；三、靈魂的病(由於個人的罪惡)；四、中邪的病(邪氣或魔鬼上身)。為治療這第四種病，祈禱是極有效的方法。福音中也記載耶穌對門徒說：這類魔鬼非用祈禱和禁食是不能趕出去的。(瑪 17:21) 麥克紐特承認：現代社會中真正明顯的附魔個案並不多見。教會核准驅魔的禮儀也非常謹慎；但中邪，即遭邪氣或妖魔鬼怪所困擾或約束的現象卻並不少見。日常生活中不難遇到的酒鬼、賭鬼、色狼、吸毒者、同性戀者，他們往往身不由己，不斷地一再重覆使自己感到羞恥甚至惱怒的不良行為。這些人，生理方面找不出病因，心理方面也無法歸類於神經病(精神官能症)或精神病。

物理治療、葯物治療甚至電療都很難奏效。經過神職人員或信徒們個別或團體的祈禱，患者可能顫抖痙攣痛哭流涕、悔改自新，前後判若兩人。很明顯的，這類的病患所困擾的既不是生理或身體有病，也不是心 (Mind) 有病，而更是靈 (Spirit or Soul) 有病。有人長期害病，人們很容易描述他病魔纏身。要是他的疾病純粹屬於生理因素，那麼「魔」的意味不大；但若他的偏差或病態行為更牽涉到倫理的層面，那麼邪惡勢力 (魔鬼) 的影響可能不小。很明顯的附魔，現代社會並不多見，但不能肯定絕對沒有。至於那些見過的人，他必終身不能忘懷。

到底世上有沒有鬼？我們的結語是：心中信神信主的人，不難相信有鬼；心中有鬼的人，雖然口頭上不信有鬼，但很怕鬼。



# 認識魔鬼：分辨邪異

蘇信超

## 魔鬼存在嗎？

基督宗教肯定魔鬼的存在。關於牠的來源，聖經中指明牠是「犯罪的天使」（伯後 2:4）、「離棄自己居所的天使」（猶 1:6）；第四次拉脫朗大公會議（1215年）亦說明邪惡天使（魔鬼）本來美善，後來卻因自身的抉擇及過犯而轉為劣。①

這些都是基督信仰中的重要部份。可是自十七世紀以來，有不少人努力去除對靈界事物的信理，把一切現代人不能解釋或觸摸的事物視為「迷信」，其中表表者莫如基督教聖經學家 Rudolph Bultmann，把新約聖經中所記載的靈界及神蹟都當成為早期教會的「迷信」表達，把神奇異事剔除。② 這些理論再配合現代人的科技崇拜、驕傲、和理性主義，明顯地減低了許多神職人員和教友對魔鬼本身和牠的所作所為的敏銳程度，從而削弱了基督徒在世上打這場屬靈戰爭（弗 6:10-18）的力量，以及軟化了我們「對抗天界裏邪惡的鬼神」的使命和戰意。魔鬼在二十世紀的策略就是給自己蓋上隱身衣，隱形的敵人就是最厲害的敵人！

## 從福音辯証

有些人以為善惡全部由人決定，「魔鬼」不過是一些邪惡念頭的代名詞，極其量亦祇是一團邪惡力量而已，牠本身（位格）並不存在。我絕不認同以上的說法。魔鬼固然不是有角有尖尾巴

的動物，但是牠這靈體肯定是活躍存在的。

人類本身有不少限制，令我們對靈界的認知有限，祇有天主最清楚魔鬼，關於牠最可靠的資料莫如出自天主的直接啓示了。福音裏記載主耶穌驅逐魔鬼的事蹟可真多，然而有人會認為當時的人醫學知識貧乏，於是把許多疾病都歸咎魔鬼，而主耶穌是為配合他們的信念和遷就他們的民智以便溝通，所以做出許多「驅魔」的事來。

如果我們仔細一點看聖經，不難會發覺主耶穌的行實是醫治歸醫治、驅魔還驅魔的，兩者之間絕不含混，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都帶到他跟前……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種病症的人，驅逐了許多魔鬼」（谷 1:32-34）。至於把處理魔鬼的事解說成為順應以色列人的民情，我們應該先看看主耶穌在短短三年給全世界的直接啓示中，是妥協遷就人情世態的多抑或明確表達真理的多：主先接觸痲瘋病人、跟罪人稅吏同桌、與撒瑪黎雅婦人交往，後有教訓當時的人不可休妻、不應以眼還眼、要把凱撒的交還凱撒（交稅給羅馬政府）……聖經中固然有因應社會習俗思想的做法（例如保祿叫當時的婦女集會時應該蒙頭），但主耶穌本身卻從來就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一生絕不妥協，尤其在信仰這關節上絕不含糊！因為祂本身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主耶穌一生的行實與教訓，是天主給二千年來全人類的直接啓示，我堅信祂絕不會浪費時間做驅魔的戲去遷就當時的人，我堅信祂正要揭示我們智慧與限制所不易理解的魔鬼的事。魔鬼並非由人自己的邪念而生的邪惡力量而已。

另一種企圖抹煞聖經中關於魔鬼的事的說法是：那些記載祇是當時人的寫法，把一切「神化」而已。這是種非常危險的講法，因為聖經中無論舊約、福音、書信、編輯上最首的創世紀至最後的默示錄，都有不少關於魔鬼的描述及警誡，這些用了一千年成文的天主的啓示，並非斷章取義式地在講論魔鬼這人類的大敵，而是前後呼應地把真相展示給我們，若果我們硬要把牠說為祇是人筆墨下的產物，我們幾乎也可以說耶穌基督也祇是聖經作者們

的虛構人物了。

## 魔鬼在人身上的工作

我們不應把一切邪惡都歸咎到魔鬼身上，而抹煞了其他原因：他人的惡行、世界的制度、原罪、壞習慣等。但是，有些問題確是由魔鬼直接引起，至少是由牠推波助瀾而惡化的。③ 魔鬼「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你們在世上的衆弟兄，都遭受同樣的苦痛。」（伯前 5:8-9）試想一想，魔鬼不用吃喝睡覺，牠那會放棄每一分秒去把我們拉向地獄去？牠爲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套獨特的計劃（天主有另一套更好的），要置我們於死地而後快。④

主耶穌稱魔鬼爲「撒謊者，又是謊言的父親」（若 8:44）。魔鬼經常利用欺騙的手段，把人引入深淵，例如牠假扮名作家三毛的愛夫亡魂，利用人的感情把她誘騙到最後的痛苦與劫難去。⑤⑥ 我認識一些錯誤相信魔鬼誇張的力量的人，他們對天主沒有信德，不敢棄絕與魔鬼之間的關係；也有些人自己不願意放棄因牠而來的力量和利益。總的來說，魔鬼靠呢（騙）、靠嚇、靠發（利益）來牽制我們，其目的祇有一個——我們的靈魂。

魔鬼通常祇能夠以間接的方式——誘惑來影響人，直接而明顯的對人的攻擊相對地甚爲稀少。⑦⑧ 神恩復興運動領袖之一的史簡能神父在他的書中把魔鬼的活動劃分成三類：誘惑、反抗天主、和束縛；束縛一項又可再分爲附魔與壓制兩種。⑨

羅馬禮典以「附魔」（possession）一詞表示一個人的官能都已受到魔鬼的控制；「受魔鬼壓制」（obsession, oppression）則表示較微的問題。壓制程度可由不斷的情緒煩惱、反覆出現的心理問題，到非常嚴重的束縛及種種靈性上的異像等。⑩

附魔的現象跟「驅魔人」（exorcist）電影裏的情況相似，但魔鬼的力量永遠都遠遜天主。很幸運，附魔的真實數字非常之低。然而受魔鬼的壓制卻幾乎是每個人都會經歷到的事。「附魔」的

問題需要得到主教指派的神父作驅魔儀式來解決；「受魔鬼壓制」的問題則可用「釋放祈禱」處理，基本上有穩定信仰的人都可以做這種祈禱。⑩

## 釋放祈禱

在以下這兩段文字裏，我會簡述幾個「受魔鬼壓制」而其後被天主釋放的例子。我有一位朋友，自小能看見許多靈體（俗稱有陰陽眼），她是個很好的信徒，在外國唸書時被神恩復興運動的團體做過釋放祈禱，以耶穌基督之名切斷她與黑暗勢力的牽連後，從此便再見不到靈界的事物。根據神恩復興運動的經驗，一個人搭上了邪靈世界的因由主要有幾種：主動接觸（如神打、碟仙、迷信行爲）、被祖先家人牽連（例如這位朋友的婆婆經常幹問米請鬼的事）、及心靈創傷等。

在香港的一些祈禱會成員中，我見過有些兄弟姊妹在沈迷賭博的事上給釋放了；另外有一位成員，在被人覆手時，每每不能控制地嚎啕大哭，在一次刻意的釋放祈禱後，從此她竟然能夠在接受覆手時都露出平安的笑容！認識這人的都為此驚嘆不已。哈里路亞！天主釋放人免受魔鬼壓制的事例還有許多，⑪⑫我自己亦經歷過主耶穌聖名的醫治和釋放威能，對異性的心態在短期內變得健康許多。香港的「幸福營」也很成功地用這類祈禱助人戒毒。我們在進行釋放祈禱之前，應當辨別清楚事件的因由，在聖神光照下不斷謙遜學習。

寫到這裏，我希望向讀者提出一個問題：假若我們劃一條代表你態度的數線，零點代表你當魔鬼不存在，而另一端的十點代表你認為凡事皆由魔鬼引起，牠影響着你生活上每一小節，讀者的你的心態會座落在零至十之間的那一點呢？

## 不信魔鬼活躍存在的後果

為答案是十點的人，他們會疏忽了罪惡的其他因素，甚至乎會推搪自己的責任。可是這樣的人並不常見。為答案是近於零點的人，他們不難犯上兩種毛病：參與施行秘術，認為沒有不妥；與及不能夠給予有需要釋放的人適當的幫助。可惜的是我們周遭都有許多不理魔鬼活躍存在的人！

為拒絕相信魔鬼存在的人，他們很容易會「開明」而自由地去探究秘術世界，不但對它的危險毫無所知，對基督信仰對它們的禁令也置若罔聞。不信有魔鬼世界的人會將種種迷信及靈異現象歸之於未知的人類潛能和自然力量，而不理會聖經(申 18:10-13; 宗 16:16-18)與教會<sup>⑭⑮</sup> 對於占卜、交鬼……等「上主憎惡的事」的譴責。他們甚至會妄用統計學之名，把迷信行為包裝上「科學」的外衣，這些把迷信與靈界科學化的行徑已被聯合國的科學家及認真的學者所否定了。<sup>⑯⑰⑱</sup>

為不相信魔鬼活躍存在的人，當有人向他們尋求一些靈異現象的解決方法時，他們通常都會視之為心理作用或精神問題，而疏忽了事物的另一個因由——魔鬼邪靈。我知道有神長準確分辨所謂「邪靈」事件是由於心理作祟的例子，但也知道有初中學生、大學生、移民人士等因邪靈騷擾而去找神父求助，神父們祇一笑置之的個案。他們之後的際遇各有不同：有轉了教的、有給聖物或祈禱釋放了、也有繼續無助下去的……當我們疏忽了「辨別神類」的使命及能力、當我們輕視了魔鬼的作為時，我們就不能對症下藥，也就做不到主耶穌叫我們「機警如蛇」的訓言(瑪 10:16)，繼承不到祂來到世界的其中一個目的——「為消滅魔鬼的作為」(若一 3:8)，如此更難去完成比祂所做的「更大的事業」了(若 14:12)。我們需要審慎的辨別。

不信或輕視魔鬼存在的人，缺乏了辨別神類的基礎。一眾事物的三大因由：天主、人或自然、和魔鬼，他們把其中一項抹煞了。

## 邪異力量的來源

弟茂德前書第四章一節記載着這樣的一句說話：「聖神明明地說：在最後的時期，有些人要背棄信德，聽信欺詐的神和魔鬼的訓言。」現代人推崇一份沒有天主下的「自由」，魔鬼教、巫術等又再度興起，在美國有多個公開的撒殫教會，經常舉行「黑彌撒」、誦讀「撒殫聖經」等等，美國警察協會估計有二百四十萬人與撒殫崇拜有關，<sup>⑩⑪⑫</sup> 而這些撒殫教徒並不是容貌陰險穿着黑袍的人，往往也有明星及上流社會的人士。

一位皈依了基督的前撒殫教高級司祭曾在書中詳細描述各種異能的因由：人藉搭通了魔鬼的幫助，行使靈的力量，便能做出隔空移物(所謂「精神力」、靈魂出竅等事來。<sup>⑬</sup> 兩位資深編輯也詳盡地報導過全心全意跟隨 Rajneesh 上師修行的經歷，其中一位被基督召喚，棄絕這位上師時，上師的特異能力就再也不可以奈何他。<sup>⑭</sup> 時下社會流行的「新紀元」(台譯「新時代」New Age)運動正不斷鼓吹這些靈異行徑，<sup>⑮⑯⑰⑱⑲</sup> 這些力量亦已經滲入了基督教和天主教教會中，沒有良好的辨別基礎，我們便很容易受黑暗勢力所束縛，與基督相隔阻。

現今許多教友神長都對魔鬼掉以輕心，同一時間，把「超能力」說成爲人類或宇宙潛能的學說不斷湧現，人們對於擁有異能的人或事趨之若鶩：如印度教的 Sai Baba、好些修道人也鍾愛仰慕的古魯(Guru、上師)瑪義(主持釋達瑜伽 Shidda Yoga)、青海無上師、人電學、Reichi 靈氣等。<sup>⑳㉑㉒</sup> Sai Baba 可以在印度把美國當天出產的信用卡隔空取來；古魯瑪義被信徒視爲「世上最完美的人，代表了『愛』和內心的力量」；「人電學」師傅除了教人藉所謂「宇宙能量」醫治之外，還能夠靈魂出竅及自認爲前越南君王轉世……。

得撒洛尼後書二章九至十節說到：人可「依靠撒殫的力量，具有各種德能，行欺騙人的奇蹟異事」。主耶穌也提醒過我們：「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行大奇蹟和異蹟，以致如果可能，連被選的人也要被欺騙」(瑪 24:24)。我們很少理會這些說話，祇被「科學化」的理論感染：超感心理學、第六感、通靈等理論，

把接觸邪靈界力量這禁地界線弄得模糊。我曾聽過某位不愛談(或不理會)魔鬼的神長解說，把接觸邪靈界說成爲「祇不過是人類提高了敏感度而已」。這種說法跟前述的神恩運動的經驗、釋放祈禱、教會訓導等不能並存。

## 與撒殫開戰(弗六章)

除了不理魔鬼存在而產生的問題外，我們當中也有一個問題——怕魔鬼怕得打顫。事實上，聖經告訴我們：「魔鬼也信」只有一個天主，「且怕得打顫」(雅 2:19)。害怕的應該是牠，不是我們，因爲天主必勝。祂愛我們，且願意住在我們內，並給我們聖體神糧。我們對這來回巡弋的獅子應該小心，對這撒謊者的父親要謹慎，但卻無需過份恐懼。我想我們對黑暗環境、鬼故事等的恐懼多源於傳媒、電影的誇張恐怖。若果想有一份平安的心境，除了衷心倚賴天主外，還是不要碰恐怖電影等爲尚，因爲魔鬼可以利用它來增強自己的影響力和聲勢，這在屬靈戰爭上是對我們不利的。

對待魔鬼這個仇敵，我們應該祇有一種態度：痛恨牠！倚靠主的智慧、謙遜、恩寵來對付牠！世上任何「人」都應該愛，罪人應該愛、敵人應該愛，但邪惡的魔鬼絕不可愛！魔鬼是「殺人的兇手」(若 8:44)，牠專奪人的真正生命；魔鬼是「撒謊者」(若 8:44)，專用美麗的理論欺騙天主的子民，牠破壞人的生活，我們每個都是受害者：物質至上、色情、賭博、不理天主……。人世間的戰爭、離別、疾病和痛苦爲牠都不是最過癮的事，祇有把人拉到地獄去才是牠的最終目標。牠充滿仇恨和妒忌，因爲「人」這靈肉混合體竟然可取代牠原有的地位，跟天主永遠在一起，永享光榮。

曾經有一個人，他去做撒殫崇拜的事，也去學習天主的事，以爲憑自己可以令兩者修和，那麼世界就會和好了！他不知道聖經說「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又共享邪魔的筵席……難道我們要惹主發怒嗎？莫非我們比他還強嗎？」(格前 10:21-22)。有心

人而無智慧，甚至可能充滿狂妄。魔鬼一瞬而永恒地敵對天主，敵對祂的子民。魔鬼不斷有火箭射向我們身上(弗 6:16)，祇可戰，不可和，「不可給魔鬼留有餘地」(弗 4:27)。

主耶穌稱魔鬼為「世界的元首」(若 12:31)，聖保祿也說牠是「今世的神」(格後 4:4)。天主容許牠在世上掌權——但祇是一段時間(默 13:5)。主耶穌在世時驅魔而不滅魔，祂又說莠子和麥子到最後才會分開來。為甚麼？我們無人能真正知道。我們祇知道：魔鬼有終結的一日，天主比牠強、比牠謙遜；沒有天主的容許，魔鬼甚麼也不能作；「服從天主，對抗魔鬼，魔鬼就必逃避你們」(雅 4:7)。天主說：「有我的恩寵為你夠了」(格後 12:9)。

「我們作戰的武器，不是屬於血肉的，而是憑天主有力的武器」(格後 10:4)。成聖並不是修道人的專利，假若我們每天能渡聖潔的生活，魔鬼必定不能忍受而逃之夭夭(羅 16:20)。「釋放祈禱」是一件武器，天主經裏「但救我們免於凶惡(邪惡、evil)」也是一種自我釋放的祈禱。主耶穌教我們對付利害的魔鬼時需要守齋(谷 9:29)。從驅魔實錄<sup>③</sup>和聖母顯現的事件中，我也學到玫瑰經是滿有力量的禱文(試想想無染原罪：踏碎蛇頭的女士來了！)運用這些武器戰勝以後，我們不要因為魔鬼屈服於我們的這件事而喜歡(路 10:20)，在這場戰爭中，謙遜最為重要。魔鬼無論知識、力量、耐力都比我們強，但牠就是做不到謙遜，不能俯伏朝拜天主。魔鬼可以故意造就我們不斷的勝利，令我們飄飄然地飄離天主，這樣的人大有人在！驕傲是令天使變成魔鬼的原因，是魔鬼的首罪。

## 魔鬼是預言家和醫生嗎？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關於魔鬼的教導，信理裏面沒有詳細的說明。我願意在這裏根據一些神長的著作<sup>④</sup>及基本常理，嘗試推論一下魔鬼的能力範圍，順帶解釋一下所謂「預知未來」及醫治的現象：

魔鬼能知過去未來嗎？魔鬼是自遠古已存在的靈，而且沒有肉身限制，我相信牠知道我們過去的事、祖先的事、與及現時隱密的事。因此一些出名的靈媒問米婆、相士能清楚告訴你已死親人或你自己過去和目前發生的事，實在不足為奇。國際知名的比翠修女(Sr. Briege McKenna, OSC)就曾經在她的暢銷書《神蹟的確發生》(Miracles Do Happen)中詳述她年青時去見一位「先知」，後來才知曉他是魔鬼使者的受束縛的經歷。<sup>35</sup> 魔鬼不是天主，不是全知全能的，牠知道大部份過去和現在的事，至於有關將來的事，我認為魔鬼自己也祇是靠猜度來說的，不過因為牠的資訊比我們多，所以牠可以估中或推論的比我們準確。譬如牠知道現在你的一位親友剛發生意外，牠就可以告訴你「短期內會有惡耗傳來」。

魔鬼的預言功夫有限，也就可以解釋到為何好些擁有靈異力量的人(例如靈媒)，對別人的過去可以瞭如指掌、準確無誤，但對未來的預言祇是部份成功。報紙上間中會報導一些「輪迴轉世」人士，在言行知識上都有似「前世」的人，我相信這些都是魔鬼利用牠擁有的資料迷惑世人的技巧。聖經明明說「人祇死一次」(希 9:27)，信輪迴再生的人很難接受講論永生的信仰，與及背後的救恩和天主。

魔鬼會否醫治人？我肯定牠會！根據分辨的原則，疾病的來源也可被分為三種：天主給的幫助救贖的禮物、人和自然法則(例如亂吃骯髒的食物)、和魔鬼的加害。在世上掌權的魔鬼當然可以在自己能力範圍內除去人類的一些疾病。有人會問：為甚麼牠要令人舒適過來？其實從聖經及現實生活中我們經已確切知道，魔鬼可以允諾給我們世間的一切權力榮華富貴(何況是健康呢?)，祇要我們逐漸轉移目標於那些尊者、上師、神醫身上，以及他們的信仰體系上(很有趣，他們大部份都把自己包裝成「無」宗教)，甘心接受靈性束縛，與基督的關係疏遠，那麼背後的黑手就達到目標了！我曾聽過沉迷「人電學」的天主教徒公開「說」自己在施行人電學後更加懂得愛「主」愛人，另一方面又稱自己擁有「天眼」、更謂各種神祇都是天主的化身。

我並不是在控訴這些人是魔鬼門徒，他們當中有許多人都是懷着善意的，可是因為「連撒殫也常冒充光明的天使」(格後 11:14)，如果我們祇顧做純樸的鴿子，忘記了要機警如蛇(瑪 10:16)，便很容易給披着羊皮的兇殘豺狼吃掉(瑪 7:15)。在這些事上，我們應該多向「真正的」天主祈禱，以事實和果實來判別，除此以外，釋放祈禱也是一種很有效的辨別方法。

## 釋放祈禱作為分辨之法

我們在施行與魔鬼邪異有關的事時，就會搭上了牠，接受了牠加諸我們的靈性(台譯「精神」Spiritual Bondage)束縛，在普通的靈性束縛下，外表上不容易發覺，祇有在釋放祈禱中這束縛才彰顯出來。

我願意借王敬弘神父的反証辨別方法，向各施行問題異能醫術、修練技巧的人士提議一種檢驗行動：以真誠謙遜的心，用耶穌基督之名棄絕這些問題事件及其背後的力量來源。如果這些「秘術」屬於天主本身的恩賜或自然力量，天主的旨意也就不會把它除去，這個祈禱不會帶來甚麼不良後果；如果這些異能真的來自黑暗，基督聖名的威能配合你的誠意順服，就會真的把你和它分離，那麼於你最有益處，亦反証了這力量的來源了。何樂而不為？曾經非常投入異術力量的梁燕城先生就有類似的經驗。⑳

## 總結

本文祇是揉合了一些文獻、生活經驗和推論，把魔鬼與牠的作為做一個素描。文中主要講述魔鬼本身和牠對個人的直接行為，有些地方並沒有觸及：例如魔鬼對整體社會的影響、對教會的攻擊策略和優次步驟(詳見㉑)、牠令人重新運用已受禁制的神魂(spirit)力量的理論等。本文要點可被總結如下：

### 一. 魔鬼活躍存在，卻藉各種方法隱身

- 二. 附魔情況極少，但受魔鬼壓制的事卻多；魔鬼並不停試探誘惑人
- 三. 我們應該經常辨別，不要輕率地蔑視魔鬼的存在和行動
- 四. 「釋放祈禱」、聖潔生活、謙遜、祈禱等都是對付魔鬼這敵人的武器
- 五. 若輕視魔鬼和其能力，我們便缺乏良好的辨別基礎，一方面不能為有需要釋放服務的人對症下藥，另一方面也容易把帶來魔鬼壓制的秘術行徑帶入教會
- 六. 當代許多異人與靈異力量很有危險

著名靈修家 Thomas Merton 說過：「惡魔也不怕宣講天主的意旨，假如牠能用自己的方法宣講它的話」。<sup>①</sup>「新紀元」運動裏各種秘術的重新包裝，宣揚「愛」、「平安」、「大同」等基督宗教習慣用字眼，的確迷惑了不少人。教宗保祿六世也曾強調：「邪惡不祇是缺乏某些事物，而是有行為實效的、活生生的靈體，本身扭曲敗壞而又不停在作扭曲敗壞的事…… 拒絕去明認這些事實是違反聖經與教會的訓導」，他又稱「抵抗這名為魔鬼的邪惡」是今天教會的最大需要之一。<sup>②</sup> 我謹以這兩位在主內的近代偉人的話作結。

## 註釋

- ① 《基督》243頁，「示」編輯委員會，1981年9月。
- ② "Is the Devil Real"? by Alan Schreck; *New Covenant*, March 1990, p.30-31.
- ③ 《認識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250頁：「神恩復興與黑暗的王國」。華爾希蒙席著，徐進夫譯，王敬弘神父編校。天主教文物服務中心，1982年。
- ④ "Satan Has a Plan for Your Life" by Fr. Michael Scanlan; *New Covenant*, July/August 1988.

- ⑤ 「美華報導」34-36頁，1991年1月12-25日。
- ⑥ 《公教報》：「遲到的見證——迷信與魔鬼掛勾！（上）」，作者：瀛，1993年5月14日。
- ⑦ "Christian Faith and Demonology"; *Vatican II: More Postconciliar Documents*, Vol.II, Austin Flannery, ed., Eerdmans.
- ⑧ "Vatican Priest Faces the Devil's Work Daily" by Clare Pedrick on Monsignor Corrado Balducci,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November 19, 1989.
- ⑨ "How Evil Spirits Affect Mankind" by Fr. Michael Scanlan; *Deliverance From Evil Spirits*, Servant Books 1980, p.27-52.
- ⑩ 如 ③ 257-259頁。
- ⑪ 《神思》第10期51-53頁：「醫治服務祈禱簡介」。王敬弘神父著。思維出版社，1991年8月12日。
- ⑫ 《生命的新創造》。王敬弘神父著。光啓，1983年。
- ⑬ 《靈界探秘》。梁燕城著。宣道出版社，1987年。
- ⑭ "Spiritism"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M. D. Griffin,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67, p.577.
- ⑮ 如 ③ 267-273頁；如 ⑩ 46-49頁
- ⑯ *Science and the Paranormal: Prob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Supernatural* by Abell, George O. and Singer, Barry. Charles Scribner Sons.
- ⑰ 《公教報》：「星座與人生」。主日學導師專欄，教區教理委員會供稿。1991年8月2日。
- ⑱ "More Problems: Astrology" in *The New Age - A Christian Critique* by Ralph Rath, Greenlawn Press, 1990, p.69-76.
- ⑲ *When the New Age Gets Old* by Mangalwadi Visha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 ⑳ "Urban Witches" by Edward J. Moody; *Magic, Witchcraft, Religion and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Supernatural*, 2nd Edition; Mayfield Publishing Co. 1989.
- ㉑ 《公元二千年宗教大趨勢》，楊牧谷著。
- ㉒ 《公教報》：「黑暗的權勢」。梁慧鴻修女作。1992年10月30日。

- ⑳ 《走出撒但教》，利百加著。橄欖書房出版。
- ㉑ *Riders of the Cosmic Circuit* by Tal Brooke, Batavia, IL: Lion Publishing Corp., 1986.
- ㉒ "The New Age Movement" by Archbishop J. Francis Stafford, *L'Osservatore Romano* N.4, 27 January, 1993.
- ㉓ "New Age Christians", editorial of *Areopagus*, Volume 5, No.4, Trinity, 1992.
- ㉔ 「新紀元運動初探」，《時代論壇》，基督教時代論壇有限公司，第277期，1992年12月20日。
- ㉕ 《公教報》：「辨別新紀元」，勞夫馬田著，風火譯。1992年12月11日。
- ㉖ 《拙火》，「新時代系列」，Swami Muktananda 著，王季慶譯，方智出版公司，1992年5月。
- ㉗ 《壹週刊》：「激進新教派劇增」，1991年4月12日。
- ㉘ 《即刻開悟之鑰》，清海無上師作，無量光出版社，1993年3月1日。
- ㉙ 《公教報》：有關「人電學」的文章，1993年1月22日、2月12日、26日、4月9日、16日、23日、30日、及5月21日。
- ㉚ "The Exorcist; The True Stor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ly 24, 1993.
- ㉛ *The Devil* by Father Delaporte, Tan Books and Publishers Inc., 1982.
- ㉜ *Miracles Do Happen* by Sr. Briege McKenna, O.S.C., Servant Books, 1987, pp.7-10.
- ㉝ 如㉛。
- ㉞ 《默觀生活探秘》：「魔鬼的倫理神學」。牟敦 Thomas Merton 著，江炳倫譯。光啓，1991年再版。
- ㉟ *L'Osservatore Romano*, Nov.23, 1972.

# 新時代運動

Fr. Aidan Nichols, O.P. 著

周國祥 譯

「新時代運動」是今日西方世界最重要的宗教（或許偽宗教）運動，目前正方興未艾，蒸蒸日上。① 這運動雖然沒有一個正式的組織，也沒有一條當信的信條，而且許多隨從者只部份認同了這運動特有的觀念，卻受到各類社團的廣泛支持；支持的社團包括供應保健食品的連鎖商店、修心養性的默禱會社，以致關心國事的政治集團，如（美洲）維護人文生態的政黨，再加上「世界公民」、「世界親善」等之類的團體。② 這運動的許多活動多為自動自發，彼此各不相屬，也看不出預謀的跡象。然而新時代運動的特殊角色是鼓勵活動的「網路化」，就是促使志趣類同、觀念相近的個人和社團互相聯繫。網路化的理由，部份是基於一個信念，就是：只需有足夠龐大的人數，在新的意識上有所突破，就足以帶動廣大群眾普遍地轉移思維的模式，一改人們的心態，這樣便給人類的演化史，啟動十九世紀德國哲學家尼采所預言的「超人」新時代。

新時代運動在目前的階段是個外圍運動集團、群體、個人的大集合，更似一群關係鬆弛、雜亂無章的烏合之眾。就思維、做事、情緒來說，卻具有「形如家庭」的模式。他們熱衷於世界大同之治，但取用的方法，五花八門，令人眼花繚亂，自與天地化會為一、假助巫術法力、以致崇拜撒殫魔王，無奇不有。因此，

要用三言兩語，逐一點出代表新時代運動的基本要點，實在難如登天。唯一能做的，也許是勾出大概的輪廓。這裡應注意，新時代運動雖富有印象派的色彩，但並不表示是一件虛幻玄妙、捉摸不定的東西，因而一無切實的內涵，也產生不了什麼效果。新時代運動把自己的信念滲透入意識催醒團體、創新想像實習班、身心保健協進會、甚至經管訓練研討會，自有高妙的一手。對此，基督教福音會神學家威廉伯恩斯 (William Burns) 作評論時，寫了下列幾行：

由於新時代運動的信念和活動，普遍地為現代的文明所吸收，並以相容的步伐與時代的潮流並駕齊驅，又直扣人心的自然傾向，因此，該運動日益茁壯成長，誰也阻止不了。③

## 普遍的原則

導言之後，能否指出新時代運動的普遍原則？新時代運動的知識份子皆認同一套形上學，並以此取代俗世的人文主義和猶太—基督的教義。這套形上學可形容為進化的一元論。在這觀念之下，萬有「皆歸於一」，究其底，沒有天主和世界的區別。宇宙就是能量的大集，能量無位格，不但顯示於大自然，也顯示於所謂的我們的意識。「天主」（也許「女神」）一詞，是人們談論此能場最基本的說法；最能表達此意識形態的句子，可能就是那句借用天主教禮儀的禱詞形式，出現於科學幻想電影「星球大戰」的祝詞「力量與你同在！」人類本身便是神明在上的延伸，有無限的能力，與神明無異。

不幸，在猶太—基督教以及西方理性主義殘酷的壓力之下，西方世界的人民墮入了幻想的深淵，導致自我分裂，粉碎了反映天主／女神的超我。④ 被稱為新時代的思想家，名列銷場書榜首《寶瓶座的陰謀》(Aquarian Conspiracy) 一書的作者，瑪里琳弗

格森女士 (Marilyn Ferguson) 寫道：

在那裡，有救主的神話，在「這裡」，則代以英雄的神話。發現我就是神明，這是實現的終點。⑤

人類面臨的許多問題，並非導自罪過和邪惡，而是由於形上的健忘。然而，一如該書的書名所標示的，一個新的時代已經在望，那就是寶瓶宮的時代。寶瓶的水美如甘泉，足以解人之渴；在寶瓶宮象之下，自我的無限潛能得以釋放出來。人於是醒悟過來，躍出無知的夢境，赫然發現自己原是神明，具備神的屬性。由是，一改對我們周圍世界的看法，就是擺脫二元論者有毒的二分論調：物質相對精神、世界相對天主、自我相對世界，而視萬物為一體。但很有趣的，「我們周圍的世界」一詞，為新時代並無意義，因為多元的創造並無其事，只有正統的（非諾斯派的）基督宗教才迷信天主創造了形形色色的世界，作為人類的居所。

## 內在的演進

上面已經提及，新時代的一元論是演化的一元論。寶瓶宮時代在望的信念，必然驅使新時代的公民視大同的世界為動態的世界。萬物均為一體，我們均為一體；萬物都是神明，我們都是神明：這是事物的本體。然而我們之能夠發現我們原為一體，我們原是神明，這是從人類歷史內在的演進所取得的結果。所謂人類的失足，其實就單一的分裂，就是迷信世界與自身的區分，造物主與世界的區分，把人類無限的能力加上虛妄的限制。對這些錯謬，真人、智者、大師早已經常提出質疑，在印度教、佛教內尤其明顯；至於猶太—基督教走神秘路線的宗派，如猶太教的神秘教派 (Jewish Kabbalah)——神秘主義與通魔法術混合的教派，或天主教的諾斯教派，也作類似的嘗試，但受到初期教會教父們的痛斥。可幸，時至今日，由於資訊科技和傳遞技術的突破，大同世界治理機構——聯合國的設立，給全球人類提供了發現萬物

一體角石的絕好機會。這樣，期望中的大統一日子終將來臨，一掃虛幻的區分：天主與世界的區分，靈魂與肉體的區分，自我與他人的區分，人與大自然的區分。法籍耶穌會士德日進神父倡導的宇宙進化的神秘學說，曾一度受到羅馬的非難，究竟說出了事實的真相。他說在自然界形成的人類，藉著文化的演進，終能憑著自由的意志指揮演化的進程，或者，更好借用新時代公民的說法，允許就在自身內的神明 / 女神，通過人類的行動，實現萬物最終的大統一。

就個體來說，每一個人都能夠神化自己，與大一溶為一體，甚至遠在人類的歷史達到敖默加終極之前。誰有意提早實現這個理想，祇需運用新時代發言人提供的「心理—科技」技術，一改個人的，或者更好，一大夥人的意識形態。

新時代運動從事的活動，取用的方法，十分廣泛。該運動成功的一個秘訣，就是廣泛地吸收已往的、同期的傳授和做法，再加以催化。例如：瑜伽、坐禪、冥想，以及塔羅克紙牌占卜、水晶球和黑球等通神法術，一律照收不拒。因為這類事物，都具有新時代哲學的「真實」基礎，都是有利於運用心理—科技技術的適當工具，因而都有助於實現新時代的「真實」目標。此外，尚可加上：轉移情緒的音樂、催眠術、迷幻葯、齋戒 / 素食、東方武術、以及旨在改變價值觀和灌輸新時代意識的講習班（取自科學論派教會與聯合教會）。

若問，新時代的公民在運用心理—科技技術的時候，有何共同的特徵，如有的話，應是他們對人腦的看法。他們說，使人達致超越自我的能力儲於右腦。人腦的右葉多與直覺的反應有關，而左葉則更有分於推理的活動，這是眾所週知的事實。對新時代的公民來說，為抵達神化的境界，必須排除左腦的限制；因為左腦正是理性主義的罪魁，以科技作為武器，企圖奴役自然；身為新時代的公民，應純粹以右腦來思維，因為右腦便是直覺和創新能力的所在。分辨真、偽和虛、實的能力，依照新時代運動的說法，本身就是虛而不實的東西。

## 意識創造一切

新時代運動者說真理和現實乃由意識產生——因為大自然的演化繫於人的思維。這裡，他們再次提出自然科學界的新發現作為依據。對此，他們引用了物理學家維爾納·海森貝格 (Werner Heisenberg) 的不確定性原理。這原理說：精確地測定亞原子粒子的位置和速度是做不到的，因為不同的觀察者、不同的觀察裝置都產生不同的影響。新時代的公民就把這原理加以引伸，成了意識創造真理和現實的說法。下面幾行便是這主張的精髓：

整個宇宙只是神經細胞的生機，反射在頭腦中的活動模式，如此而已。「外面那裡」，不存在物理的世界。意識創造一切。⑥

新時代運動誇稱，神經—心理學、亞—原子物理學的運用，使自達爾文時代，甚至自伽利略時代以來，互相對峙的科學與宗教，再次和好如初。⑦ 這也鼓勵他們相信人類實際上能夠自名為天主、女神，以及其他種種神明，而這一類的存在模式都可視作為靈魂的發展和演進。輪迴再生，在新時代的公民中，幾乎是普遍的信念，並認同為經已由科學確立了的事實。對此，他們的依據便是心理醫生有關「前生治療」的報告。所謂「前生治療」，就是為個案中的病人，藉著查核他／她的前生生活，進行治療的過程。⑧

## 何處是源頭？

究竟怎樣興起了這樣的一個文明：正統的基督教義日見流失遠去，卻充塞了雜七雜八飄浮在世海邊緣的意念和論調？新時代運動代表了五花八門運動的大集合：舶來的運動，革新的運動，以及上世紀西歐和北美的反文化運動。

十九世紀，尤其在後期，遠東宗教一些富神秘色彩的經典譯

成德、法、英等國言語。在道教裡，新時代在有形世界的背後，發現了不變的原理。從印度教和佛教裡，則利用了輪迴的教義，形成再生的觀念。但新時代的再生不同於印度教的輪迴，因為每次再生必升入更高的心理層次；也不同於佛教的輪迴，因為在續次再生時，是同一的自我基體經歷步步的進化，而不只是外在形體的轉移。

招魂通靈，自古就有記錄。就近代而言。1848年，在美國新澤西州海德鎮的一個家庭就有通靈的能力。這家的地窟裡葬著一名被殺害的小販，死者藉著神秘的敲擊之聲，傳達訊息。於是通靈的學說，廣為流傳。新時代運動借重通靈的學說，鼓勵通過靈媒，即所謂神魂附體，接觸神明。對此，他們提出的理由：萬物原為「大一」，猶如一部電腦，任何部份意識的提升，其他部份都可讀取。<sup>⑨</sup> 白基督教義，新時代借用了精神超越物質的觀念；從神智學、人智學，東西方思想的混合物，採納了天體的觀念，天體具有神明的氛圍，製造了人類超越體外的經驗，使超越時空旅行等活動成為可能。

在相對論、量子機械論、「新物理學」中，新時代發現許多原理，為自己推行的運動，作科學上的辯護；他們說，已由實驗得到結論，必須視宇宙為單一的多面體，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所有形形色色的事物，實是同一整體的不同的琢面而已。<sup>⑩</sup>

自男女平等主義，新時代採取了「女神」的觀念，象徵運動的最終原理。環保運動的興起、美洲(美國)土著宗教的復甦，啓導他們進行釋放大自然能量的計劃。他們相信動物的本能儲藏著豐富的能量，連無生命的晶體，也不例外，巫術於是大行其道。

1960年代，嬉皮士運動崛起。這運動相信伸展意識的幅員，是開啓和平、歡樂新時代的妙鑰。嬉皮士習慣取用藥物，故意引發幻覺；在1970年代，又興起體能釋放運動，流行著「觸摸—叫喊」的聚會。新時代運動承繼了嬉皮士的意識形態作為基本的心理模式，堅信人性本善，實現自我應為心理活動的最終目標。

1980年代後期，蘇聯共產政權與西方國家冷戰的結束，更加強了大同新世界秩序可能實現的信念。新時代運動於是獻身於倫理—政治的領域，致力於全面地解除核武、消除世界性饑餓等工作；他們認為這理想應由大同世界的政府來實現，這政府應賦有衛星監視（核武）、強制徵稅（為平衡國家間的財富）等合法權力；而啓發這一切的，應是一個包容折衷的世界宗教，就是新時代運動。

## 改頭換面的外教主義

到目前為止，新時代運動十分成功。這成功帶來的果實，最重要的，要算是催生了外教主義，或者，更精確地說，新外教主義、改頭換面的外教主義、現代人心目中的外教主義。今日，外教主義普遍流行的一個模式，便是崇拜衆生之母的大地。據他們說，大地是女神，為進步的文明所傷，現正報復人類的胡作妄為（部份確有道理），火山的爆發，強烈的地震，非常的雨量，都是報復的手段。大地母后的崇拜者稱大地為加耶（Gaia），具有意識，為宇宙理性的一部份。一位環保婦解份子寫道：

雅威其實是女性。然而，一位雍容華貴、拒人千里、超絕塵寰、發號施令的女神，對我們一無益處可言。在天地間，臨於我們中的神性才是健美的神明，也有治療的功能。我們的女神卻有引人入勝的一點，就是通過她變化多端的形像，以神聖的聯繫，結合於層層疊疊的團騰動物植物：神秘的森林，胚胎似的洞穴，隨月盈虧的血潮，欣喜若狂的舞蹈，認識洞悉加耶的經驗，以及她那優美的起伏輪廓，多產的廣大平原，賦給生命的無盡流水，作為大師的飛禽走獸。①

但有些新時代的公民企圖復興更有文化氣息古代外教主義，如流行在古代希臘、埃及、挪威、德魯伊特的外教主義。

新時代運動的第二個果實，與第一個果實有關，便是鼓吹巫術、占星術、神秘術、撒彈崇拜；在新時代之前，這些法術和崇拜都被視為極端虛妄的行為、西方文化中瘋癲愚蠢或道德敗壞的陋俗；但在今日，在新時代形上學、神秘學之類一科學的蔭庇之下，取得了立足之點，甚至企圖進佔更鄰近中心的位置。梵二的《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在論及宗教對話時，認同世界各種非基督宗教裡真的聖的因素，並表示絕不摒棄排斥；新時代的巫道、占星等神秘的法術聲稱亦被包括在內，今時代運動的巫術便借此門戶，竟在天主教的機構裡取得一席之地。這裡，容我一提加州奧克蘭聖名書院裡馬修·福斯神父(Fr. Matthew Fox)設立的靈修學社，在那裡，有個占星的販子舉辦了一次崇拜希臘潘神(Pan)和三面女神的講座。這個女神有時是貞女，有時是母親，有時是老婦。福斯最近出版一書，書名《創造的靈修》，該書的封面就是這個女神。⑩

新時代運動的第三個結果是宗教觀念的徹底變質。新時代宣稱，宗教的本質不在崇拜造物主天主，接受救世主的拯救，受到聖神的聖化，因為這觀念假定人是受造之物；不止是受造之物，更是失足的受造之物；不止是失足的受造之物，更是凡俗的受造之物。然而，時至今日，這觀念對現代人所嚮往的宇宙的人文主義，是極大的侮辱，而原罪的教義尤其惡毒（一如福斯所說）。取而代之，宗教的意義應是發揮個人的威力，實現自我的神性，這樣，為存在、為幸福，創造最有利的條件，為能與所有的人類，整個的宇宙結合為一。與宇宙合為一體，不論怎樣，就我們的神性層面來說，是原已存在的事實。

由此看來，新時代運動也是一股力量，把歷史中的基督宗教推向人生的邊緣。德國綠色社的共同發起人，彼得拉·凱利(Petra Kelly)，原是天主教徒，宣告說：

我不需要什麼男性權威的協助，為在自身內追求真理，  
或在宇宙內尋找能量、愛和光的神明和女神。⑪

在新時代中，耶穌基督也遭遇同樣的命運，因為歷史中的耶穌，正宗信仰中的基督，也受到新時代的公民所排斥，他的地位則為他們幻想中的基督所取代。新時代的公民，以及支持該運動的現代學者，如伊萊恩·帕格爾斯(Elaine Pagels)者流，認為原始福音的合法註釋，應是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連同該學派倡導的中性激素學說。該學說大意說，聖言是天主中性激素的分泌物，此分泌物就是聖言的自我意識，而此意識又與天主的自我意識彼此相等。他們又就所謂「失落的十八年」大做文章。福音記載了十二歲的童子耶穌在聖殿中與經師對話的故事，下一次提及的耶穌，已是三十歲的壯丁。他們探索，在這失去的十八年中，耶穌究竟身在何處，又做了什麼？一般的說法是，耶穌去了東方——波斯，印度，或西藏，在那裡，耶穌學得了宇宙一體的神秘主義，這就是他的正宗門徒，諾斯底派的信徒代代相傳的教義。在新時代公民的心目中，耶穌只是一名大師，然而是一名「超級大師」，他所抵達的意識境界，應是現世人們嚮往的目標。

## 天主教看新時代運動

一方面，我們不能同意福斯神父，以及他的東道主，即位於皮卡迪利大街(Piccadily)聖詹姆斯(St. James)教堂的主任，聖公會主教的說法：梵二對某些宗教傳統大度包容的態度，亦可普遍地適用於新時代運動。(實際上，梵二的善意包容，並非盲目地是非不辨，真偽通收。梵二尊重的是存在於這些宗教傳統裡的一些積極因素，就是若干啓示的蛛絲馬跡，如創造萬有的「至高神明」、許給亞當的「原始福音」，這些因素或許亦被用來調製新時代什錦湯的原始材料，倒也不無可能。)另一方面，容我們也效法梵二的做法，首先指出新時代運動裡的一些積極因素：揚棄無神唯物主義、關懷受造世界的秩序(雖然新時代不用這說法)、熱誠地締造世界的和平、獻身於靜觀的默禱、信任人類精神的創新能力。號召人類的徹底革新。

新時代運動負面的因素，我們不能默而不提。首先，新時代運動斷然否認天主為創造萬物的主宰、耶穌的救贖工程、聖神的聖化功能、以及聖子降孕的奧蹟，就是聖言成為血肉，即為耶穌基督，為了拯救世人，並建立教會，以繼續他的使命。其次，新時代採納超人的觀念，視人為普羅米修斯（希臘神，勇於創造，有賦予生命的能力）或泰坦（希臘神，力大無比的巨人，他的族人曾統治世界）；採納這觀念的自然結果是相信人力無所不能的烏托邦主義；這又孕育了單一的、全能的世界王國的觀念，當然由新時代的英明來統治。（這裡，一位基督教的聖經註釋家指出，創世紀半途而廢的巴貝耳塔，人類自我神化的象徵，可能就是一座與占星術有關的宇宙神殿。）再者，新時代容有許多非理性的，或反理性的因素，例如：揚棄所有出自左腦的思維；積極贊助，或至少消極容忍廣泛地運用離奇怪誕的神秘、占星、招魂通靈等法術；他們也鼓勵人們把人生重要的抉擇委之於九形圖的占卜術——此術約在十五世紀起源於亞洲中部的術數者流，以九線形成的圖案，闡述一人的氣質，預言未來的事件。最後，新時代採納倫理的相對論，導致對重要的倫理問題模稜兩可。試舉幾個典型的例子：自殺是無足輕重的事情，只是由一個軀體轉入另一個軀體的抉擇；墮胎又何足大驚小怪，無論如何，死胎的靈魂常可再次投入另一個母胎；對於性倫理，只是以另一個角度肯定流行的風氣，在新時代出版的《善意學習手冊》裡，可以讀到下面一句：

我們樂意互攬性關係，只要能從其中加強結合為一的體驗。⑩

## 最後的問號

新時代運動是否為偽基督主義？基督教保守的福音會最近提出了這個問題。如果「偽基督」取用類比的意義，就是泛指所有或多或少敵對基督信仰的運動，這問題並非不是空穴來風。所謂

偽基督，就是他的所言所行根本上相反基督，卻披上基督的外衣，在有些表現上，頗肖似基督的容貌；這樣，在基督信徒中造成良好的印象，受到熱烈的歡迎。在人們的心目中，新時代標榜的明日之人有以下的特色：具有高度的醒覺意識，能把全球所有宗教信徒（除了教義之外）熔於一爐；男女地位一律平等，達致宇宙的和諧；個個人身心康泰，心靈的能力大幅度躍增；人類均為同胞手足，組成單一的政府，實現世界大同，所有嚴重的社會問題從此宣告消失。這個形像與現代的默示錄《世界之主》小說所描繪的出奇地相似。該小說寫於1907年，作者為羅伯特·休·本森（Robert Hugh Benson），是劍橋的一位司鐸。也許容我在此抄錄本人從此小說中摘錄出來的訊息，作為本文的結束。

該小說的主題是以純粹本性的文明取代超性的秩序。人的未來可以說是一個完成了的大同世界，這成就與有位格的天主無關。雖然不提人文的自然主義，但這主義充塞在全書的字裡行間……人類的未來是洋溢著神性的世界，人神一體混然不分，這是自然演化的結果。這未來的完人，在偽基督身上，認出自己原是天主神明的化身，於是伏地崇拜那促使他完成神化的大一……照本森的說法，人所能想像的最致命的邪惡，莫過於一種陰險狡滑的圈套，就是以自然完美為滿足的名義，抵制聖寵的運作。本森提出警告，如果我們在幸福和聖善之間失去分辨的能力，勢必要向偽基督投降屈服。然而本森本人卻對大量的天主教徒，放棄信仰，投入新外教主義的時潮無動於衷，因為他認為基督教會的最後勝利，唯在基督的第二次來臨。⑩

很奇怪，不是嗎？

## 註釋

- ① My article is indebted to the copious materials provided in Russell Chandler's comprehensive survey, *Understanding the New Age* (Milton Keynes 1989)
- ② Som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re listed in E. Campbell and J.H.Brennan, *The Aquarian Guide to the New Age* (Wellingborough 1990), pp.339-352.
- ③ Cited in R. Chandler, *Understanding the New Age*, op. cit., p.25, from K. Hoyt et. al., *New Age Rage* (Old Tappan, New Jersey 1987).
- ④ A major motif of the principal resource-book of English-speaking New Age, *A Course in Miracles* (Harmondsworth 1989).
- ⑤ M. Ferguson. *The Aquarian Conspiracy. Person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1980s* (Los Angeles 1982). Her remarks here come from R. S. Miller, "Marylin Ferguson: Changes for a New Age", *Yoga Journal* (July-August 1981), p.70.
- ⑥ Cited in R. Chandler, *Understanding the New Age*, op. cit., p.187, from M. Talbot, *Mysticism and the New Physics* (New York 1983), pp.54.152.
- ⑦ Cf. S. Roney-Douglas, *Where Science and Magic Meet* (Shaftesbury 1991).
- ⑧ H. Ten Dam. *Exploring Reincarnation* ( London 1990), pp.313-376.
- ⑨ J. Kilmo. *Channelling, Investigations on Receiving Information from Paranormal Sources* (Los Angeles 1987).
- ⑩ F. Capra, *The Tao of Physics* (Berkeley, California 1975); idem., *The Turning Point. Science, Society and the Rising Culture* (New York 1982).
- ⑪ Cited in R. Chandler, *Understanding the New Age*, op. cit., p.122, from C. Spretnak, "Ecofeminism. Our Roots and

- Flowering", *Ecology Center Newsletter* (November 1987), p.1.
- ⑫ M. Fox. *Creation Spirituality* (London 1991). Starhawk, olim Miriam Simos, made her debut with her *The Spiral Dance. A Rebirth of the Ancient Religion of the Great Goddess* (New York 1974); for Wicca at large, see V. Crowley (any relation to Alesteir, one wonders?), *The Old Religion in the New Age* (Wellingborough 1989).
- ⑬ P. K. Kelly, "Growing Up Green", *New Age Journal* (November-December 1987), p.73, cited in R. Chandler, *Understanding the New Age*, op. cit., p.197.
- ⑭ D. R. Groothuis, *Unmasking the New Age* (Downers Grove, Illinois 1986). pp.144-150; E. Pagels, *The Gnostic Gospels* (New York 1981).
- ⑮ R. Chandler, *Understanding the New Age*, op. cit., p.295.
- ⑯ R. S. Ryan and J. W. Travis, *The Wellness Workbook*(Berkeley, California 1987), p.192.
- ⑰ A. Nichols, O.P., "Imaginative Echatology: Benson's Lord of the World". *New Blackfriars* 72 (1991), pp.6-7. For a novelistic account of New Age, see F. Peretti, *This Present Darkness* (Westchester Illinois 1988); idem., *Piercing the Darkness* (Westchester, Illinois 1989).

# 道尋知音

—— 閱讀聖經，默想聖經 ——

不少聖經的章節是互相呼應的。把這些章節放在一起閱讀，有助於我們默想聖經、體味聖經。這樣閱讀聖經，聖經自身將使我們更深入地了解聖經。

耶穌基督的奧蹟廣大無垠。

它觸摸我們過去的一切：

基督曾經歷死亡。

基督在歷史中來臨。

天主透過納匝肋耶穌的苦難、聖死來顯示自己，把祂自己交給了我們，從而使我們在罪惡中得到釋放。

它觸摸我們現在的一切。

基督已復活。

基督現在於奧蹟中來臨。

在教會團體中我們走向復活的生活於今天的基督。現在這一刻我們正是復活基督的妙身。

它觸摸我們將來的一切：

基督將要再來。

基督將莊嚴地降來。

我們懷着歡樂的希望等待着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

對來審判生死者的耶穌所懷的信德不能與整個奧蹟的其他層面分割。以下的信條乃來自聖經，為我們提示了整個的奧蹟。1993年美國丹佛世界青年大會採用了這信條。大會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聯同來自世界各地的天主教青年代表一起反省了他們的信仰。現在我們邀請您也以這信條去滋養您對天主子耶穌基督的信德。

(1) 祢真是天主的兒子。(谷15:39)

(2) 祢是耶穌，因聖神懷孕而出生。(路1:35)

(3) 祢是天主子，由女人所生。(哥4:4)

答：我們相信。

- (1) 祢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14:6)
- (2) 祢是天主的聖者，祢有永生的話。(若6:8-9)
- (3) 祢是生命之糧。(若6:35)

答：我們相信。

- (1) 祢是復活及生命。(若6:40)
- (2) 祢是好牧人，祢為羊捨生。(若10:11)
- (3) 祢是羊的門。(若10:7)

答：我們相信。

- (1) 祢是葡萄樹。(若15:1)
- (2) 祢是平安，使我們心裏不憂愁膽怯。(若14:27)
- (3) 祢是主及主人，你愛我們直到永遠。(若13:13)

答：我們相信。

- (1) 祢是阿耳法(Alpha)及敖默加(Omega)，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默1:8)
- (2) 祢拿着達味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上，關了就沒有人能開。(默3:7)
- (3) 祢是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尊威、光榮、頌讚的。(默5:11)

答：亞孟。亞肋路亞！我們相信！這是我們的信仰，這是教會的信仰。我們在耶穌基督內光榮地承認這些是我們的信仰！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D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零售：25元

港澳全年四期：10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2元 (平郵)

全年美金 28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5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4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180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5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20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480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00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 15 號三樓B座

